

NO COVER
(1)

NO COVER
(2)

聯合國

大會

第二屆會正式紀錄

自一九四七年九月十六日至十一月二十九日
所通過之

決議案



紐約成功湖

A/519

一九四八年一月八日

目 錄

	頁數
壹. 全權證書之審查.....	一
貳. 總務委員會之組織.....	一
參.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	一
肆. 安全理事會三非常任理事國之選舉.....	二
伍.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之選舉.....	三
陸. 託管理事會二理事國之選舉.....	二
柒. 各委員會工作之分配.....	二
捌. 關於第一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五
一〇八(二). 準許葉門及巴基斯坦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五
一〇九(二). 希臘政治獨立及領土完整所受之威脅.....	五
一一〇(二). 對宣傳及煽動新戰爭者將採之措施.....	六
一一一(二). 大會臨時委員會之設立.....	六
一一二(二). 朝鮮獨立問題.....	七
一一三(二). 準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事.....	八
一一四(二). 聯合國各會員國與西班牙之關係.....	九
一一五(二). 安全理事會之報告書.....	九
一一六(二). 準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之適用規則.....	一〇
一一七(二). 依憲章第一百零九條召集全體會議討論修正否決權及大會 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有關否決權使用之決議案.....	一〇
玖. 關於第二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〇
一一八(二). 關於世界經濟情形及趨勢之報告.....	一〇
一一九(二). 關於經濟與社會事項建議之實施.....	一一
一二〇(二). 與設立中東經濟委員會事宜有關各因素之研究.....	一一
一二一(二). 意大利申請加入國際民航組織.....	一一
一二二(二). 奧地利申請加入國際民航組織.....	一一
拾. 關於第二委員會，第三委員會及第二第三聯合委員會 各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一
一二三(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報告書.....	一一
拾壹. 關於第二第三聯合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二
一二四(二). 與各專門機關之協定.....	一二
拾貳. 關於第二第三聯合委員會及第五委員會聯席會議 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二
一二五(二). 與各專門機關之關係及各該機關之調整以及聯合國與各專 門機關工作計劃之調整.....	一二

拾參. 關於第三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三
一二六(二). 國際聯合會依照一九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國際禁止販賣婦孺公約，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一日之禁止販賣成年婦女公約及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之禁止猥褻圖畫公約規定所行使之職權移交聯合國.....	一三
一二七(二). 捏造事實之報告或扭曲事情之報告.....	一六
一二八(二). 工會權利(結社自由).....	一六
一二九(二). 聯合國某部分資產之移交世界衛生組織.....	一七
一三〇(二). 就區域會議及區域大會之工作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之報告.....	一八
一三一(二). 世界衛生組織組織法之正式生效問題.....	一八
一三二(二). 情報自由會議.....	一八
一三三(二). 工人交換.....	一八
一三四(二). 關於咀嚼古加葉之調查.....	一九
一三五(二).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麻醉藥品議定書之正式生效問題.....	一九
一三六(二). 為防止足以擾亂民族間友善關係大量移民之國際合作.....	一九
一三七(二). 會員國學校內對於聯合國目的與原則、組織與工作之講授.....	二〇
一三八(二). 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	二〇
拾肆. 關於第四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二〇
一三九(二). 託管理事會第一屆會之報告書.....	二〇
一四〇(二). 那烏魯(Nauru)託管協定之擬議.....	二〇
一四一(二). 審議或將提交之新託管協定問題：西南非洲問題.....	二〇
一四二(二). 各會員國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項遞送情報所應適用之標準格式.....	二一
一四三(二). 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項遞送情報之補充文件.....	二五
一四四(二). 自動遞送非自治領土中自治組織發展情形之情報.....	二五
一四五(二). 各專門機關關於憲章第七十三條(辰)項規定所予之合作.....	二六
一四六(二). 設立一特別委員會審議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項規定遞送之情報.....	二六
拾伍. 關於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二六
一四七(二). 截至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第一財政年度之財政狀況報告書與賬目以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書.....	二六
一四八(二).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缺額之補充.....	二六
一四九(二). 會費委員會委員缺額之補充.....	二七
一五〇(二). 審計委員會委員缺額之補充.....	二七
一五一(二). 會費委員會之報告書.....	二七
一五二(二). 即時傳譯.....	二八
一五三(二). 祕書處之組織及地域上公允分配原則.....	二八
一五四(二). 採用西班牙文為大會應用語文之一之提案.....	二九
一五五(二). 投資委員會之委派.....	二九
一五六(二). 聯合國職員補助金委員會候補委員之委派.....	二九

頁數

一五七(二). 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一九四六財政年度賬目之審核.....	二九
一五八(二). 聯合國電訊制度.....	二九
一五九(二). 聯合國之郵政組織.....	二九
一六〇(二). 衡平徵稅.....	二九
一六一(二). 暫行辦事人員條例及辦事人員規則.....	三〇
一六二(二). 聯合國職員聯合退休金制度.....	三一
一六三(二). 聯合國暫行財務條例.....	三一
一六四(二). 一九四七財政年度之追加概算.....	三五
一六五(二). 與各專門機關在預算及財務方面之關係.....	三五
一六六(二). 聯合國一九四八財政年度預算.....	四〇
拾陸. 關於第六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四二
一六七(二). 聯合國旗幟.....	四二
一六八(二). 聯合國紀念日.....	四二
一六九(二). 聯合國與美利堅合衆國關於聯合國會所之協定.....	四三
一七〇(二). 戰爭罪犯及叛逆之引渡.....	四七
一七一(二). 聯合國及其各機關多方利用國際法院之必要.....	四八
一七二(二). 條約與國際協定之登記及公佈.....	四八
一七三(二). 大會程序及組織委員會報告書第三部.....	四九
一七四(二). 國際法委員會之設置.....	四九
一七五(二). 祕書處籌備國際法委員會之工作.....	五二
一七六(二). 國際法之教學.....	五二
一七七(二). 紐倫堡法庭組織法及法庭判決中所確認原理之編訂問題.....	五二
一七八(二). 國家權利責任宣言草案.....	五二
一七九(二). 聯合國及其各專門機關之特權及豁免協調問題.....	五二
一八〇(二). 危害種族問題公約草案.....	六一
拾柒. 關於巴勒斯坦問題專設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六一
一八一(二). 巴勒斯坦之將來政府.....	六一
拾捌. 關於會址事宜專設委員會及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七一
一八二(二). 聯合國會所.....	七一
拾玖. 未經發交委員會而通過之決議案.....	七二
一八三(二). 祕書處各項服務之利用.....	七二
一八四(二). 大會第三屆常會會議地點.....	七二

大會第二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

自一九四七年九月十六日至十一月二十九日

壹

全權證書之審查

大會前於一九四七年九月十六日第八十次全體會議時為審查各代表全權證書事所派之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向大會提出報告書三件，當經大會核准。

(一九四七年九月十六日
第八十一次全體會議及

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一百一十八次全體會議)

該委員會之組成如下：智利、¹捷克斯拉夫、洪都拉斯、伊朗、紐西蘭、那威、波蘭、暹羅、英聯王國，各代表團為委員，並以伊朗代表為主席。

貳

總務委員會之組織

大會第二屆會之總務委員會，其組織如下：

- (子)大會之主席。
- (丑)大會所選副主席七人。
- (寅)大會六主要委員會之主席。

(子)大會之主席：

His Excellency Dr. Oswaldo Aranha
(巴西)。

(丑)大會所推選之七副主席：

中國、古巴、法蘭西、墨西哥、蘇維埃
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
利堅合衆國。

(寅)大會六主要委員會之主席：
第一委員會：His Excellency
Mr. Joseph Bech (盧森堡)；
第二委員會：His Excellency
Sr. Hernān Santa Cruz (智利)；
第三委員會：His Excellency Mr. Oscar
Lange (波蘭)；
第四委員會：Sir Carl August Berend-
sen, K. C. M. G. (紐西蘭)；
第五委員會：Sir Fazl Ali (印度)；
第六委員會：His Excellency Faris Bey
El-Khoury (敘利亞)。

(一九四七年九月十六日
第八十一次全體會議)

叁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

大會據安全理事會之推薦，議決准許下列各國為聯合國會員國：

巴基斯坦及葉門。

(一九四七年九月三十日
第九十二次全體會議)

¹全權證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時，波利維亞
替代智利。

肆

安全理事會三非常任理事國之選舉

大會選出安全理事會三非常任理事國，
以接替澳大利亞、巴西及波蘭各滿任理事國。
當選之國家如下：

阿根廷、加拿大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
義共和國。

(一九四七年九月三十日
第九十二次全體會議及
十一月十三日第一百零
九次全體會議)

伍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之選舉

大會選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
以接替古巴、捷克斯拉夫、印度、那威、蘇
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英聯王國各滿任
理事國。當選之國家如下：

澳大利亞、巴西、丹麥、波蘭、蘇維埃
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英聯王國，以上最後
二國經連選連任。

(一九四七年十月一日
第九十四次全體會議)

陸

託管理事會二理事國之選舉

大會選出託管理事會另增之兩理事國。
美利堅合衆國既成爲管理託管領土之理事
國，故有遵照憲章第八十六條之規定，使會
員國中管理託管領土者及不管理者之間復獲

平均分配之必要。當選之國家如下：

哥斯大黎加及菲律賓共和國。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一百零九次全體會議)

柒

各委員會工作之分配

大會將以下各問題交各委員會審議具
報：

第一委員會

政治及安全事宜

一、安全理事會之報告書。

二、新會員國入會之規則；大會委員會
及安全理事會委員會之報告書。(一九四六年
十一月十九日決議案第三十六(一))。

三、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如已接
獲安全理事會之推薦）。

四、聯合國各會員國與西班牙之關係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第三十九
(一))。

五、印度人在南非聯邦內所受之待遇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第四十四
(一))。

¹除另有指明外，此處所舉各項問題均經列
入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大會第九十二
次全體會議所通過之臨時議事日程，並於
同次會議中分交各有關之委員會審議。

六、依憲章第一百零九條規定召集全體會議討論修正否決權問題。

七、大會關於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事件上權利之保障。

八、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關於在安全理事會使用否決權問題之決議案及實施該決議案內建議之程度。

九、希臘政治獨立及領土完整所受之威脅。

十、對與意大利締訂和約各有關國家之建議。

十一、設立附屬於大會之和平及安全問題臨時委員會。

十二、朝鮮獨立問題。

十三、對於宣傳及煽動新戰爭者宜採之措施。

第二委員會

經濟及財務事宜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報告書（第二章）。

二、加入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之申請：

(甲)意大利之申請；

(乙)奧地利之申請；

三、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結束後之救濟需要。

第二及第三聯合委員會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報告書（第一章及第四章）。

二、增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理事國至二十四國之提議。

三、與專門機關訂立之協定：

(甲)世界衛生組織；

(乙)萬國郵政聯盟；

(丙)國際復興暨發展銀行；

(丁)國際貨幣基金；

(戊)國際電訊聯盟。

第三委員會

社會、人道及文化事宜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報告書（第三章）。

二、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

(甲)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報告書；

(乙)秘書長提送之該項基金每年稽核報告。（決議案第五十七（一），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三、前由國際聯合會依一九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關於禁止販賣婦孺之國際公約，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一日關於禁止販賣成年婦女公約及一九四三年九月十二日禁止販賣猥褻圖書公約各規定行使之職權移交與聯合國。

四、聯合國若干資產移交世界衛生組織。

五、工會權利（結社自由）。

六、擬具關於防止危害邦交，違悖聯合國宗旨及原則，散播毀謗外國之言論之建議。

七、防止可能妨礙兩國邦交之移民之國際合作。¹

八、在各會員國國內學校，講授聯合國之原則，機構及工作²。

第四委員會

託管事宜

一、託管理事會之報告書。

二、審議來日可能提出之新託管協定。（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決議案第九（一）及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第六十五（一））。

三、非自治領土之情報：

(甲)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項規定所提之情報摘要及分析；秘書長之報告書。

(乙)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項規定所提之情報摘要及分析；專設委員會之報告書。（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第六十六（一））。

第五委員會

行政及預算事宜

一、大會之程序及組織。

(甲)程序及組織委員會之報告書（一九四六年十二月決議案第第一〇二（一）：暫行議事規則第七、九、十章²）。

¹一九四七年十月一日第九十五次全體會議。

²一九四七年九月三十日第九十三次全體會議。

(乙)即時傳譯制度：秘書長之報告書（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第五十七（一））。

二、電訊交通：秘書長之報告書。

三、聯合國之財務行政：

(甲)一九四七年財政年度本組織之預算；

(乙)一九四八年財政年度之概算；

(丙)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報告書；

(丁)會費委員會之報告書（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第六十九（一））。

(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書（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第七十四（一））。

(己)與專門機關在預算及財務方面之關係：秘書長之報告書（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第八十一（一））。

(庚)永久財務條例之通過：諮詢委員會之報告書（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第八十（一））。

四、大會各輔屬機關委員席遺缺之補派：

(甲)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乙)會費委員會；

(丙)審計委員會。

五、組織及行政事項：

(甲)聯合國職員聯合退休金制度：聯合國職員補助金委員會之報告書（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第八十二（一）及暫行條例戊節）；

(乙)聯合國職員聯合退休金制度：投資委員會之任命：秘書長之報告書（暫行條例第二十五節）。

六、聯合國郵政辦事處之組織。

七、憲章第十五章規定下秘書處之工作。

八、採用西班牙文為大會工作語文之一¹。

第六委員會

法律事宜

一、聯合國與美利堅合眾國締結關於聯

¹ 一九四七年十月一日第九十五次全體會議。

合國會所之協定：秘書長報告書（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第九十九（一））。

二、大會之程序及組織：程序及組織委員會報告書第三部（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第一〇二（一））²。

三、關於危害種族之公約草案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報告書（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第九十六（一））。

四、國際法之逐漸發展及其最後之編纂：國際法逐漸發展與編纂委員會之報告書（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第九十四（一））。

五、彙編紐倫堡法庭組織法各原則之方案：國際法逐漸發展與編纂委員會之報告書（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第三十八（一））。

六、巴拿馬提出之國家權利及義務之宣言初稿：國際法逐漸發展與編纂委員會之報告書（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第三十八（一））。

七、聯合國及專門機關特權及豁免之調整：秘書長之報告書（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十二（一）丁）。

八、聯合國旗幟。

九、憲章節及聯合國和平節。

十、聯合國及其機構對國際法院作更廣大之利用，其範圍不祇限於純屬法律性質之爭端，且包括爭端及情勢之法律各方面問題。

十一、會員國代表及其職員在美利堅合衆國境內所享有之特權及豁免。

十二、擬具關於保證將戰爭罪犯，叛國犯，及傀儡引渡解遞與犯罪當地國國家之建議。

十三、條約及國際協定之登記。

巴勒斯坦問題專設委員會

一、巴勒斯坦問題

二、巴勒斯坦問題特別委員會之報告書（一九四七年五月十五日決議案第一〇六（S-1））。

三、巴勒斯坦委任統治制度之終止及承認該國獨立。

² 一九四七年九月三十日第九十三次全體會議。

會所專設委員會

一、聯合國會所：秘書長之報告書（一）
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第一百（一）。

* * *

下列兩項目並未經發交委員會即逕行審

議：

- 一、秘書處各項服務之利用¹。
- 二、大會第三屆常會之開會地²

擗

關於第一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〇八（二）、准許葉門及巴基斯坦 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大會，

審悉巴基斯坦及葉門向聯合國提送之入會申請書及安全理事會請大會准許巴基斯坦及葉門加入為會員國之建議；

斷定巴基斯坦及葉門，依大會之意見，為憲章第四條所論愛好和平之國家且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所載之義務，因此

決定准許巴基斯坦及葉門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九四七年九月三十日
第九十二次全體會議）

一〇九（二）、希臘政治獨立及領土 完整所受之威脅

一、聯合國人民既於聯合國憲章中表示決心，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鄰之道，和睦相處並集中力量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為達此目的，聯合國會員國應允接受履行憲章各項宗旨及原則之義務。

二、聯合國大會

既已審議安全理事會關於希臘政府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日希臘政府申訴之議事紀錄，³ 連同依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

¹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日第九十七次全體會議。

²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一百十三次全體會議，十一月十五日第一百十四次全體會議。

³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補編第十號，附件十六及補編第十一號，附件二十一。

⁴同上第一年，第二輯，第二十八號。

⁵同上第二年，特別補編，第二號。

十九日決議案⁴所設立之調查團所提送之報告⁵，及該調查團輔屬小組繼續調查團報告後所送之情報⁶，

三、復鑒於調查團之報告經由大多數投票決定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均會協助及支持游擊隊對希臘政府作戰；

四、特請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勿作一切可與上述游擊隊以支持與協助之行動；

五、一面特請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一面請希臘雙方共同合作以和平方法解決爭端；並為達此目的，特建議：

（一）儘可能於最短期內彼此建立正常之外交及睦鄰關係；

（二）訂立邊境公約規定有效之機構，以便調整及管理其銜接之邊界，及藉和平方法解決邊境事件及爭端；

（三）各該國彼此合作，儘可能用自動遣返回國之辦法，共同解決因四國國境內流落之難民所發生之種種問題，並請各該國採取有效之措施，防止此等難民參加政治或軍事活動；

（四）各該國從事研究關於自動移送少數民族事訂立公約是否實際可行；

六、設立一特別委員會；

（一）監督四有關國家遵行上述之建議；

（二）遇有所請時，協助四有關國政府實行上述建議。

⁶ 參閱文件 S/367, S/367/add.1, S/388, S/388/Corr.1, S/402, S/405, S/419, S/420, S/423, S/428, S/432, S/434, S/435, S/441, S/441/corr.1, S/443, S/445, S/457, S/509, S/515, S/515/corr.1, S/527, S/531, S/534, S/539, 及 S/554。

七、建議四有關國政府與特別委員會合作，以利其諸各任務之履行；

八、授權該委員會，如按其意見，認為大會此項議決案之內容，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計，有於下屆常會之前，從事研討之必要時，該特別委員會得向聯合國各會員國建議，請視此為緊急事項，召集大會特別會議；

九、決定：該特別委員會

(一)應由澳大利亞、巴西、中國、法蘭西、墨西哥、荷蘭、巴基斯坦、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各派代表組成之，並應設波蘭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席；

(二)應設總辦事處於 Salonika，並與四有關國政府合作，於其認為適宜之四有關國領土內之某某地點執行任務；

(三)應將報告提送大會下一屆常會及任何可能先時召開討論本決議案內容之特別會議，並應將其認為適宜之任何過渡報告書，提送祕書長，俾得轉送本組織各會員國。凡對大會所作之報告書中，特別委員會得善自斟酌，向大會提出建議；

(四)應決定其本身之議事規則，並得設立其認為必需之小組委員會。

(五)應於大會對該決議案採取最後決定後三十日內，開始工作，並於大會作新決定前應繼續存在；

十、大會

請祕書長派調充足人員，以便特別委員會得執行其任務。並與四有關政府成立經常之協定，以便保證特別委員會於遇有須在四有關國境內執行任務時，得有充分之行動自由及執行任務上一切必需之利便。

(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一百零八次全體會議)

一一〇(二). 對宣傳及煽動新戰爭者將採之措施

世界人民既於聯合國憲章中表示決心避免後世再遭今代人類兩度身歷慘不堪言之戰禍，並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鄰之道，和睦相處；

憲章復促請普通尊重及遵守人類之基本自由包括言論之自由，而全體會員國亦已承

允依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為遵守各項基本自由，採取共同或個別行動，為此；

大會決議：

一、譴斥所有各種意圖或足以煽動或鼓激任何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或侵略行為之宣傳，亦無論其由何國主動者；

二、請每一會員國政府於其憲法範圍內採取適宜之步驟：

(甲)藉用各種文告及宣傳方法，提倡各國間遵依憲章宗旨及原則之友善關係；

(乙)鼓勵散播所有以表示舉世人民渴望和平為目的之宣傳資料；

三、授令，將此項決議案送轉行將召開之新聞自由會議。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
第一百零八次全體會議)

一一一(二). 大會臨時委員會之設立 大會

深感憲章特別責成其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第十一及第三十五條)，促進政治方面之國際合作(第十三條)及和平解決任何足以損害各國間福利或友善關係之情勢(第十四條)，負有重託；為有效執行上述任務起見，

認為必須設立一臨時委員會於大會本屆會議結束及下屆常會開始以前之時期內，審議各該問題，並將結果向大會報告；

又因充分承認安全理事會之首要責任在採迅速及有效之行動，以維國際之和平及安全(第二十四條)，

爰決議：

一、於大會本屆會議結束及下屆大會常會開始以前之時期內，設立一臨時委員會。大會每一會員國均有權派代表一人參加；

二、依憲章第二十二條所設置為大會輔屬機關之臨時委員會，應執行下述工作以協助大會行使職務：

(甲)研究大會交付之事項，並將結果向大會報告；

(乙)遇有按憲章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由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提請列入大會議事日程或由安全理事會提請大會處理之任何爭端及情勢應加以研究，並將結論向大會報告，惟須以該委員會事先判斷

該問題有重要性及應作初步研究者爲限。此項判斷應由出席及投票之代表三分二大多數爲之，但如該問題係由安全理事會依憲章第十一條(第二項)提交處理者則過半數票即足作決定；

(丙)如認爲有用並適宜時，對於將來採用使有關國際和平及安全維繫上之合作之普通原則之憲章第十一條(第一項)一部份生效，及使有關促進政治方面國際合作之憲章第十三條(第一項甲)生效之各種方法，加以研究，並將結論向大會報告；

(丁)研究臨時委員會討論下之任何事項，以視是否須召集大會特別會議；如認爲須予召集時，應向祕書長獻意，俾使其徵求聯合國各會員國之意見。

(戊)如認爲必要時，在其職權範圍內執行調查及指派調查團，但此類決定須由出席及投票之代表三分二大多數爲之。在聯合國會所以外之其他地點所作之調查及探詢須先取得該地主權國或數地之各主權國之許可方得進行；

(己)向大會下屆常會報告，是否宜於設立一附屬大會之永久委員會接替臨時委員會之上述任務，並就工作經驗，得述明宜否作任何更變；

三、臨時委員會於執行任務時，應隨時注意安全理事會係憲章規定所負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責任，以及由憲章或大會指定或由安全理事會指定其他理事會，分組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所負之責任。臨時委員會不應審議任何經安全理事會所據有之事項。

四、在不違反上述第二節(乙)及(丁)項之規定下，大會之議事規則，儘可適用之範圍內，適用於臨時委員會或由其可能設立之其他小組委員會或委員會之議事進行。臨時委員會有權採用其認爲必要之附加規則，惟此以不與大會之議事規則相衝突者爲限。臨時委員會應由祕書長於大會第二屆常會結束後六星期以內召集之。臨時委員會於其認爲工作上有需要時，即應集會。

五、祕書長應供給臨時委員會，其小組委員會及委員會工作上所需之必要利便並指撥與適當之辦事人員。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一百十一次全體會議)

一一二(二). 朝鮮獨立問題

甲

大會鑒於討論下之朝鮮問題，係朝鮮人民本身之亟務，且與其自由及獨立攸關；又承認該問題非有該本土人民之代表參預其事，難有正確及公允之解決；

爰決議：

一、邀請朝鮮民選代表參加該問題之討論；

二、又決議爲利便及推進是項參加起見，並爲監察朝鮮代表確係經朝鮮人民公選而非祇係由駐朝鮮軍事當局所指派，特於朝鮮當地設立一聯合國臨時委員會享有在朝鮮全境旅行，視察及訪詢之權。

乙

大會

承認朝鮮人民迫切與合理之獨立要求；

深信朝鮮民族之獨立應予重建，所有佔領部隊應於最早可行之日期悉行撤退。

緬懷上一結論，謂朝鮮人民之自由及獨立非有朝鮮人民代表參加難有正確及公允之解決，以及前曾決定於朝鮮設立一聯合國臨時委員會(以後簡稱委員會)以便協助及促成朝鮮民選代表參預大事，

一、爰決議該委員會由澳大利亞、加拿大、中國、薩爾瓦多、法國、印度、菲律賓、敘利亞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組成之；

二、建議選舉應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三十日以前依成年普遍法用秘密投票舉行，以便選出各人民代表。該委員會得與各代表商討關於朝鮮人民自由及獨立之如何迅速達成，而各人民代表即構成國民大會，得設立一朝鮮國民政府。每一投票區域之代表人數按當地人口成比例，而選舉應在該委員會監視下舉行；

三、又建議在選舉以後，儘速召開國民大會及成立國民政府，並將其成立通知該委員會；

四、又建議該國民政府成立後，應立即與委員會磋商下列各事：(甲)組織本身之國家保安軍，並解散不屬此保安組織之軍事及

半軍事組織：（乙）自北朝鮮及南朝鮮軍政當局接收政府職權及（丙）與各佔領國洽商辦法，於最短可行期內自朝鮮境內完全撤退各該軍隊，如屬可能，儘九十日內為之；

五、決定：該委員會應衡度其於朝鮮之觀察及洽商，協助並促成上述計劃之進行，俾朝鮮之民族獨立及佔領部隊之撤退得以達成。該委員會應將情形連同結論向大會報告，並得就發展之情形與大會臨時委員會（如經設立）洽商關於此項決議案之實施問題。

六、請各有關會員國予該委員會以在履行其任務上之各種協助及利便；

七、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於朝鮮獨立前之過渡準備時期內，除遵行大會之各決定外，幸勿干涉朝鮮人民之事；並請各國此後完全停止一切損害朝鮮獨立及主權之行為。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一百十二次全體會議）

一一三（二）。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事

甲

大會

按遵憲章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一事，應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推薦以決議行之，又

鑑於安全理事會對於請求入會事，尚未有新推薦向大會提出，

爰決議：向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建議，請就迄今尚未經推薦之各申請進行磋商，冀能獲得容納某某申請國加入為會員國之同意，並將其結論向安全理事會報告。

乙

大會，

對聯合國憲章第四條加以研究；

鑑於安全理事會第二百零四次會議，第二百零五次會議及第二百零六次會議¹中各理事有關若干國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問題所交換之意見；

復研究憲章第九十六條之規定後，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九十、九十一、及九十二號

爰決議：請國際法院對下列一問題提供意見：

聯合國之會員國如依憲章第四條被請於安全理事會或於大會中就某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事，投票表示態度時，該會員國在法理上是否有權以未經上述第四條第一項明白規定之標準為贊成某國加入之條件？又該會員國在承認該條規定之條件已由有關國家履行外，能否更以其他國家與某一國同時被准加入聯合國為投可決票之外加條件？

為此，特令秘書長將安全理事會上述會議之議事紀錄一併提送法院備其參考。

丙

大會，

鑑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案第三十五（一）²建議安全理事會重新審查若干項申請書；

又見安全理事會九理事國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八日贊成推薦愛爾蘭加入聯合國之決議案草案，惟因有一常任理事國之反對，故未向大會提出建議；

復鑑於反對上述申請之理由，並無所本於憲章第四條之規定，

判定愛爾蘭，就大會之意見，為憲章第四條定義下之愛好和平之國家，且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之義務，應准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爰決議：請安全理事會依大會所作判斷，重新考慮愛爾蘭之申請。

丁

大會

鑑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案第三十五（一）建議安全理事會重新審查若干項申請書；

又見安全理事會九理事國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八日贊成推薦葡萄牙加入聯合國之決議案草案，惟因有一常任理事國之反對，故未向大會提出建議；

復鑑於反對上述申請之理由並無所本於憲章第四條之規定；

² 參閱大會於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通過之決議案第六二頁

判定葡萄牙，就大會之意見，為憲章第四條定義下之愛好和平之國家，且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之義務，應准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爰決議：請安全理事會依大會所作判斷，重新考慮葡萄牙之申請。

戊

大會

鑒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案第三十五號（一）建議安全理事會重新審查若干項申請書；

又見安全理事會九理事國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八日贊成推薦外約但加入聯合國之決議案草案惟因有一常任理事國之反對，故未向大會提出建議；

復鑒於反對上述申請之理由並無所本於憲章第四條之規定；

判定外約但，按大會之意見，為憲章第四條定義下愛好和平之國家，且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之義務，應准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爰決議：請安全理事會依大會所作判斷，重新考慮外約但之申請。

己

大會

鑒於安全理事會九理事國於一九四七年十月一日贊成推薦意大利加入聯合國之決議案草案，惟有一常任理事會，雖曾表示認為意大利有入會資格，惟仍反對該草案，故迄未向大會提出建議；

復鑒於反對上述申請之理由，並無所本於憲章第四條之規定；

判定意大利，按大會之意見，為憲章第四條定義下愛好和平之國家，且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之義務，應准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爰決議請安全理事會依大會所作判斷，重新考慮意大利之申請。

庚

大會

鑒於安全理事會九理事國於一九四七年十月一日贊成推薦芬蘭加入聯合國之決議案草案惟有常任理事國，雖曾表示認為芬蘭有

入會資格，惟仍反對該草案，故迄未向大會提出建議；

復鑒於反對上述申請之理由，並無所本於憲章第四條之規定；

判定芬蘭，按大會之意見，為憲章第四條定義下愛好和平之國家，且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之義務，應准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爰決議：請安全理事會依大會所作判斷，重新考慮芬蘭之申請。

辛

大會

鑒於安全理事會八理事國於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贊成推薦奧地利依大會指定其認為適宜之時期及條件加入聯合國之決議案草案，但因一常任理事國之反對，迄今未向大會提出建議；

認為：奧地利，按大會判斷，係憲章第四條定義下之愛好和平之國家；

爰決議：請安全理事會依大會所作判斷，重新考慮奧地利之申請。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百十八次全體會議）

一一四（二）。聯合國各會員國與西班牙之關係

大會鑒及聯合國秘書長於其常年報告書中¹向大會報告關於本組織各會員國遵依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建議²所採之各步驟，

表示對安全理事會將視西班牙情勢需要，儘早依憲章規定履行其職責，頗具信心。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百十八次全體會議）

一一五（二）。安全理事會之報告書

大會對安全理事會之報告書³業已閱悉。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百二十二次全體會議）

¹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議正式紀錄，補編第一號。

²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三十九（一），第六三頁。

³ 文件A/366，即將刊行作為大會第二屆會議正式紀錄補編第二號。

一一六(二).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之適用規則

大會，

決議通過下列之新規則，並將其載入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大會通過之暫行議事規則：

拾柒. 申請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准許

新規則第一一三條

凡願加入聯合國之國家，應提其申請書送交祕書長，此項申請書應載有正式宣言，聲明接受憲章所載之義務。

新規則第一一四條

祕書長應將該申請書繕具謄本送供大會參考；如值大會閉會，應分送聯合國各會員國。

新規則第一一六條

如安全理事會不推薦該申請國或延予考慮，大會得於充分審查安全理事會特別報告後，將原申請書連同大會全部討論紀錄發交安全理事會俾便重行審議，再向大會提其建議或報告。

新規則第一一七條

祕書長應將大會所作決定通知申請國。入會申請如經大會核准，該申請國自大會核准其申請之日起為聯合國會員國。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百二十二次全體會議)

一一七(二). 依憲章第一百零九條召集全體會議討論修正否決權及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有關否決權使用之決議案

大會行使向聯合國任何機關提出有關其職權之建議之職權(憲章第十條)

特請大會之臨時委員會遵照大會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成立該委員會之決議案第三(二)第二段(甲)之規定負責辦理如下事項：

一. 研究安全理事會之投票問題，注意聯合國各會員國向大會第二屆會議或向臨時委員會業已提出或可能提出之所有各項提議；

二. 與安全理事會可能指定之任何委員會洽商如何與臨時委員會合作研究此問題；

三. 就限於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以前將向大會第三屆會議提呈之報告書連同結論送交祕書長，以備其致送各會員國及向大會提出；

請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即就安全理事會中之投票互相洽商，以便彼此之間對於保證安全理事會能迅速及有效執行任務之辦法，獲得同意。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百二十三次全體會議)

玖

關於第二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一八(二). 關於世界經濟情形及趨勢之報告

大會

一.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業經商定辦法，俾該理事會得接獲關於世界經濟情形及趨勢之經常報告，欣表贊同；¹

二. 茲向該理事會建議。

(甲)按年及於其認為必要之其他期間，根據憲章第五十五條規定該理事會所負促進國際經濟問題之解決，較高之生活程度，

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屆會中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二十六(四)，第一，二頁。

全民就業及經濟與社會進展之責任，審議關於當前世界經濟情形及趨勢之調查；

(乙)是項審議工作中；應包括對於世界經濟之需求與供給主要脫節情況之分析；

(丙)理事會應提出關於大會，聯合國會員國，及有關專門機關所應採取適宜辦法之建議；

三. 請祕書長提供對於世界經濟情形及趨勢之事實調查及分析以協助該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之工作。

(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一百零二次全體會議)

一一九(二). 關於經濟與社會事項 建議之實施

大會，

一. 為造成安定與庶裕之環境，及促進社會進展與較佳之生活程度起見，並根據既得經驗所昭示之事實，鑒於繁榮之不可割分，且復需要所有會員國在聯合國範圍內之合作；

二. 敦請所有會員國執行大會所通過關於經濟與社會事項之一切建議；

三. 復建議，為履行聯合國憲章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起見，關於各會員國政府為實施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建議及大會就該理事會職權內各事項所作之建議，所採之步驟，祕書長每年應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理事會應向大會報告。

(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一百零二次全體會議)

一二〇(二). 與設立中東經濟委員會事宜有關各因素之研究

大會，

一. 鑒於聯合國對於所有開發不足區域經濟發展問題之關切；

二.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第五屆會中，¹ 所通過請經濟暨就業委員會研究關於設立區域委員會以促進聯合國目的及宗旨之一般問題之決議案；

三. 欣悉該理事會在該屆會中，所通過設立專為研究與設立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有關各因素之專設委員會之決議案；²

四. 備悉第二委員會對於設立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提案所表示之全體贊同；

五. 確認中東各國間之合作辦法，對於提高中東經濟活動水準及生活程度，以及加強此等國家自身間及與世界其他各國間之經濟關係，能有實際助益，並確知是項辦法，因與聯合國，及其輔助機關，與中東區域組織，如亞拉伯大同盟之密切合作，能獲得實施上之便利；

六. 敦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研究有關設立中東經濟委員會事宜之各項因素。

(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一百零三次全體會議)

一二一(二). 意大利申請加入國際 民航組織

大會，

茲經審議國際民航組織依據聯合國與該組織協定第二條之規定轉致大會之意大利請求加入國際民航組織申請書。

議決：通知該國際民航組織，大會對於意大利申請加入該組織一事，並不反對。

(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一百零三次全體會議)

一二二(二). 奧地利申請加入國際 民航組織

大會，

茲經審議國際民航組織依據聯合國與該組織協定第二條之規定轉致大會之奧地利請求加入該組織申請書，

議決：通知該國際民航組織，大會對於奧地利申請加入該組織一事，並不反對。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百零四次全體會議)

拾

關於第二委員會，第三委員會第二及第三聯合 委員會各報告書³ 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二三(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 報告書

大會

茲已閱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報告書。⁴

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屆會中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第七十二(五)，第九頁。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百十七次全體會議)

² 同上，決議案第七十(五)第八頁。

³ 文件 A/433, A/449, A/450。

⁴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之正式紀錄彙編第三號。

拾壹

關於第二第三聯合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二四(二). 與各專門機關之協定

大會

議決：核准與世界衛生組織（文件A/348），萬國郵政聯盟（文件A/347），國際電訊聯盟（文件A/370及A/370/Add.1），國際復興暨發展銀行（文件A/349），國際貨幣基金（文件A/349）所訂立之各項協定；

核准在與世界衛生組織及國際電訊聯盟之協定中，增訂關於應用聯合國通行證之條

款（文件A/348/Add.2及A/370/Add.1），並，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第五十(一)¹最末一段內所規定，就履行各該協定所已採取之行動，提出報告，俾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於必要時，且經與各該專門機關磋商後，得擬訂改善此項合作之適當提議。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一百十五次全體會議)

拾貳

關於第二第三聯合委員會及第五委員會 聯席會議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二五(二). 與各專門機關之關係 及各該機關之調整以 及聯合國與各專門機 關工作計劃之調整

茲經審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報告書（文件A/382）²，及祕書長關於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預算與財務關係之過渡報告（文件A/394/Rev.1）；

並注意及調整委員會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提處理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預算及財務關係，及有關計劃事項之過渡報告（文件A/404）；

又鑑於為避免工作及努力之駢疊起見，在聯合國各機關與輔助機關間，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及各專門機關自身間，發展經濟與社會方面工作上更為有效之調整，以及提供估定各項計劃之相對緊急性與重要性之方法，實係首要之事；

又鑑於倘不撤及主要工作之進行，儘量減輕由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工作所加於各會員國之財務負擔，至屬適宜之舉；

更鑑於凡此各項結果之最有效達成，端賴於彼此適用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之各種協定，以及發展決議案第五十(一)及第八十一(一)³中所預見之合作辦法，

因此，大會

一. 促請各會員國採取辦法保證各國在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代表團，於各該之國計劃中，執行一種調整之方針，庶使本組織與各專門機關間可獲充分圓滿之合作，並特訓令各國在各專門機關執行機構中之代表，盡一切努力，保證呈送各項報告，工作計劃，及本決議案第三段中所稱之預算或概算；

二. 嘉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祕書長及各專門機關，關於為達成各專門機關與聯合國間工作計劃與行政上之調整所已採取之步驟，連同調整委員會之設立；

三. 請理事會對於各種提案之比較優先因素，常加注意，並將為一面發展聯合國與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中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七八頁。

²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之正式紀錄補編第三號。

³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中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一四八頁。

其輔助機關及另一方面發展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工作計劃上之有效調整所應採取之未來步驟，視為緊急事項；

四、促請根據與聯合國所訂各個別協定之各有關專門機關：

(甲)每年向在大會常會召集前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屆會，提出關於過去工作成績及下一會計年度工作計劃之報告，俾該理事會作成有關決定特別計劃之責任所在及工作優先性之建議，以增進對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資源最有效及實際之應用。

(乙)提送一九四九年之預算及概算，此後每次並於前一年七月一日以前，將下一年之預算及概算送交聯合國秘書長，俾其將此項預算及概算，作為情報附件，並附同其認為適宜及有用之綜括說明，編入呈送大會之每年概算中；

五、請祕書長經由調整委員會與專門機

關磋商，並與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磋商後，編擬報告書，提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第三屆常會報告書中，應作成關於下述事項之建議：

(甲)在呈報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預算事中，獲得更大劃一性之辦法，俾得一比較各種預算之基礎；

(乙)各專門機關之會計年度，及依據上文第三段中所論及之程序而規定之會議時間表；

(丙)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間，預算調整改進之可能性；

六、請祕書長經由調整委員會與各專門機關磋商，適宜時，並與諮詢委員會磋商，俾得促進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發展類似之預算，行政及財務之例行措施。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百二十一次全體會議)

拾叁

關於第三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二六(二). 國際聯合會依照一九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國際禁止販賣婦孺公約，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一日之禁止販賣成年婦女公約及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之禁止猥褻圖書公約規定所行使之職權移交聯合國

大會

欲繼續國際合作，以制止對於婦孺之販賣及猥褻出版物之流行，

核定本決議案所附之各項議定書；

促請參加上述各公約之所有簽訂國儘早簽字於各議訂書；

建議：在上述各項議定書生效以前，凡會簽訂任何公約之國家均依議定書條款切實履行；

訓示祕書長在上述各項議定書正式生效時行使各該議定書所賦予之職權；

指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祕書長，本諸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大會關於聯合國會員國與西班牙之關係所通過之決議案¹，在西班牙之佛朗哥政府當權期內，對之停止上述各項議定書與公約規定下之一切行動。

(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九十七次全體會議)

修正一九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在日內瓦所締訂禁止販賣婦孺公約²與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一日在日內瓦所締訂之禁止販賣成年婦女公約³之議定書草案。

本議定書各簽訂國認為一九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在日內瓦締訂之禁止販賣婦孺公約及在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一日在日內瓦締訂之禁止販賣成年婦女公約規定賦予國際聯合會若干職權，茲國際聯合會已告解體，為使其職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拾陸決議第七(一)，第四五頁。

² 參閱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英文本)第九卷，第四一五頁。

³ 同上，(英文本)第一五卷，第四三一頁。

權得繼續行使起見必須有所規定，並認為自今以後，亟應由聯合國行使此等職權，故特協議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本議定書各簽訂國擔允彼此之間，各依其所參與之公約並依本議定書之規定，對於本議定書附錄內所載各約使其具有完全法律效力，並即實施各修正條款。

第二條

祕書長應製備依照本議定書修正後之各公約正文，並將其抄本致送聯合國每一會員國，及得簽訂或接受本議定書之每一非會員國，供其參考。祕書長亦可請曾參與依本議定書所應修正之任何公約之國家於各該修正條款生效時，立予實施，即使各該國尚未能成為本議定書之簽訂國時亦同。

第三條

凡曾參與簽訂一九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禁止販賣婦孺公約或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一日之禁止販賣成年婦女公約之任何國家，並接得祕書長致送本議定書之抄本者，均得簽訂或接受本議定書。

第四條

各國得經由下列程序之一為本議定書之簽訂國：

- (甲)不作批准保留之簽署；
- (乙)接受，應於正式接受文書交存聯合國祕書長時即行生效。

第五條

- 一、有二國或兩個以上之國家為本議定書之簽訂國時，本議定書即正式生效。
- 二、本議定書附錄中所載各修正條款，於每一公約之簽訂國有過半數成為本議定書之簽訂國時，該公約之修正條款即正式生效，於任一公約修正條款正式生效後，成為該公約簽約國之任何國家，當然成為修正後公約之簽訂國。

第六條

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及大會依是項規定而通過之條例，聯合國祕書長有權將本議定書及本議定書對每一公約所作修正條款之個別正式生效日期，逕行登記；並於登記後，儘速將本議定書及修正後之公約條文公佈之。

第七條

本議定書應留存聯合國祕書處檔案，其中，英、法、俄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依照附件應作修正之公約條文，僅有英法文本，附錄中之英法文本同為作準正本，其中，俄、西文本為譯本。

祕書長應將本議定書之正式副本及其附件送交一九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禁止販賣婦孺公約及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一日之禁止販賣成年婦女公約之每一簽訂國，以及聯合國所有會員國。

為此，各國代表秉其所受全權，謹簽訂本議定書，以昭信守，簽署日期並列左方。

公曆一九四....年....月....日訂於.....

附 件

(甲)一九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在日内瓦擬定之國際禁止販賣婦孺公約

第九條第一項應如下文：

本公約應批准之。其批准書應自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起送交聯合國祕書長，祕書長應將收到之批准書通知聯合國會員國及祕書長業已向其致送本公約抄本之非會員國。各國批准書應留存聯合國祕書處檔案。

第十條應如下文：

聯合國會員國得參加本公約

非會員國之經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決定以本公約抄本作送達通知者，亦得參加本公約。

參加本約應通知聯合國祕書長，聯合國祕書長即將收到參加書之事實通知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祕書長業已向其致送本公約抄本之非會員國。

第十二條應如下文：

本公約之任何簽訂國，可於其聲明退出意向之十二月後，退出本公約。

退出本公約應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祕書長，始得生效。聯合國祕書長應即以此項通知之副本轉達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祕書長業已向其致送本公約抄本之非會員國。自通知聯合國祕書長聲明退出之日起，一年後發生效力。但其效力僅及於發出此項通知之簽訂國。

第十三條應如下文：

聯合國祕書長應特備一表，備載簽訂，批准，加入或宣告退約之各國，以備聯合國會員國及祕書長業已向其致送本公約抄本之非會員國隨時檢考，此項備查表應依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指示，儘量隨時予以公佈。

第十四條應即刪去。

(乙)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一日在日內瓦簽訂之國際禁止販賣成年婦女公約

第四條之“國際常設法院”應以“國際法院”代之，其“關於該法院規約之一九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議定書”及“一九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議定書”均以“國際法院規約”代之。

第六條應如下文：

本公約應批准之。其批准書自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起應送交聯合國祕書長，祕書長應將收到之批准書通知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祕書長業已向其致送本公約抄本之非會員國。

第七條應如下文：

聯合國會員國得參加本公約非會員國之經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決定以本公約抄本作送達通知者，立得參加本公約。

參加書應遞交聯合國祕書長，聯合國祕書長即將其收到參加書之事實通知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祕書長業已向其致送本公約抄本之非會員國。

第九條之“國際聯合會祕書長”應以“聯合國祕書長”代之。

第十條之前三項及第五項應即刪去。

第十條之第四項應如下文：

聯合國祕書長應將第九條所稱退出本公約之規定通知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祕書長業已向其致送本公約抄本之非會員國。

修正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於日內瓦擬定之國際禁止猥褻圖書流通與販賣公約¹ 議定書草案

本議定書之各簽訂國，認為在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於日內瓦擬定之禁止猥褻圖書

¹ 參閱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英文本)第二七卷第二一三頁。

流通與販賣公約規定會賦與國際聯合會若干職權，茲國際聯合會已解體，為使此項職權繼續行使起見，必須有所規定，並認為自今以後，頤應由聯合國行使此項職權，故特協議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本議定書簽訂國擔允於彼此之間，依本議定書之條款，對於本議定書附錄內所載之修正條款使其具有充分法律效力，並即實施之。

第二條

祕書長應製備依本議定書修正後之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之禁止猥褻圖書流通與販賣公約全文，並將其抄本送致聯合國每一會員國，及得簽訂本議定書之每一非會員國，供其參考。祕書長亦可請簽訂上稱公約之國家，即使在其尙未能簽訂本議定書時，亦應於修正條款生效之日起實施修正後之本公約。

第三條

凡簽訂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之禁止猥褻圖書流通與販賣公約之任何國家之已接得祕書長送致本議定書之抄本者，均得參加簽字或接受本議定書。

第四條

各國可經由下列程序之一為本議定書之簽訂國：

- (甲)不作批准保留之簽署；
- (乙)接受，一俟正式接受書交存聯合國祕書長時即行生效。

第五條

一、有二國或兩個以上國家成為本議定書之簽訂國時本議定書即正式生效。

二、本議定書附錄中所載修正條款，於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之禁止猥褻圖書流通與販賣公約之簽訂國有過半數成為本議定書之簽訂國時，即正式生效，於本公約修正條款生效後或為本公約簽訂國之任一國家，當然成為修正後公約之簽訂國。

第六條

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及大會依是項規定而通過之條例，聯合國祕書長有權將本議定書及本議定書對該公約所作修正條款之個別正式生效日期逕行登記，並

於登記後儘速將本議定書及修正後之公約公佈之。

第七條

本議定書應留存聯合國秘書處檔案庫，其中、英、法、俄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應依附件作修正公約條文僅有英法文本同為作準正本，其中、俄、西文本為譯本。

秘書長應將本議定書之正式副本及其附件送致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禁止猥亵圖書流通與販賣公約之每一簽訂國，及聯合國所有會員國。

為此各國政府代表，秉其所受全權，謹簽訂本議定書以昭信守。簽署日期並列左方。

公曆一九四...年...月...日訂於....。

附 件

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在日內瓦擬定之
國際禁止猥亵圖書流通與販賣公約

第八條第一二兩項應如下文：

本公約應批准之。其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收存，秘書長應將收到批准書之事實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及秘書長業已向其送致本公約抄本之非會員國。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其收存有關本公約之每種文書之正式抄本迅即送交法蘭西共和國政府。

第九條應如下文：

聯合國會員國皆得加入本公約非會員國之業經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決定以本公約抄本作通知送達者亦得加入本公約。

加入本約應以文書通知聯合國秘書長，文書存留於秘書處檔案庫。秘書長應將收存此種文書之事實立即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及秘書長業已向其送致本公約抄本之非會員國。

第十條之“國聯會員國”應以“聯合國會員國”代之。

第十二條第一項之“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以“聯合國秘書長”代之，“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應以“聯合國會員國”代之。

第十二條第二項應如下文：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收到之任何聲明退出本公約文書之事實通知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秘書長業已向其送致本公約抄本之非會員國。

第十三條應即刪去。

第十四條應如下文：

聯合國秘書長應特備一表，備載本公約之簽訂批准，加入，及退約之各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及秘書長業已向其送致本公約抄本之非會員國，隨時均可檢閱此項國名表。

此項國名表應儘量隨時公佈之，

第十五條之“國際常設法院”應以“國際法院”代之，“國際常設法院簽定議定書”應以“國際法院規約”代之。

第十六條之“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應以“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代之。

一二七(二). 捏造事實之報告或扭曲事情之報告

大會

認為：依據憲章第一條規定在促進並鼓勵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一舉，會員國彼此之間應發展友善關係並達成國際合作；

認為：欲達此目的，對於凡足以增強各民族間相互了解及保證友善關係之情報在各國之傳播必須予以便利並漸增之；

認為：欲在此方面獲致長足進步，惟有各就其憲法程序範圍內採取措施，以制止凡足妨害國際間友善關係之捏造事實之報告或扭曲事情之報告，

爰請各會員國政府

一. 研究採取或宜於概及全國之措施，在其憲法程序範圍內，制止凡足妨害國際間友善關係捏造事實之報告及扭曲事情報告之傳播；

二. 就此問題向情報自由會議提出報告，以事實供給該會議，俾使能憑具體根據迅即展開其工作；

並建議：情報自由會議，研究各國為此而採取或提倡之措施，並着眼於其與該會議臨時議事日程第二部第二項目(丁)與第五項目(丙)所討論之問題相互調整之關係。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一百十一次全體會議)

一二八(二). 工會權利(結社自由)

大會，

閱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屆會所通過

之決議案第五十二(四),¹ 決定將世界工會聯盟與美國勞工聯合會關於“保障工會權利之行使與發展”² 之觀點，轉達人權委員會，“俾便考慮其各方面，或可有助於構成人權法案或人權宣言中之某一部份；”

復悉：該理事會於其第五屆會中所通過之決議案第八十四(五),³ 決定將國際勞工組織之報告即“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一日國際勞工會議第三十屆會關於結社自由一致通過之決議”⁴ 轉達聯合國大會，庶得承認國際勞工會議所宣佈之原則，並請國際勞工組織繼續努力，以通過一種或數種國際公約，

爰可決此二項決議案；

並認為：工會不可讓渡之結社自由權，以及其他社會保障，對於工人生活程度及其經濟狀況之改善均屬必需；

茲宣言：本大會認可國際勞工會議關於工會權利及其他重要原則所宣佈之原則，此諸重要原則對於勞工之重要性，已為世所公認，且在國際勞工組織之組織法⁵ 內，在費城宣言⁶ 內，尤其在本決議案附錄所載費城宣言第二部(甲)項及第三部(甲)至(癸)項，均已提及；

並決定：將國際勞工組織之報告書轉交人權委員會，其目的即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第五十二(四)所述者相同，並

建議：國際勞工組織以其三方基礎為據，並與聯合國合作，依照國際勞工會議為保障工會權利與結社自由而設一國際機構之決議案，就關於此等權利實施之管理，進行迫切之研究。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百七十七次全體會議)

附 件

費城宣言第二部(甲)項與第三部(甲)至(癸)項所列載之原則

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

² 參閱文件 A/374

³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

⁴ 參閱文件 A/374/Add.1.

⁵ 參閱國際勞工組織向聯合國所提第一次報告書，(英文本)第二卷第一頁

⁶ 同上第十九頁

第二部

(甲)不分種族、信仰、與性別，人人均有在自由與尊嚴，經濟安全與機會平等條件下，追求其物質康樂與精神發揚之權利。

第三部

(甲)全民就業並提高生活程度；

(乙)僱用工人使得適當職業，俾能充分施展其技能與知識，對公眾福利作最大之貢獻；

(丙)作成規定為達此目的之工具，並在對有關各方充分保障下，就勞工之訓練與轉移（包括為就業與安置之移民）規定各種便利；

(丁)為確保人人對於進步之成果均得公平分享並保證凡就業者及需要此種保護者均得最低限度之生活工資為目的，對於工資、所得工作時間，及其他工作條件制定之政策；

(戊)對於集體契約權之有效承認，經理方面與勞工方面為求繼續改進生產效率之合作，工人與僱主在準備及實施社會與經濟措施方面之協力合作；

(己)擴展社會安全措施，俾所有需要此種保護及需要一應醫藥方便者，均得有一基本收入；

(庚)對各業工人生命健康之適宜保障；

(辛)對兒童福利及保護孕婦之規定；

(壬)對適宜之營養、住宅、娛樂及文化方面各種便利之規定；

(癸)對於教育機會平等及職業機會平等之保證。

一二九(二). 聯合國某部分資產之 移交世界衛生組織

大會

業已考慮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五屆會中⁷ 關於世界衛生組織過渡委員會請求將國際聯合會移交聯合國之資產之某部分移交該組織事，所通過之決議案，並

承認此項資產之某部分可移交世界衛生組織，爰訓示秘書長

⁷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屆會中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第九十三(五)第八五頁。

一、在不違反聯合國秘書長與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所締結協定之範圍內，採取必要步驟，向世界衛生組織作下開各項之移交：

(甲)對於國際聯合會衛生局檔案及所存公文之所有權；

(乙)對於國際聯合會衛生局所有出版物之所有權，惟世界衛生組織應將此等出版物之價款歸還聯合國，價款數目可由聯合國秘書長與世界衛生組織幹事長商定之；

(丙)對於國際聯合會在星加坡之東方傳染病調查局之檔案、器具、與資財之所有權；

(丁)對於 Darling 基金及 Léon Bernard 基金資產之所有權；

二、審核國際聯合會圖書館內醫藥與衛生材料移交之各方面問題，並在一普遍政策範圍內，就有關各專門機關使用聯合國中央圖書館事宜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計劃草案。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百十七次全體會議)

一三〇(二). 就區域會議及區域大會之工作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之報告

大會
已閱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¹之第三章，

爰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舉行區域會議或區域大會，如討論本章所列事項，應將所得結論或所作部分研究，通知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期促成對本章所包括之問題作全面與統一之解決。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百十七次全體會議)

一三一(二). 世界衛生組織組織法之正式生效問題

大會
閱悉秘書長依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關於設立世界衛生組織通過之決議案第

¹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三號。

六十一(甲)² 所採取之行動；

並悉聯合國會員國中接受世界衛生組織組織法者之少，遠不及使該組織組織法生效所必需之數；

鑑於公共健康與衛生之急迫而重要之問題，亟需國際行動以求解決，

爰建議：尚未接受世界衛生組織組織法之各聯合國會員國儘最早期間加以接受，

並授權秘書長，將上述建議轉達一切曾派代表或觀察員出席國際衛生會議之國家，其是否為聯合國會員國，在所不論。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百十七次全體會議)

一三二(二). 情報自由會議

大會，
業已審核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召開一情報自由會議之報告書第三章，

閱悉該會議之臨時議事日程，並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注意大會第三委員會³ 對此問題之討論。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百十七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百十七次全體會議)

一三三(二). 工人交換

大會，
業已審核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三章；

鑑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職務之一為“在經濟、社會、文化、與教育方面”促進國際之合作；

並鑑於：此種國際合作必須基於各民族間較善之相互了解；

並鑑於：達成此種了解之正當方法為增進各國人口中不同分子間之直接接觸，

並鑑於：工人時常無法學習外國所行之技術與社會經驗，

²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九六頁

³ 參閱第三委員會第五十三次、五十五次、五十七次、五十八次、五十九次及六十次會議。

爰促請：願意互相商辦之會員國，藉直接協定方式，商訂各項條件，以便利最大限度之工人交換，俾願意者可在外國受相當時期之訓練，以增進對其本行業務之知識，並就地研究另一國同行所遭遇之經濟與社會問題。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百七次全體會議)

一三四(二). 關於咀嚼古加葉之調查

大會，

閱悉麻醉藥品委員會於其第二屆會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報告¹中，關於對祕魯政府請求，謂應派一專家委員會研究南美洲山地若干區域居民咀嚼古加葉之影響所通過之決議案，

表示對此重要問題之關注，

爰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迅即就此問題予以其應有之迫切考慮，惟大會對此問題，不欲預為任何論斷。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百七次全體會議)

一三五(二).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麻醉藥品議定書之正式生效問題

大會，

深願由國際聯合會將關於管制麻醉藥品之權力與職責儘速移交聯合國，

爰促請：凡已簽字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麻醉藥品議定書而尚未交存接受書之國家，應迅將此種接受書交存聯合國，庶使前此之國際協定、公約、及議定書之修正條款可於一九四七年年底正式生效；

並核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各會員國及前各種國際麻醉藥品協定公約與議定書簽訂國之各非會員國為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議定書簽訂國之邀請。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百七次全體會議)

¹ 參閱文件 E/575

一三六(二). 為防止足以擾亂民族間友善關係大量移民之國際合作

大會

已悉其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關於難民問題之決議案二(甲)² 及十二月十五日關於難民問題之決議案六十二(一)³ 及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關於譴責民族與宗教歧視之決議案一(丙)(一)⁴ 尚未完全實行，並悉現有千萬遭侵略之難者仍滯留於失所人民集中營內；

憶及國際難民組織之原則之一為：該組織“如遇擬將難民或失所人民在其原居留國之鄰國或在非自治國家內安頓或移植時，應予以特別注意。凡遇此二種情形，本組織於各項因素之中，尤應就各該難民等之原居留國或該非自治國家之本國人民對於此項移植或安頓計劃所表示之真正憂慮及關切，予以充分考慮”⁵。

促請各會員國將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付諸實施；

茲重申其立場，即關於失所人民之主要工作，為依據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盡一切可能方法，鼓勵並協助其早日返歸原居留國，且不得阻礙此項工作之早日完成；

敦請會員國，對於個人或組織，其以提倡或實行非法移民為目的者，或從事以提倡非法移民為目的之種種活動勿予資助或保護；

並建議：聯合國每一會員國，採取緊急措置，俾可得遣送之難民與失所人民得早返其原居留國，以符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之旨，並將無法遣回之難民與失所人民按公平數額分別安頓於各本國；並將其對於為實行大會決議案第六十二(一)(戊)項及依國際難民組織原則而應收留之無法遣回人民之公平數額及與其他國家合作，例如經

²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一二頁

³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八二頁

⁴ 同上第一三四頁

⁵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八八頁。

由國際難民組織或其籌備委員會，以製成達此目的之總計劃，所作考慮之結果迅即通知祕書長；

並請祕書長與國際難民組織幹事長或其籌備委員會執行祕書合作，就難民與失所人民之遣送，安頓、與移植之進度與前瞻提出報告，以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七屆會之考慮。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百十七次全體會議)

一三七(二). 會員國學校內對於聯合國目的與原則、組織與工作之講授

大會，

認為對於聯合國目的與工作之認識與了解，關係促進與保證人人對其工作之一概關注與一意支持至為重要，

爰建議：所有會員國政府儘早採取措置，在其國內之一般學校與較高學府內鼓勵講授聯合國憲章與其目的及原則，以及聯合國之組織，背景與活動，尤應在小學中學注重講授之；

並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如經聯合國會員國請求，協助其實行本計劃，與聯合國祕書長本所需求合作，並就此事向經濟

暨社會理事會提出報告；

並請會員國就實行本建議案所採措施，向祕書長提供情報，祕書長可向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會商並得其協助，以報告書方式將此項情報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百十七次全體會議)

一三八(二). 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

大會，

已閱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執行委員會之報告書¹，

對該基金所已完成之具體工作表示滿意；

並核定此項報告書；

敦請會員國注意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之重要，並立即供給其為繼續工作急需之款項；

謹附隨聯合國同聲為兒童呼籲，並建議各國人民羣策羣力，共襄此舉，參與合作，以策其成。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百十九次全體會議)

拾肆

關於第四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三九(二). 託管理事會第一屆會 之報告書

大會

閱悉託管理事會報告書(文件A/312)²，並決議將各會員國在討論時對於報告書所作之評論³送交託管理事會，供其將來工作上之參考。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百零四次全體會議)

¹ 參閱文件E/459

²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四號。

³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文件A/421。

一四〇(二). 那烏魯(Nauru)託管 協定之擬議

大會

核准澳大利亞、紐西蘭及英聯王國諸政府提交所擬議之那烏魯(Nauru)託管協定(文件A/402/rev.1)。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百零四次全體會議)

一四一(二). 審議或將提交之新託管 協定問題：西南非洲問題

查大會前於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之決議案⁴中，曾請彼時管理委任統治領土之各國呈遞託管協定候其核准；

⁴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中所通過之決議案十一，決議案一，第一三頁。

大會並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決議案¹中，根據載列案中各理由，建議將西南非洲之委任統治領土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下，並請南非聯邦政府提出上述領土之託管協定，送請大會審議；

但南非聯邦政府尚未履行上述聯合國之建議；

而事實上，其他前受委統治領土之各管理國，均已將各該領土置於託管制度下或逕使其獨立；

茲以南非聯邦政府於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函²告聯合國，稱其已決定不擬將西南非洲併入聯邦，且欲維持其現狀，並依照現行管理制度繼續管理該領土，又稱該聯邦政府承諾提具其管理報告供聯合國之參考；

大會因此，

審悉南非聯邦政府不擬合併西南非洲之決定；

但仍堅決維持將西南非洲置於託管制度下之建議；

促請南非聯邦政府，對於西南非領土提出一託管協定，交大會審議，並希望該聯邦政府能及時辦理，俾大會能於其第三屆會中審議該協定；

同時授權託管理事會審查南非聯邦政府最近送來西南非洲之報告書³，並就此問題向大會提出其意見。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百零五次全體會議)

一四二(二). 各會員國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項遞送情報所應遵用之標準格式

大會

一、茲建議凡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項遞送情報之各會員國，應請採取一切必要辦法，儘可能使該項情報臻於完備且周舉近事，俾利祕書長完成下列第二段所稱情報之撮要及分析工作，以是，標準格式之第二，三及第

四各節中所列項目，凡能適用於該領土者，均請一一填明，又標準格式之第一節亦請注意；
二、建議祕書長於每年向大會提呈各會員國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項規定所送情報之撮要與分析，以及利用依決議案一四三(二)所建議之補充情報時，應儘可能在其分析中祇遵本決議案所附之標準格式，如有關於當地居民參與地方政府機關之情報送來，亦應撮要列入。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
第一百零八次全體會議)

附 件

各會員國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項擬具情報所應遵之標準格式：

壹. 一般情報(可擇類填具)

甲. 地理

- 一. 位置
- 二. 面積及人口——附以人口密度及人口之主要集中區。
- 三. 地形
- 四. 氣候

乙. 歷史

丙. 人民

- 一. 人民及人種組合之述略(依年齡性別分類)，人口增減之趨勢，有特殊關係之任何其他人種資料(歷史上或其他方面者)。
- 二. 受之文化(宗教，語言，社會習俗等)。

丁. 政府

- 一. 領土地位
- 二. 成立政府所根據之憲法，法案或行政命令。
- 三. 居民之國籍身份。
- 四. 領土與管理國政府之關係。
- 五. 領土政府之組織與權力之述略，並包括當地居民之參政情形。

(子)政府之基本組織，包括地方政府，及政府主要部門之組織。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中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六十五(一)第九四頁。

² 參閱文件A/334。

³ 參閱文件A/334。

- (丑)立法或諮詢機關之組織及職務。
- (寅)司法制度（機構、組織等），刑事行政之敍述¹；
- (卯)選舉制度：選舉機構，選舉之舉行，選民之資格。
- (辰)政府之行政及司法事務中及立法與諮詢機關中土著及非土著居民參加之範圍。

六、與上列各項有關之任何最近重要事實或計劃發展之辦法。

戊、人權

依法受保障之公民權利。

貳、社會情況

甲、種族及文化關係上之社會問題，包括保護土著不受歧視之法律。

乙、勞工及就業情形

一、勞工政策、目的及特別問題。
二、薪工之主要類別，工資與工作時間之平均率。

三、職業組織：

(子)僱主及工人組織之法律地位；
(丑)僱主及工人之主要組織，每一組織之大小，會員性質，及各組織之制度。

四、調整僱傭關係及解決工業界爭端之方法；關於本年中勞工爭端之資料。

五、該領土中對於保護工人之現行主要法律與規則之述略；管理及執行該法律及規則之辦法及機關之概述。

六、關於就業及勞工供應情況之任何現有情報；按季節臨時僱傭之主要現況及門類。

七、移植之勞工：

(子)倘移植該領土之工人數額甚大，則說明：此類工

人數目、來源、徵募之方法，運輸之準備，依照企業種類之分配，及在契約之期限上、工資上、家屬福利上、工作時間上、住所及社會事宜上，對於遠來工人之保護；

(丑)倘工人離境往他處就業者甚多，則說明：此類工人數目，目的地，原藉領土政府對於保護此種勞工所定之標準；原藉區因此項工人之移出所引起之間題；

(寅)關於工人自該領土之一處移往他處之任何重要移動，準用同樣方式供給類似之情報。

丙、公共保健與衛生

一、保健問題與政策，及實施此項政策所採之辦法之述略。

二、該領土保健組織之敍述，包括下列各項：

(子)公共衛生部，其行政及職務；
(丑)自來水制度；及
(寅)下水道制度。

三、公共保健費用：

(子)領土之公共衛生預算，管理國政府之津貼除外；

(丑)管理國政府對於領土政府之津貼。

四、醫藥設備，包括：

(子)醫院及病床之數目（私立、公立等）

(丑)醫生、牙醫、護士、接生婦、醫師及獸醫之數目。

五、訓練醫生、牙醫、護士、接生婦、開業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之設備。

六、生命統計、疾病及死亡數字：

¹ 此問題亦在第二節庚項中論及之。

- (子)每年由各種原因所致之死亡數及每一千人中之死亡率。
- (丑)每年之出生數及每一千人中之生產率。
- (寅)一歲年齡以下每年死亡數及每一千出生嬰兒之死亡率。
- (卯)重大疾病（每年生某種病之人數）。
- (辰)致死之疾病（每一重大疾病之每年死亡數目及每十萬人中之死亡率）。

七 人民之營養情形。

八 最近之特別問題及處理各該問題之方法，包括公共衛生教育之實況。

丁 住所情況及計劃

戊 福利及救濟

- 一 社會保險及濟助計劃：保險額及行政組織之簡要情報及受益人與開支之統計。
- 二 其他社會福利計劃，包括給予在家人民之社會服務；保護與照顧兒童，老年人與殘疾者之計劃；行政組織之簡要情報及開支之統計。

己 犯罪統計

庚 刑事行政之敍述¹

辛 發展計劃之情報

參 教育情況

- 子 教育政策、目標及特別問題
- 丑 教育行政組織，包括居民參與情形之情報，教育預算各項目之總數及分目，管理國政府資助津貼之總數，以及傳教與慈善組織之職務地位。
- 寅 學校建築及其他設備。
- 卯 課程與授課所用之語文，包括當地文化在課程中之地位。

¹ 第一節丁五(寅)項亦論及此問題。

辰 在該領土內及赴管理國與他國受高等教育之機會。

巳 成人教育。

午 職業訓練與學徒制。

未 教育統計之撮要。

識字人數；入學與就學年齡人口之比例；小學、中學及高深學校註冊之兒童數目；教師數目（本地及外人）；師資及訓練規定；學生教師之比例；及每人之教育費用。

申 文化機關之發展，包括報章、電影院、無線電、博物院等之利用。

酉 其他宜一述及之各種情報之列舉。

(甲)學校之種類（自幼稚園以上）

(乙)教科書、學校圖書館、食堂及衛生；

(丙)青年團體組織；

(丁)體育；

(戊)學校證書；

(己)學校視察；

(庚)學校之音樂及美術教學；

(辛)不正常人之教育；

(壬)領土之科學資源與研究；

(癸)領土內土著藝術、文學及民間故事之保護與發揚。

戌 發展計劃之情報

肆 經濟狀況

(甲)自然資源

各種已開發與未開發之主要自然資源（農業、森林、礦產、動力等）之概述，並說明在經濟活動上之相對重要性。

(乙)農業

一 農業行政組織之說明，包括森林、漁業、畜牧等項，並包括預算、職員人數及職務等項。

二 土地之利用；可耕種之土地、牧場、草原、森林等之相對重要性。

- 三. 農業生產：
 (子) 主要穀物區；
 (丑) 主要穀物之生產；
 (寅) 各該領土中之價格。
- 四. 牲畜：
 (子) 數目；
 (丑) 主要牲畜產物之生產
 (肉、牛奶產物等)。
- 五. 森林：各種森林繁殖區，保留地及生產之述略。
- 六. 漁業：漁業資源與生產之述略。
- 七. 對於土壤、森林及漁業之保存方法與政策。
- 八. 農業技術之研究，包括：
 (子) 土壤之種類；
 (丑) 水源；
 (寅) 灌溉與排水方法；
 (卯) 農業機械之使用；
 (辰) 有機及無機肥料之應用；
 (巳) 動物與植物之繁殖與選種；
 (午) 植物及動物之疫癥與疾病之管制。
- 九. 農業教育及研究：
 (子) 農業學校之種類及數目；
 (丑) 實驗與示範所；
 (寅) 農業諮詢機關之組織。
- 一〇. 土地租佃制：
 (子) 關於土地租佃制之法律、規則及政策；
 (丑) 租佃種類；
 (寅) 本地土著(個人或集團)政府、非本地居民(按其國籍分別)所有土地之面積與種類之敘述。
- 一一. 農業信用貸款、組織及設備，包括貸款種類(公共、私人或合作貸款)。
- 一二. 農產銷售、組織及設備。
- 一三. 農業發展計劃及政策：
 (子) 在已實行發展計劃年度中之進步；
 (丑) 公共及私人之經濟發展計劃；
 (寅) 發展計劃資金之籌措方法。
- 丙. 實業
- 一. 採礦
 (子) 礦業部門之行政組織，包括地質、職員、預算各項。
 (丑) 採礦組織；關於試掘執照及特許之規定；
 (寅) 生產：礦物及石油產物。
- 二. 動力之生產(水電及其他發電站)。
- 三. 治鍊及製造：
 (子) 食物(糖、釀酒、米、油、罐頭工廠)；
 (丑) 鐵廠(鑄鐵、鋼、鋅等)；
 (寅) 化學工廠；
 (卯) 紡織工廠；
 (辰) 製造及其他各種工業。
- 四. 手工業：
 (子) 主要手工之種類，鄉村工業；
 (丑) 政府之資助(津貼等)；
 貸款會社。
- 五. 礦業與工業生產之發展計劃；計劃及其籌資之詳目；已實行各計劃每年進步之情形。
- 丁. 生活程度
- 一. 領土內之所得額，且如可能時，說明每人之所得及所得分配。
- 二. 主要消費項目之零售價格表。
- 戊. 交通及運輸
 下列各項之現有設備之簡要說明：郵局、電話、電報及海底電報、無線電、道路、馬車道及大道；鐵路、空運、民用飛機場、氣象事業、內河航道、港口及水運。

己. 公共財政

一. 貨幣之種類

二. 政府歲出及歲入之類別

三. 課稅（包括對個人及公司之稅率）

四. 公債。

庚. 銀行及信用貸款

領土中現有之銀行及信用設備及銀行貸款利率。

辛. 國際貿易

一. 進出口貨，按數量及價值之類別。

二. 貿易時態。

三. 關稅規則及稅制。

四. 進出口限制。

五. 本年締結之商務協定。

壬. 發展計劃

一. 已實施之發展計劃在本年中之進展。

二. 經濟發展之計劃。

三. 發展計劃之籌資方法。

伍. 圖解資料(如有時即列入)

關於標準格式之總註釋

一. 凡會員國依據任何經濟、社會、或教育問題之任何一般公約簽訂國之身分，按規定，須向一中央國際機關遞送情報，而以該情報之副本遞送聯合國秘書長時，該國關於該問題在憲章第七十三條(辰)項規定下之義務，即視為業已履行。凡國聯組織需索非自治領土之情報者，包括根據國際公約規定應向其提具報告之國際組織，亦望能於必要與適宜時，彼此合作，庶使其情報之需要，連同所需依第七十三條(辰)項供給聯合國秘書長之補充資料，皆得滿足。

二. 凡有關之情報已經刊行，各該政府即無須複述該項情報；僅須列舉該出版物之章數及頁數足矣。(必要時應附送該出版物)。

已經遞送之情報，不必複述。

四. 於可能時統計應就土著及非土著分類。

五. 遇可能時，情報應依人口中之土著與非土著兩者之不同而分類，尤要者，應在法律或行政實施上，說明在種族、膚色、或宗教上有無歧視。

一四三(二). 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

(辰)項遞送情報之補

充文件

大會茲建議

一. 紘書長為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項規定求所擬具之情報撮要及分析臻於完善起見，除據各國依第七十三條(辰)項遞送之情報外，得利用負責管理各非自治領土會員國之官方出版物，並註明其來源；

二. 紘書長於利用以上第一段所述官方出版物中之資料時，應限於第七十三條(辰)項規定情報中所論及之問題；

三. 所能利用之出版物，以管理會員國或有關之各會員國遞送或通知祕書長者為限；

四. 為此目的，祕書長得利用各政府間或科學組織就非自治領土之間問題所發表之文件，但以不違背上述第二段及第三段之規定為限；

五. 除依第七十三條(辰)項所遞送之情報外，上述之補充情報應經由祕書長轉送有關之各專門機關；

六. 為便比較起見，祕書長應有權在其撮要與分析中列入一切有關而可資比較之官方統計情報，該項情報為祕書處統計室所現有，且經祕書長及有關會員國彼此同意列入者，其來源亦應加註明。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
第一百零八次全體會議)

一四四(二). 自動遞送非自治領土中自治組織發展情形之情報

大會，

鑒於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之若干會員國業已自動遞送非自治領土中自治組織發展情形之情報，

認為：自動遞送此項情報及由祕書長據此作成撮要，均完全符合憲章第七十三條之精神，應即予以注意，並示嘉尚。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
第一百零八次全體會議)

一四五(二).各專門機關關於憲章第七十三條(辰)項規定所予之合作

大會

茲請祕書長與各專門機關之秘書處取得聯絡，俾使各該機關能：

- 一. 協助聯合國祕書長執行憲章第七十三條(辰)項所規定辦理情報之分析事宜；
- 二. 對於情報之形式與內容，經由適當程序向大會提具建議，俾在此中列陳各專門機關所需要之情報，並
- 三. 經由適當程序請大會注意依據此項及補充情報就非自治領土各別旨趣範圍內，各情況所得之一般結論，以及關於各專門機關可協助各管理國改良各該情況之特殊結論。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
第一百零八次全體會議)

一四六(二).設立一特別委員會審議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項規定遞送之情報

大會

一. 茲請第四委員會組織一特別委員會，審議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項規定就非自治領土中之經濟、社會及教育情況所遞送之情報，並提具報告，連同其認為適當之程序上之建議，且就一般職務問題而不就個別領土，作其認為適宜之具體建議以供大會考慮；

二. 為此目的，授權該特別委員會
(甲)在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情形下，
利用各專門機關之意見及協助；
(乙)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取得聯絡。
(丙)請各會員國供給依第七十三條
(辰)項規定係屬所需之補充情
報，並

三. 認為特別委員會應由遞送情報之聯合國會員國及第四委員會代大會按諸地域普及原則所推選同數目之會員國組成之，委員會之集會將由大會決定之。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
第一百零八次全體會議)

(第四委員會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六日之第四十八次會議中，依照上述決議案之規定，選出特別委員會之八位委員。

故該委員會之組織如下：

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項規定遞送情報之會員國：

澳大利亞、比利時、丹麥、法蘭西、荷蘭、紐西蘭、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

第四委員會代大會所選之會員國：

中國、哥倫比亞、古巴、埃及、印度、尼加拉瓜、瑞典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關於特別委員會之集會將由大會決定之
■一項規定，第四委員會建議特別委員會應於祕書長決定之日期集會，至遲於大會下屆常會開會日兩週前召集之。)

拾伍

關於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四七(二).截至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第一財政年度之財政狀況報告書與賬目以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書

大會

核准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一財政年度之財政狀況報告書及賬目。(文件A/313);¹

並同意於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外聘審計官審核一九四六年度賬目報告書(文件A/395)之建議案。

(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九十六次全體會議)

一四八(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缺額之補充

大會

一. 宣佈：下列人員根據暫行議事規則第四十條所載之任務規定，當選為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委員：

Mr. André Ganem (法蘭西)

Mr. J. Papanek (捷克斯拉夫)

Mr. N. Sundaresan (印度)

二. 以上當選人之任期各為三年。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百零四次全體會議)

¹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六號。

一四九(二). 會費委員會委員缺額 之補充

大會

一、宣佈：下列人員根據暫行議事規則第四十二條所載之任務規定，當選為會費委員會之委員：

Mr. R. Asha (敍利亞)

Mr. H. Campion (英聯王國)

Miss M. Z. N. Witteveen (荷蘭)

二、以上當選人之任期各為三年。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百零四次全體會議)

一五〇(二). 審計委員會委員缺額 之補充

大會

茲決議：委派哥倫比亞審計長（或具有同等官銜之官員）為審計委員會之委員，任期三年，自一九四八年七月一日始，至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百零四次全體會議)

一五一(二). 會費委員會之報告書¹

大會茲議決：

一、一九四八年度預算之分攤比額表如下：

一九四八年度攤款比額表

國別	百分數
阿富汗	0.05
阿根廷	1.85
澳大利亞	1.97
比利時	1.35
玻利維亞	0.08
巴西	1.85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0.22
加拿大	3.20
智利	0.45
中國	6.00
哥倫比亞	0.37
哥斯大黎加	0.04
古巴	0.29
捷克斯拉夫	0.90
丹麥	0.79

¹ 見文件 A/377。

國別	百分數
多明尼加共和國	0.05
厄瓜多	0.05
埃及	0.79
薩爾瓦多	0.05
阿比西尼亞	0.08
法蘭西	6.00
希臘	0.17
瓜地馬拉	0.05
海地	0.04
洪都拉斯	0.04
冰島	0.04
印度及巴基斯坦	3.95 ²
伊朗	0.45
伊拉克	0.17
黎巴嫩	0.06
利比里亞	0.04
盧森堡	0.05
墨西哥	0.63
荷蘭	1.40
紐西蘭	0.50
尼加拉瓜	0.04
那威	0.50
巴拿馬	0.05
巴拉圭	0.04
祕魯	0.20
菲律賓	0.29
波蘭	0.95
蘇地亞拉伯	0.08
暹羅	0.27
瑞典	2.04
敍利亞	0.12
土耳其	0.91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0.84
南非聯邦	1.12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6.34
英聯王國	11.48
美利堅合衆國	39.89
烏拉圭	0.18
委內瑞拉	0.27
葉門	0.04
南斯拉夫	0.33
	100.00

² 印度政府已擔任繳付印度及巴基斯坦一九四八年度所應攤繳之總百分數，二國攤繳之比例由該二國政府自行調整之。

二、雖有暫行議事規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會費委員會仍應於一九四八年內覆審為分攤聯合國經費所製之攤款比額表，並應於大會下屆常會時向大會提出報告，供其考慮；

三、暹羅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該國既未參與大會第一屆會，又未請求聯合國付償其代表團之川資，一九四六年應免徵暹羅之攤款。

四、印度已將一九四七年度現由印度及巴基斯坦共同繳納之攤款百分比全數繳清，一九四七年免徵巴基斯坦之攤款。

五、至於葉門，一九四七年應向其徵收在入會年度須向該年度預算所繳納之最低限度會費，其數額相當於該國一九四八年度分攤比額之百分三十五又三分之一。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一百十五次全體會議)

一五二(二). 即時傳譯

大會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七十五(一)¹授權秘書長以來，顧及一九四六年常會後關於即時傳譯制度所獲得之經驗；

並對秘書長關於此事項之報告，²加以審議；

一、爰議決：採用即時傳譯為一常設制度，與連續傳譯制度間用或同時並用，按會議性質之需要決定之；

二、授權秘書長供應足以組成四個全組傳譯員之辦事人員，連同一九四八年度概算中³所載之必要技術人員以及一九四八年度追加概算中⁴撥定的款項供購置之設備及維持品；

三、授權秘書長將大會會場及兩理事會會議廳使用之無線電設備包括在以上第二項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一〇二頁。

² 參閱文件 A/383, A/383/Corr. 1 及 A/383/Rev. 1

³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五號。

⁴ 參閱文件 A/498

所述設備之內，並向在會所以外地點開會之會議供給傳譯服務。¹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一百十五次全體會議)

一五三(二). 秘書處之組織及地域 上公允分配原則

查秘書處之組織在人員方面宜求得地域上之平均分配，庶得改進組織初期因各種不可避免之困難而引起之現時分配狀態；

又查以上意見與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所稱辦事人員之僱用應以求達效率，才幹，及忠誠之最高標準為首要考慮一點，並不衝突；

按秘書處辦事人員之責任專屬國際性，並為避免國家色彩過於濃厚起見，秘書處之政策及行政方法應對於各會員國各種不同文明優美之點及技術才能之專長兼收並蓄，充分利用；

大會

一、茲重申力求秘書處辦事人員效率，才幹及忠誠之最高標準以及徵聘辦事人員時於可能範圍內注重地域上普及之原則，

二、並請秘書長：

(甲) 審查秘書處沿用迄今之徵聘政策，藉以改進各部司中職位現時在地域上之分配狀況；

(乙) 及早採取各項必要步驟，庶得由在秘書處中尚無國民供職之國家中聘用人員；

(丙) 依照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建議，重行審查現有職員之資格，履歷及經驗，藉將職員中之不合憲章所訂較高之標準者，予以更換；

(丁) 採取各項切實步驟以保證現時職員地域上分配之改進，其中包括為遵行本決議案所詳述之憲章原則而需頒行之各項規則及條例；

(戊) 向大會下屆常會提出依照本決議案所取行動之報告。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一百十五次全體會議)

一五四(二). 採用西班牙文為大會應用語文之一之提案

大會

顧及採用西班牙文為大會之一應用語文在行政上及預算上之種種關涉以及此舉在政治及法律方面之問題，

用請祕書長研究該提案之各方面，於大會下屆常會時提出報告。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一百十五次全體會議)

一五五(二). 投資委員會之委派

大會

茲議決：

一. 依聯合國職員聯合退休金制度第二十五節之規定，¹ 核准祕書長委派下列三人組成投資委員會：

M. Jacques Rueff, 法蘭西銀行名譽總裁；

Mr. Ivar Rooth, 瑞典銀行總經理；

Mr. Marriner S. Eccles, 美國聯邦準備制度董事長；

二. 以上三人之任期按列名之先後依次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日，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繼屆滿。

三. 投資委員會委員之任期，通常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祕書長於大會每年常會時提出其經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會商後所派定之人員。

四. 授權祕書長關於在聯合國支配下之特種及其他基金以及退休金之投放，徵求投資委員會之意見。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百十五次全體會議)

一五六(二). 聯合國職員補助金委員會：候補委員之委派

大會

一. 宣佈：下列三人根據職員退休金制度暫行條例第二十節所訂之條款，² 當選為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一一三頁。

² 同上。

聯合國職員補助金委員會之候補委員：

Mr. E. de Holte-Castello (哥倫比亞)，
Mr. Edward A. Ghorra (黎巴嫩)，
Mr. J. Katz-Suchy (波蘭)。

二. 以上三委員之任期各為三年，自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起始。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一百十五次全體會議)

一五七(二). 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一九四六財政年度賬目之審核

大會

閱悉祕書長關於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一九四六財政年度財務事項之報告書。³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百十九次全體會議)

一五八(二). 聯合國電訊制度

大會

指令祕書長採取各項必要步驟繼續進行為保證聯合國得繼續運用以下聯合國電訊制度所必需有之波長(頻率)，呼號，權利及特權之磋商，並於大會第三屆常會時向大會提出報告及適當之建議案。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百二十一次全體會議)

一五九(二). 聯合國之郵政組織

大會

茲請祕書長從事研討組織聯合國郵政事業在行政技術及財政方面之問題，並向大會下屆常會提出建議案。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百二十一次全體會議)

一六〇(二). 衡平徵稅

大會，

重申聯合國特權及豁免公約⁴ 與大會第一屆會兩期會議關於徵稅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十二，(五)⁵ 及決議案七十八(一)⁶ 中所載之原則；

³ 參閱文件 A/337

⁴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一三(六)，第二八頁。

⁵ 同上，第一五頁。

⁶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一〇三頁。

認為：為獲得會員國間之公平與本組織職員間之平等起見，會員國應免徵由聯合國所支付之薪俸津貼之各國所得稅；

茲察及若干會員國尚未予以蠲免；

爰議決：

一、請未遵照特權及豁免公約行事之會員國，採取必要之立法行動，遵行該公約，俾可豁免其在聯合國服務之本國國民應繳之所得稅；

二、請祕書長依照諮詢委員會之建議，擬具職員捐款方案，向大會下屆常會提出（文件 A/396）；

三、請會員國在准予免稅前，減輕在聯合國服務之本國國民所受二重課稅之負擔；

四、請祕書長於未來所有辦事人員僱聘合同中，刪去本組織未經大會逐年授權，退還國家所得稅義務之任何條款；

五、為獲得職員間之平等起見，授權祕書長償還職員於一九四六年、一九四七年及一九四八年由聯合國所領薪俸津貼中所繳之國稅稅款。

六、請祕書長將按照本決議案所採取之行動向大會下屆常會提出報告。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百二十二次全體會議）

一六一（二）暫行辦事人員條例及辦事人員規則

大會

備悉祕書長關於為施行暫行辦事人員條例（文件 A/435）而頒佈之辦事人員規則及其修正條款之報告書；

請祕書長於大會第三屆常會開會之四個月前提出辦事人員規則彙編，以供大會參考；

議決：註銷暫行辦事人員條例中關於子女津貼及教育補助金之第三十、第三十一、第三十二、第三十三，及第三十四各條，而載於附件甲中之各項經修正之條例代之，自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又議決：暫行辦事人員條例中關於任命、試署、及遷陞之條例應以載於附件乙中之增訂第十二條甲修正之，又關於第二十一條亦應依載於附件乙中之第二十一條修正之。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百二十二次全體會議）

附件甲

辦事人員條例

拾貳 子女津貼及教育補助金

第三十條

自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起，凡專任職員，除大會以決議案定為不合格者外，均有受領子女津貼權。每一年齡不滿十六歲之子女，或每一以全部時間在學校求學而年齡不滿十八歲或在大學（或同等教育之學院）求學而年齡不滿二十二歲之子女，每年之津貼為美金二百元。但如父母二人均為聯合國之職員時，每一子女僅有津貼一份。又在特種情況下，例如短期指定服務或指定服務辦事處當地所定之聯合國薪級水準異於會所薪級水準，如祕書長認為合宜時，得不發給子女津貼，或發給不等於美金二百元之子女津貼。

第三十一條

凡依聯合國職員聯合退休金條例起始受領養老金或殘廢撫卹金之專任職員及受領遺孀撫卹金之家屬，仍可繼續為子女受領子女津貼。

第三十二條

依以上各條規定受領子女津貼之職員死亡後，其妻或夫亦繼之死亡時，應將其每一子女所應得之津貼美金四百元，或聯合國職員退休金委員會參酌第三十條但書而訂之其他適當數目，付與該子女之法定監護人。

第三十三條

除大會以決議案定為不合格者外，凡按第三十條規定有受領子女津貼權利之專任職員，在其任命書內所稱本國以外之他國為聯合國服務者，應有權受領下列教育補助金：

（甲）凡合於子女津貼條件，以全部時間在其本國學校或大學求學之子女，每年應得美金二百元。但如該子女在此類教育機關入學之時間不及任何全學年之三分之二時，其應得之津貼美金二百元應按入學時間與全學年之比例予以扣減；

（乙）每一學年，此等子女得依經祕書長核准之路線，受領往返本國一次之旅費；

（丙）倘職員不欲子女在其本國入學，而將之送至其服務所在地區域內之特別國家

學校（包括為聯合國職員子女而設立之國際學校）入學時，聯合國對於此等否則應有受領教育補助金資格之子女，將給與一筆津貼，其數額相當於該子女所入特別學校學費高於當地居民子女所入同等學校費用之差額，但其總數每年不得超過美金二百元。同時，除非子女確有不在本國入學之正當原因，例如年齡在十一歲以下或身體薄弱難以單身回國者，不得發給此項津貼。

如父母二人均為聯合國之職員時，每一子女僅有補助金一份。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津貼或補助金是否得適用於養子養女或繼子繼女，祕書長得按個別情形決定之。

附件乙

辦事人員條例

貳：任命、試署及陞遷

第十二條甲

凡須經過試署時期或訂立短期合同（包括一切臨時合同）之職員，其任命或須受祕書長認為合宜之條件之約束。

第二十一條

祕書長依第十二條甲所規定之任命條件，或以事務減輕有撤裁員位之必要，或對某職員之工作不能滿意時，得終止各該職員之任用。

一六二(二)。聯合國職員聯合退休金制度

大會

閱悉職員聯合會退休金暫行制度之管理細則（文件A/397）；

爰決定：繼續採用現行職員聯合退休金暫行制度，仍以臨時性質續予施行一年；

請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研究祕書長之報告書，聯合國職員補助金委員會提案與職員聯合補助金委員會所作新提案之涵義，由聯合國職員補助金委員會Mr. A. J. Altmeyer 所提送之公函及由與退休金制度有關各代表團所提送之公函，連同第五委員會於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及第二屆會期間

之議事紀錄；並請該諮詢委員會作成報告於大會下次屆會前分送聯合國各會員國；

並宣佈：退休金永久制度在可能範圍內，應於一九四八年頒佈之。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百二十一屆全體會議）

一六三(二)。聯合國暫行財務條例

大會茲議決：

一、通過下列暫行財務條例，以代替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決議案八十一(一)¹所通過者；

二、雖有暫行財務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祕書長酌量情形並經與會費委員會主席會商後，仍有權承受會員國以美金以外之貨幣繳納一部分其於一九四八財政年度所應攤繳之會費。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百二十一屆全體會議）

附件

暫行財務條例

範圍及適用

第一條

本條例係依臨時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而制訂者，應稱之為暫行財務條例，自大會予以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二條

聯合國之財務行政，連同國際法院之財務行政，應適用於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各專門機關之財務行政應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其適用限度在各該專門機關與聯合國所訂立之協定中規定之。

財政年度

第四條

財政年度應依照普通曆年於一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預算

第五條

祕書長應於大會每年常會時提出下一財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一〇五頁。

政年度之概算書，並得於認為必要時，同時提出本財政年度所必需之追加概算。

國際法院之概算書應由法院經與祕書長會商後擬具之，由祕書長連同其認為適宜之意見，一併向大會提出。

第六條

向大會所提交之概算書，應按部目、節目及章目分類，並附具下列各項之說明：

(甲)各章及各章各項中所擬定支出概數之詳細說明；

(乙)在各項適當標題下各種雜項或其他收入之說明；

(丙)關於為任何新建議之工作，或繼續原有工作所擬定支出數之解釋說明；

(丁)本財政年度支出概數及上年全財政年度支出數之說明；

(戊)載有專門機關預算或假擬預算之情報附件，或關於以上事項祕書長認為適切而有用之撮要報告。

第七條

概算書至遲應於大會年會開會之十二個星期前提交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以後簡稱諮詢委員會），供其審查，並由該諮詢委員會擬具報告。概算書連同委員會之報告書至遲應於大會常會開會之五星期前送達各會員國。

第八條

追加概算應提交諮詢委員會審查並具報。

第九條

概算書連同諮詢委員會之報告書應提交大會，並發交大會行政及預算委員會審議，向大會具報。

第十條

依聯合國憲章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所有撥款，應有大會中代表三分二之多數表決之。

第十一條

預算一經通過，祕書長即有權依照大會所決定之用途與數額，開始承擔債務及支用款項。

已劃撥之款項應予籌措就緒，備償與撥款有關財政年度內關於物品之供應與服務之供給而生之債務。

祕書長於承擔債務前，應以書面將大會所劃撥之款項予以配分，分置於各種適切而必要之項目之下。

撥劃總數範圍以內之移用

第十二條

祕書長在概算書撥劃總數範圍內之移用，僅得就大會通過預算案條款所容許之限度內為之。

財政年度年終可動用之撥款

第十三條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因該日以前及在該日物品之供應及服務之供給而有未付之債務時，年終之日仍應有可動用之撥款以資償還之。

第十四條

撥款之結餘，應依第十七條規定予以移入下年度之預算中。未結債務，如非因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及在該日物品之供應或服務之供給而發生者，應由下年度之撥款中付償之。

經費之籌集

第十五條

劃撥之款項，應以各會員國依大會所訂分攤比額表而繳納之會費充之，但須按第十七條之規定予以調整，在會費未收進前，得動用周轉資金，以充撥款之需。

第十六條

大會應決定周轉資金之數額及其詳目類別。

第十七條

向會員國徵收會費時，應將以下數項調整數併入大會為下一財政年度所核撥之款數之內：

(甲)以前並未向會員國徵收之追加撥款；

(乙)與撥款有關財政年度雜項收入概數；

(丙)以前未予計及之上年度雜項收入，以及以前已予計及收入概數款收之數；

(丁)新會員國入會時按第十九條規定所繳納之會費；

(戊)上年全財政年度撥款結餘項下按第十四條規定所移入本年度預算中之數額。

第十八條

大會通過預算並核定周轉資金之數額及詳目類別後，祕書長應：

- (甲)將一切有關文件送達各會員國；
- (乙)通知各會員國每年應繳之會費，及其應行預繳之周轉資金；
- (丙)請各該國繳納會費及應行預繳之周轉資金。

第十九條

新會員國須繳納被准入會年度之會費及周轉資金預繳款項，各該數額由大會定之。

第二十條

每年會費及周轉資金預繳款項應依聯合國會所所在國之貨幣徵收之。

第二十一條

會員國所付之款，應依向會員國收款之次序先記入周轉資金賬，而後再記入應收會費賬。

第二十二條

非聯合國會員國而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國家，應按大會所定之數日負擔法院經費。大會決定此項數日時，應將雜項收入計及在內。

經費之保管

第二十三條

祕書長應指定銀行一家或數家儲存本組織各項經費。

內部管制

第二十四條

祕書長應：

- (甲)制定詳細之財務條例及程序，俾確保財務行政之有效實施與節約；
- (乙)就一切購置之產業及購用之物品，製成詳細紀錄；
- (丙)將各財政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存之物品及本組織資產負債之清單，以及按第二十七條而註銷之現金、儲藏品及其他資產損失之清單，隨同各項賬目，一併呈交審計官；
- (丁)使一切支付均有收條及其他證件為憑，以保證各項服務或貨品均已收訖，而前此並未付款；
- (戊)指派有權代表聯合國接受現款，承擔債務及支付款項之人員；

(己)維持內部之財政管理，以便對財務事項可隨時作有效之審查或覆核，藉可：

- (子)確保本組織一切經費與其他財源之收支與保管得以維持正常；
- (丑)確保一切開支，均與大會所通過之撥款及其他財務規定相符；
- (寅)避免本組織資源方面任何不經濟之使用。

第二十五條

除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者外，不得訂立牽涉聯合國所須支付之款數在美金一百元以上之任何性質契約合同或事務用項，即雖訂立，亦不生效：

- (甲)賬目中原備有專款，以供付償財政年度內在此項契約合同或事務用項下而發生之債務；
- (乙)此項開支確為聯合國之正當開支；
- (丙)有確實證據證明此項服務確有利於聯合國而其費用亦稱公允合理。

審計委員會如認為有任何開支不正當或不合常規之情事發生時，應提請大會注意之。

第二十六條

祕書長得就其認為聯合國利益所需，慨作惠賜，但須就此項開支提具說明書，隨同年度賬目呈送大會。

第二十七條

經充分調查後，祕書長得授權將現金、儲藏品及其他資產之損失註銷，但須遵守第二十四條(丙)規定之條件。

第二十八條

設備器材，各種供應品及其他需要品均應以廣告招標承辦。如祕書長為顧及聯合國利益起見，認為不宜墨守規條時，不在此限。

會計賬目

第二十九條

本組織之賬目應以聯合國會所所在國之貨幣記賬，但各地辦事處之賬目得以各該辦事處所在國之貨幣記賬。

第三十條

應編製一現金統制賬，以登記本組織一切應收之現金收入。現金統制賬應視需要情形，對收入款項作明細之分類。

第三十一條

現金應視需要情形存入銀行一家或數家。辦事處賬目或特種基金之另需有獨立現金資產者，應依據適當之規章，並就其目的，用途，及限制，由現金統制帳中減出之。

第三十二條

會計賬目應包括下列各種：

(甲)預算賬目——其中載明：

- (一)原來劃撥之數額；
- (二)依第十二條規定，實行移用後經修正之劃撥數額；
- (三)信用借款（如有照列），大會所劃撥數額之信用借款除外；
- (四)配分額；
- (五)已承擔之債務；
- (六)支出。

(乙)現金出納賬——其中載明現金收入及實際支出；

(丙)專設賬目——為周轉資金及其下各項目與任何其他基金而設；

(丁)財產紀錄——其中載明：

- (一)資產之購置及處置；
- (二)業已購置，使用及現存之設備與供應物品。

(戊)於每一財政年度十二月三十日為編製每項基金資產負債表所需之各種紀錄。

第三十三條

祕書長應於財政年度終了之次年三月三十日將以上賬目送交審計委員會。

外聘審計官之任命

第三十四條

大會應任命三審計官為外聘審計官，負責組織審計委員會，並審查聯合國及已得其同意之專門機關之賬目。三審計官中之每人應為會員國政府之審計長（或其他具有同等官銜之官員）。任命之方式及任命時應遵守之規定，以下列各條為準則：

(甲)自一九四七年始，大會應於其後每年常會期中任命審計官一人，於次年七月一起任職，任期三年；

(乙)在職審計官應組織一審計委員會，該委員會應自行推選主席並制定其議事規則；

(丙)以不違背大會在預算內關於審計經費所作之規定為限，並就審計範圍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會商後，審計委員會得依本決議案之規定，權宜處理審計事宜，並得於其認為適宜時，延聘享有國際聲譽之職業會計師；

(丁)審計委員會審計官如已解除其本國原任職務，不復為本條首段所稱之審計長時，該審計官一職即應由該國新任審計長繼任之；

(戊)審計委員會應將其報告書隨同已簽證之賬目及其他必需之說明書提交大會，以備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用；其提交日期不得遲於各有關賬目財政年度終了之次年六月一日。諮詢委員會如對審核報告書有任何意見時，應即呈達大會；

(己)審計委員會執行審核時，應充分注意大會決議案所定之條件。

信託基金及其他特種基金

第三十五條

信託基金及其他各項特種基金應有適當之專設賬目，以便登錄未經認領之各宗款項，暫時收存之各宗款項，以及各項計劃中辦理賬目需要長期手續之款項。所設置之信託基金或其他特種基金之用途與限制，應由主管當局逐一明白規定。

投資

第三十六條

祕書長可將各項非急需之款項作短期之投資，並將其所作投資之情形按期報告諮詢委員會。雖有以上之規定，祕書長得根據聯合國職員聯合退休金制度暫行條例所設置之投資委員會之建議，以職員聯合退休金制度資金及圖書館捐款與其他特種基金作長期之投資放款。

第三十七條

周轉資金投資之所得應記作雜項收入。

職員節約儲金投資之所得應記入退休基金。

關於聯合國開支之決議案

第三十八條

除非理事會接有祕書長關於該理事會提案所牽涉財務問題之報告，以及對於有關提案所需款項之估計外，理事會不得通過任何動用聯合國經費之決議案。

如祕書長認為現有之撥款不足以應付新提議之費用時，除非祕書長按照大會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與周轉資金決議案所規定之條

件能保證付款者外，在大會劃撥所必需之款項前，不得承擔此項費用。

一六四(二). 一九四七年財政年度之追加概算

大會茲議決：

二一. 特為一九四七年財政年度劃撥美金 876,568 元，以補充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六十八(一)¹ 所劃撥之美金 27,740,000 元之不足，其詳細分配情形如次：

項別	決議案六十八(一) 割撥數額 美金	追加割撥數額		修正後之 割撥數額 美金
		增或減	割撥數額 美金	
第一部分——聯合國				
甲. 代表出席大會之旅費 及委員會委員之旅費	1,090,500	-(68,371)	1,022,129	
乙. 職員薪給費	13,999,223	1,955,141	15,954,364	
丙. 職員節約儲金，職員退休 金暫行制度及其他有關 補助金	2,301,179	-(865,496)	1,435,683	
丁. 總務費	5,966,500	149,723	6,116,223	
戊. 設立會所費與初期徵 聘辦事人員費	3,074,000	-(99,085)	2,974,915	
己. 社會福利諮詢事務費用	670,186	-(115,344)	554,842	
第一部分共計	27,101,588	956,568	28,058,156	
第二部分——國際法院				
庚. 國際法院經費	387,894	-(55,000)	332,894	
辛. 國際法院書記官處經費及總務費	250,518	-(25,000)	225,518	
第二部分共計	638,412	-(80,000)	558,412	
第一部分與第二部分總計	27,740,000	876,568	28,616,568	

二. 應將以不超過上表第三行（修正後之割撥數額）內數目之款數籌措就緒，備償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因物品之供應與服務之供給而生之債務；

三. 特割撥以不超過美金 325,621 元之特別收入以抵補一部份以上之支出。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一百二十一次全體會議)

一六五(二). 與各專門機關在 預算及財務方面之關係

大會

特請國際勞工組織，糧食及農業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及國際民用航空組

織注意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各專門機關一九四八年度預算之建議案，各該專門機關之預算附於下列附件甲內。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一百二十一次全體會議)

附件甲

一九四八年度各專門機關之預算

經第五委員會修正後通過之行政
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一. 聯合國憲章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
「大會應審核經與第五十七條所指各種專門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
議案第九七頁。

機關訂定之任何財政及預算辦法，並應審查該項專門機關之行政預算，以便向關係機關提出建議。

二、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決議：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任務之一為“為大會審查各專門機關之行政預算”（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十四（一））

三、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批准其與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糧食暨農業組織，及國際民用航空組織訂立之協定，其中除他項規定外，各該專門機關承諾：

- (一) 諸商聯合國以編製其預算；
- (二) 將其預算提交聯合國，由大會加以審查。大會得就各該預算之

任何條目或多項條目”提出建議。

(三) 在可行範圍內，儘量依照聯合國建議之統一辦法及格式。

各該協定中並規定在大會或其委員會審議各該關係專門機關之預算或一般行政或財務問題時，各該專門機關之代表，無論何時，皆應有權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

四、諮詢委員會已對該四專門機關之一九四八年度預算書¹大體審查竣事。因有各該專門機關代表參加討論，本委員會之工作進行，大受助益。

下列圖表列載各該專門機關所提預算書中之開支總數及其上一財政年度概算書中之開支總數。

四專門機關名稱：

國際勞工組織

(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4,449,295²

一九四八年

一九四七年

(以美元為單位)

3,756,362

糧食暨農業組織

(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5,000,000³

5,048,000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一九四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九四八年六月三十日止).....2,625,000⁴

1,960,000

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

(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8,507,821⁵

5,875,359

總計.....20,582,116

16,639,721

五、因國際復興暨發展銀行，國際貨幣基金，萬國郵政聯盟，國際電訊聯盟，世界衛生組織過渡委員會，國際難民組織尚未與聯合國依照憲章第五十七條規定訂立協定，⁶故本委員會未能審查各該專門機關之預算。

六、所作審查之性質——本委員會於進行審查時，計及各該預算業經各該專門機關之財政或其他主管委員會詳細審核，其中且有兩項預算業經各該專門機關之年會予以批准之事實。諮詢委員會閱悉：

(甲) 國際勞工組織之預算業由一九四七年六月間舉行之國際勞工會議依照該組織理事會所提之數目予以通過。此項數目約較該組織幹事長所估計者減少 380,000 美元。

(乙) 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之預算曾經其執行委員會之財政事宜分組委員會予以審查。該分組委員會曾提請定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中在 Mexico City 舉行之該組織大會注意若干事項但未提出增減數字之具體建議。

¹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之財政年度為自七月一日開始至六月三十日終止，其餘三專門機關之財政年度依照曆年計算，與聯合國同。

² 此項數目包括儲備金 157,234 美元。各項進款估計為 23,365 美元。

³ 此項數目包括預備費及臨時開支 624,709 美元。各項進款估計為 4,000 美元。

⁴ 此項數目包括新計劃儲備金及臨時開支 125,000 美元，週轉資金及聯合緊急救濟基金 94,000 美元。各項進款估計為 25,000 美元。

⁵ 此項數目包括預備費及臨時開支 764,644 美元。各項進款估計為 20,000 美元。

⁶ 除國際難民組織外，上列專門機關與聯合國間之協定業經此後之大會第一百十五次全會批准。

(丙)糧食暨農業組織之預算曾經其財務統制委員會自該組織幹事長所提5,317,931美元之數額核減至5,000,000美元。此項數目後復由一九四七年八月中舉行之該組織大會予以批准。

(丁)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之預算曾經一九四七年五月中舉行之該組織大會予以批准，其數目約較該組織過渡理事會所提請者核減590,000美元。

七. 鑒於上述事實，諮詢委員會乃據一般原則問題及有普遍重要性之問題，着重審查。

概括建議

八. 本委員會認為大會應作下列二項概括建議。

(甲)關於大會或將提出建議案之實施問題——鑑於各專門機關之大會常須於聯合國大會提出建議之前批准其預算，諮詢委員會提請大會建議：各該專門機關之大會應於下次屆會中授權其常設執行機構各就現行組織法賦予之權力範圍內，採取其認為必要之臨時行動，以實施大會或將提出之建議案。

(乙)關於各專門機關自行審查預算問題——本委員會認為任何行政及財政上之重大提案，必須由卓具資格人員組成之小組委員會作嚴密詳細之審查。因此本委員會建議：請各專門機關檢查其審核預算之機構是否合此要求。

九. 本委員會認為猶有若干一般事項頗值得注意，但大會不須為此提出正式建議案。

十. 計劃批准後編製預算之諮詢——本委員會鑑於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訂立之協定中雖有諮詢聯合國以編製其預算之規定，然此種諮詢情形，有時尚未臻理想境地。本委員會認為在編製預算之整個過程中應有充分之諮詢；此事極關重要，不但因技術關係必須如此，且以此方面之密切合作必能發現各種工作計劃重複或需要調整行動之處也。此種關係並可使各專門機關由此獲知如何共同節省經費，並以若干共同事務如會議費用、繙譯、印刷等方面比較效率之辦法，往往一組織可藉其他組織之經驗而獲借之益。因此本委員會希望積極之諮詢辦法能見普遍實行。

十一. 預算之格式——諮詢時應使各種預算之格式趨於一致。本委員會鑑於提交之各種預算格式，表面上雖屬相同，其細目實有根本歧異之處。本委員會認為此種歧異之處，並非絕對不可消除者，故建議將來預算格式應使各組織同類事務間之費用得有所比較，此尤應以行政方面費用為然。各祕書處間之討論已使此方面問題之解決辦法獲得長足之進展。本委員會自無意於使各種預算形式絕對一致至於不合理之程度。

十二. 調整問題及舉示工作計劃——委員會並認為在編製工作費用之預算時，必須有適當之理由以作預算之根據。苟預算中不逐節逐類將該財政年度之工作計劃標明，則無從正確估計其費用。預算中舉示工作計劃一點，對於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之工作計劃調整問題，亦有重大關係。

十三. 各方人士對於各專門機關與聯合國之工作常恐其有駢疊之弊；諮詢委員會為此與調整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在該會議中，各專門機關代表對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任擬訂統籌工作計劃一點，表示其完全了解與同意；並已商定辦法俾各專門機關不但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具報過去工作，並將其將來工作計劃之能相當精確估計者，亦同樣提出報告。諮詢委員會認為此種報告對於各國際組織之工作調整極關重要，又認為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已逐漸發展一種自然合作之精神，並已奠定密切聯繫之基礎。

十四. 各機關之內部財務管制制度——本委員會於審查預算時，注意及各專門機關之財務管制制度各不相同。糧食暨農業組織因其經費在事實上限於5,000,000美元左右，故其所處情形與其他機關迥異，該機關因此，不得不極力嚴格管制其經費，俾其工作計劃與有限之經濟來源相吻合。其內部管制制度包括一嚴密之內部審計單位，由財務科科長轉管，但該單位於必要時得向財務管制委員會直接提出報告。國際勞工組織與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之財務管制制度大致相同。該二組織之經費在未得其財務處予以同意前，不得動用；該處主管得直接向幹事長或秘書長報告。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之內部審計單位直接向秘書長報告。國際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之

行政及預算機構與聯合國同。參閱下列第十六段，可見各種制度之費用及所需辦事人員彼此大有差異。本委員會茲建議：在一九四八年中聯合國祕書處應與各專門機關祕書處諮詢，以比較各種行政及財務制度，俾可於體察所有因素後，決定何種制度最稱經濟與有效。本委員會並建議進行研究，如各專門機關賬目由外界審計與各機關之自行審計，在性質上差異究竟至若何程度。本委員會認為共同之審計原則，將可促進健全之共同財務辦法。

關於各項概算之意見

十五. 上列諸段中已說明糧食暨農業組織之經費，實際上限於 5,000,000 美元左右。然其餘三專門機關之經費總和已自 11,600,000 美元增至 15,500,000 美元左右，覆閱上列第四段便可瞭然。本委員會深悉凡雛形組織一

旦從事全年之全盤重大工作時，其經費勢須有所增加。然鑑於若干會員國之經濟情形，本委員會促請諸專門機關對於其經費儘量避免作不必要之增加。尤以鑑於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之預算較其一九四七年經費增加特多，本委員會認為其所擬之工作計劃範圍過廣，擬建議大會提請該組織注意其預算實過龐大，並請其極力設法核減。

十六. 各組織一九四八年及一九四七年費用詳目之比較雖不可得，茲就聯合國與四專門機關一九四八年概算中之若干重要相同項目作一比較如下則殊有意義。各機關之情形既各不相同，自難就下表獲得確定之結論，但表中所列數字更足以顯示第十一、十四各段中所提辦法勢屬必要。

十七. 薪資津貼及節約儲金——本委員會備悉聯合國與專門機關間之聯席諮詢委員會對於形成工作及報酬共同標準制度已作相

<u>開支項目</u>	<u>聯合國¹</u>	<u>國際勞工組織</u>	<u>糧食暨農業組織</u>	<u>國際民用航空組織</u>	<u>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u>
薪俸（包括過時工作報酬及臨時辦事人員薪俸）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行政及財務事務 ²	1,433,199	60,000	100,000	70,000	290,000
會議及總務 ³	7,974,077	500,000	430,000	525,000	796,000
其他部門事務	6,527,559	1,430,000	1,865,000	750,000	1,874,000
津貼	2,065,000	23,000	175,000	115,000	1,160,000
節約儲金及其他	1,852,652	312,000	330,000	115,000	163,000
所得稅償還費	450,000	—	100,000	—	40,000
臨時費預備費等及非常費用	—	175,000	625,000	125,000	765,000
其他開支	14,197,515	1,926,000	1,375,000	856,000	3,420,000
總計	34,500,000	4,426,000	5,000,000	2,556,000³	8,508,000
<u>辦事人員</u>	<u>聯合國</u>	<u>國際勞工組織</u>	<u>糧食暨農業組織</u>	<u>國際民用航空組織</u>	<u>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u>
擬聘辦事人員人數：					
行政及財務事務	—	20	27	25	87
會議及總務	—	180	160	230	305
其他部門事務	—	280	354	145	362
辦事人員總數	—	480	541	400⁴	754

¹ 紘書長在第五委員會採取行動前所提之修正概算。

² “行政及財務事務”與“會議與總務”二項之範圍係依聯合國預算中所標者為準。鑑於各組織之機構多有不同，撥款時已有若干調整。

³ 週轉資金不計在內。

⁴ 紘書長擬聘之辦事人員總數原為四四二人，但大會將薪資項下之預算核減百分之十，故成此數。

當之探討。諮詢委員會認為此種工作極關重要，其目的應在制定一共同規則，以樹立國際文官制度；各專門機關既不必採取聯合國通行之辦法，聯合國亦不必定採取各專門機關之辦法，其要點乃在其共同周探所發見各方之優良實例。優良國際文官制度之建立，非經年累月不克奏功，然其基礎則應奠定於今日也。

十八. 本委員會獲悉糧食暨農業組織辦事人員之薪等及分類大體與聯合國同。國際勞工組織亦已採取若干措施俾使其辦事人員之薪等與聯合國所採者近似，惟對於人員分類仍用其舊日制定之簡單級級方法。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另自有其辦事人員薪給及級級制度。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採用聯合國之薪等（一九四七年六月十六日以前生效者）及子女津貼制度，但不支給聯合國現有之若干其他津貼如房租津貼及離國津貼。然本委員會獲知該組織指撥 1,070,178 美元作為長期性質之“寄寓津貼”，單身職員每日得領津貼五元，凡有扶養人者每人得領津貼七元。此種津貼與聯合國在一九四七年三月以前支付之每日津貼相同，然聯合國已於該時加以減削，終復於一九四七年六月停止之矣。諮詢委員會對於駐巴黎辦事人員之困難情形雖無詳細情報，然竊疑有給予此種津貼之必要，故建議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澈底審查此項問題。

十九. 關於節約儲金辦法一事，本委員會獲知國際勞工組織決定與聯合國磋商以加入聯合國職員退休制度。糧食暨農業組織亦考慮採取同樣步驟，並已在預算中劃定款項以備此用。本委員會認為共同之退休制度將可便利各組織間互調其職員，並促進一運用如意之國際文官制度之樹立。

二十. 國稅償還費用——關於職員薪給受其本國徵收所得稅一事，本委員會備悉糧食暨農業組織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與聯合國之處境不同。至於國際勞工組織及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其低級職員多係就地僱用，所得薪額須受加拿大政府徵收所得稅。國際勞工組織之“國際”職員會由加拿大政府豁免其所得稅，故其所得為淨薪。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之“國際”職員其薪為加

民者，亦同樣享受此種豁免；然該組織實行內部徵稅辦法（即職員捐納辦法）故其全部職員之薪給悉負有某種所得稅。內部徵稅所得，究作何種用途，尚未完全決定。

二十一. 本委員會認為大會須就本委員會所提關於聯合國中衡平徵稅之報告書（文件 A/396）採取行動後，始可向各專門機關提出建議；荷該項報告書在原則上得獲通過，大會應向未實行內部徵稅辦法之專門機關建議其採此種辦法。

二十二. 文件紀錄費用——各專門機關負擔文件及紀錄費用之數額，就其對開支總數比較言之，不若聯合國負擔之重。茲舉國際勞工組織為例，據云該組織之大會速記紀錄係以其三種正式語文印行，然大會之各種委員會則僅有簡要紀錄，且不付印。糧食暨農業組織所用之正式語文有四種，然非必要之理由，不以任一語文印發文件：該組織過去之各項會議均有速記紀錄，據云其將來僅擬對於大會全會及理事會全會採取此種紀錄。本委員會認為各專門機關對於其議事規則中有關語言之點，應避免過渡從寬予以解釋，但就大體言之，似尚無此弊，殊堪引慰。

各項建議提要

二十三. 鑑於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之工作關係尚在發展過程中，本屆大會審議之若干提案，且即以此為對象，故諮詢委員會僅就問題之綱要製就本報告書。在各機關採用近似之預算格式並提出工作計劃以證明其預算需要前，吾人如欲將各專門機關之預算相互比較，且將其各別與聯合國預算加以比較，實為不可能之事。今各種協定既已漸收實際效果，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之關係又日漸密切，本委員會希望將來對各機關之預算更能詳予審查。就本年度之預算而言，本委員會認為僅須力中有撙節之必要，茲提大會建議下列各點：

(甲) 各專門機關之全體大會對於聯合國大會或將提出之建議案若待各該全體大會親自採取行動將有延誤者，應授權其執行當局在現行組織法賦予之權力範圍內，採取其認為必要之臨時行動以實施之。

(乙) 各專門機關如其概算尚未如下述手續辦理時，應保證在其向全體大會提出概算

以供審核前，先由行政或財務方面卓具資望之人士所組成之委員會加以詳細審查。

(內)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應注意其概算實過龐大，須儘設法核減其預算。該組織並應徹底審查長期支付“寄寓津貼”一事是否適當。

(丁)各專門機關之尚未參加聯合國職員退休制度者，應設法加入，並應盡力採取各種辦法以形成一致之服務條例，俾得由此樹立國際文官制度。

二十四. 諮詢委員會茲再着重聲明：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建立必要之調整關係之責任究在各委員國之本身。各會員國如能在

各組織之大會中，始終如一依照聯合國大會之建議而行動，則對於所有國際機構必能保證其有效工作，撙節費用，貢獻良多也。

一六六(二). 聯合國一九四八財政年度預算

甲

一九四八財政年度撥劃款項之 決議案

大會

茲決議為一九四八財政年度：

一. 撥劃34,825,195美元充下列各用途：

聯合國

節數

	美 元
第一部分：大會，理事會，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會議	
一. 大會及其各委員會及各分組委員會.....	2,260,725
二. 安全理事會及其各委員會及各分組委員會.....	246,374
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各委員會及各分委員會.....	324,117
四. 託管理事會及其各委員會及各分組委員會.....	69,380
	<hr/>
第二部分：特別會議，調查及訪詢	
五. 特別會議.....	32,286
六. 調查及訪詢	1,122,472
	<hr/>
第三部分：祕書處	
七. 紘書長辦公廳.....	338,000
八. 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659,917
九. 軍事參謀團祕書處.....	156,830
十. 經濟事務部.....	1,689,159
十一. 社會事務部.....	1,225,555
十二.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事務部.....	741,262
十三. 新聞事宜部	3,339,915
十四. 法律事宜部	669,490
十五. 會議及總務部.....	7,425,962
十六. 行政及財務部.....	1,529,000
十七. 日內瓦辦事處.....	1,430,562
十八. 海外新聞處及通訊處.....	488,758
十九. 海外徵聘職員計劃	57,736
二十. 醫藥.....	20,000
二十一. 職員公共費用	5,010,000
	<hr/>
	24,782,146

第四部分：公共事務

二十二. 電話費及郵費.....	388,487
二十三. 會所租金及維持費.....	923,900
二十四. 文具，辦公室供應品及辦公室傢具租金及維持費.....	233,193
二十五. 本處複製及印刷費.....	275,800
二十六. 交通費及交通維持費.....	74,400
二十七. 雜費及承攬契約費.....	407,518
	<hr/>

第五部分：產業購置費

二十八. 辦公室傢俱費，裝置費及設備費.....	265,400
二十九. 電影，照相，無線電，灌音及傳譯設備費.....	169,500
三十. 圖書購置費及設備費.....	129,000
三十一. 汽車購置費.....	82,000
三十二. 雜項設備.....	97,300
	<hr/>

第六部分：各經濟委員會費用，特里亞斯脫自由區行政費用，及社會福利諮詢事務費用

三十三. 歐洲經濟委員會與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1,430,000
三十四. 特里亞斯脫自由區行政費用.....	150,000
三十五. 社會福利諮詢事務費用.....	670,186
	<hr/>

第七部分：國際法院

三十六. 法官俸酬及用費.....	390,943
三十七. 書記官處之俸給，薪資及費用.....	221,388
三十八. 法院之公共事務費.....	66,604
三十九. 法院之產業購置費.....	12,076
	<hr/>

二. 劃撥臨時收款以充上列經費，惟數目不得超過 761,727 美元。經費中不足之數(34,063,468 美元)由常年會費足成之。

三. 以不超過上列數額之款項償付自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購置及薪工費用。

四. 授權祕書長

(甲)得將第六部分之經費移充其他適當部分之費用，但此項經費用於第六部分範圍內事務者為限。

(乙)於事先徵取行政及預算諮詢委員會之同意時，得就預算書中同一部分內移用其各節之經費。

擔承臨時及非常費用之開支；如遇下列情形則不需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甲)如此種費用總數不超過 2,000,000 美元，而經祕書長證實其與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或經濟復原有關者，或

(乙)如此種費用總數不超過 75,000 美元，而經國際法院院長證實其為該法院根據規約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在海牙以外之地點開庭時所必需者。

祕書長應向諮詢委員會及下屆大會報告，其根據本決議案之規定而擔承之一切開支及有關此等開支之情況，並應向大會提出此等開支之補充概算書。

**乙
臨時及非常費用**

大會

茲決議為一九四八財政年度，授權祕書長在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諮詢委員會之同意，並在不違背聯合國財務條例之條件下，得

**丙
周轉資金**

大會

茲決議：

一. 迄至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周轉資金應保持 20,000,000 美元之數額；

二、各會員國應按大會為會員國攤付第三年度預算款項所通過之會費比額表預繳款項以充周轉資金；

三、各會員國繳充一九四七財政年度周轉資金之數額，應抵充上述新攤額之預繳款項；如會員國繳充一九四七財政年度周轉資金之預繳款項超過其依照上列第二段規定所應預繳之數額時，其多餘數額應抵充在第三或前此各年度預算下該會員國應行繳納之會費。

四、祕書長有權在周轉資金中預支：

(甲)必要款額以供會費收入前之預算經費之需，一俟所收會費可供歸還此項預付款項時，即應付還之；

(乙)必要款額以支付根據本決議案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所規定之合法手續而開支之款項。祕書長應在概算中籌擬償還此項周轉資金之辦法；

(丙)款項以繼續循環基金俾供各種自有償清能力之購買或活動之用，其數額與一九四七年此種預支款項合計不得超過250,000美元。如預支總數超過25,000美元時，須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祕書長應於每年年終將循環基金之未償款額情形附具說明連同每年賬目提請審查。

(丁)貸款與專門機關及由聯合國主持之各政府間協定所成立各種機關之籌備委員會，俾在關係機關收入之會費足供預算經費之需以前，供其運用。此種貸款應在兩年內償還。祕書長放給此種貸款時，應慮及關係機關所籌劃之經濟來源；倘所放款項數額一

旦使未償放款總數（包括一九四七年未償數額在內）超過3,000,000美元時，或對任何一專門機關所放款項數額使其未償總額（包括一九四七年未償數額在內）超過1,000,000美元時，應先徵取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戊)以繼續維持職員住宿基金之款項，俾供支付預繳租金，保押金，及供給祕書處職員住宿所需流動金等用途；數額與一九四七年此種預支款項合計不得超過675,000美元。一俟預繳租金，保押金及預付流動金收回，即應將此等預支款項歸還周轉資金項下；

(己)設立一循環基金之款項，以供貸款與職員，購置傢俱及家用什物之用；其數額與一九四七年此種預支款項合計不得超過100,000美元；

(庚)供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一九四八年緊急救濟之款項，其數額由安全理事會依特里亞斯特自由區政府之總督及臨時議會之中請核定之，其條件由祕書長與該自由區總督訂定之，惟數額不得超過5,000,000美元。遇有預支此種款項時，周轉資金中應為此專設一項目，其數額應由各會員國依照下屆大會常會決定之特別用費比額表分擔之。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依照預支條件償還聯合國之款項應以各會員國依照特別比額表所擔之數額，按比例退作該國之儲款。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一百二十一次全體會議)

拾陸

關於第六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六七(二). 聯合國旗幟

大會，

承認通過一聯合國專用旗幟，並規定其使用實屬相宜。

爰決議：聯合國旗幟應以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第九十二(一)¹所通過之正式徽記，置於淺藍色底旗之正中；

指令祕書長擬定關於該旗之面積及徽記與旗底比例之條例；

授權祕書長，以規定該國之使用及保護其尊嚴為念，探訂旗典。

(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日
第九十六次全體會議)

一六八(二). 聯合國紀念日

大會

宣佈：自今以後，正式以十月二十四日，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一二六至一二七頁。

即聯合國憲章生效週年紀念日，為“聯合國日”，其意專為使世界人民週知聯合國之宗旨與成就，冀在聯合國工作方面，得舉世之助；

敦請會員國政府與聯合國合作，一體遵守該紀念日。

(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一百零一次全體會議)

一六九(二). 聯合國與美利堅合衆國 關於聯合國會所之協定

甲

大會

茲因祕書長依照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第九十九(一)¹於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與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簽訂聯合國與美利堅合衆國間關於聯合國會址之協定，並

因祕書長業已依照上述決議案，將此項協定向大會提呈；

又經對第六委員會關於此事項所作之報告書，加以研究，

贊同報告書內所表示之各項意見；

批准：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所簽訂之協定，並

授權祕書長依照協定內第二十八節所規定之手續，執行該項協定，並為聯合國履行協定中所規定之事項或職務。

乙

大會

決定：向祕書長及美利堅合衆國之主管當局建議，請其以聯合國特權及豁免公約²第十六節，為——依照上述關於會址之協定，第十五節內，第二分段及最末一句——考慮將各代表團之何等職員列入祕書長，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及關係會員國政府協議修正之名單時之準則。

(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一百零一次全體會議)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一三一頁。

²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之決議案第二十二(一)，第二五頁。

聯合國與美利堅合衆國關於 聯合國會所之協定

聯合國與美利堅合衆國，
為執行大會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所通過之決議案³，而在紐約市設立聯合國會址，並處理因此引起之各項問題，締結協定；
為此目的，特指派其代表：

聯合國：祕書長

Trygve LIE

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

George C. MARSHALL.

謹協議如下：

第一條

定義

第一節

於此協定中：

(甲) “會址區”一詞之意為：

(一) 附件一內所定之區域；

(二) 依照與美國各主管當局所訂之補充協定隨時增列入該區以內之其他任何土地或房屋；

(乙) “美國各主管當局”即謂切合詞文並符於美國之法律與習慣之美國中央、州、或地方當局有關之州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法律與習慣，一體適用；

(丙) “公約”一詞即指聯合國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核定而由美國同意之聯合國特權及豁免公約；

(丁) “聯合國”一詞即指聯合國憲章以後簡稱“憲章”所設立之國際組織；

(戊) “祕書長”即謂聯合國祕書長。

第二條

會址區

第二節

聯合國之會所所在地為會址區。

第三節

除如第二十二節之所規定聯合國停止使用會址區產業外，美國之主管當局應採取任何必要之行動，以保證聯合國會址區內之產業不受侵奪，但以經與聯合國磋商後，聯合

³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決議案第一百(一)，第一三二頁。

國債還美國主管當局以土地收用手續或其他種種方法防止任何對聯合國提出之不利要求所費之任何款項為條件。

第四節

(甲)聯合國得於會址區設立並使用：

(一)其所有之短波無線電廣播收發設備，包括緊急時期聯絡配備；該項配備可用（在美國當地實行對廣播事業許可之條例範圍以內）無線電報、無線電打字、無線電話、無線電攝影及類似事務所用之同一頻率；

(二)一會址區與日内瓦聯合國辦事處間專為交換無線電廣播節目及辦事處間互傳消息之用之定點線路（適用單旁帶配備）；

(三)僅為會址房屋內，或聯合國暫用之其他房屋內使用之低電力、微波、低頻率或中等頻率之通訊設備；

(四)依照美國對非營業性業餘人員適用之條例與規章所規定之同一範圍與條件，裝置自一定點之他定點之通訊設備，但各該條例與規章之適用，不得違反第九節(甲)項內所規定之會址區不受侵犯權；

(五)聯合國與美國主管當局所訂補充協定中所規定之其他無線電設備。

(乙)聯合國應與國際電訊協會、美國政府之各有關機關及其關係政府之有關機關商定關於一切頻率及其他類似問題之措施，以辦理本節內提及之各項事務。

(丙)本節規定之設備，得儘有效辦理所必需之範圍內，在會址區外裝置並使用之。

美國主管當局經聯合國請求時，將依照補充協定內之規定與方法籌措，以便聯合國為各該目的，取得或使用適當之地產，並將地產置入會址區內。

第五節

倘聯合國認為必需並宜設立自辦飛機場時，則關於該機場之地位，使用及舉辦，以及該場出入口道應以補充協定另訂之。

第六節

倘聯合國提議自行組織郵政事務，則關於該項事務應依照何種規定設立，應以補充協定另訂之。

第三條

會址區內適用之法律
及有管轄權之當局

第七節

(甲)會址區應依照本協定之規定，由聯合國當局管理之。

(乙)除本協定或公約內有相反之規定外，美國之中央、各州及地方法律應於會址區內適用之。

(丙)除本協定或公約內有相反之規定外，美國之中央、各州及地方法院，依照現行中央、各州及地方法律之規定，對於在會址區內所完成之行為及交易契約，應有管轄權。

(丁)美國之中央、各州及地方法院，於處理因會址區內所完成之行為或交易契約而引起之案件，或關於各該行為或交易契約之案件時，應注意及聯合國依照第八節所制定之條例。

第八節

聯合國應有制定在會址區內實施之行政法規之權，俾在該地確立為充分執行其職務所需之一切必要條件。凡與聯合國依照本節所制定之法規不符之美國中央、各或州地方法律或規則，其不符之部份在會址區內不適用之。聯合國與美國之間，關於聯合國之某一法規是否合於本節規定，或美國中央、各州或地方之某一法律或規則是否不符，聯合國依照本節所制定之任何法規之任何爭端，應立時依照第二十一節之規定解決之。在解決以前，聯合國之法規應在會址區內適用，而聯合國聲稱與其法規不符之美國中央、各州或地方法律或規則不應在該地適用之。本節不應阻止美國主管當局防火法規之合理適用。

第九節

(甲)會址區應不受侵害。美國中央、各州或地方文武官員，無論其為行政、司法、軍事或警察人員，除得秘書長同意並依照秘書長所允可之條件外，不得入會址區執行任何公務。其遞送傳票，包括私有財產之封扣，僅可為秘書長同意，並依照其所核准之條件，在會址區內進行之。

(乙)以不妨害公約內之各項規定或本協定第四條為限，聯合國應防止會址區成為避免美國中央、各州或地方法律下之拘捕，或避免由美國政府請求向他國引渡，或有意避免接受傳票者之逃匿。

第十節

聯合國得將違犯其依照第八節所制定之法規，或犯其他事故之人逐出會址區，或拒其入境。凡違犯此等法規之人，僅應於美國主管當局所通過之法律或條例下受其他之處罰或拘留。

第四條

交通及過境

第十一節

美國中央、各州或地方當局，對於以下各種人來往會址區所有過境權，不應加以任何阻礙：

- 一. 聯合國，或憲章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各專門機關之官員或會員國代表，或各該代表或官員之家屬；
- 二. 負有聯合國或各該專門機關使命之各專家；
- 三. 經聯合國（或各該專門機關之一）與美國磋商後，予以承認之報界、無線電、電影或其他新聞機關之代表；
- 四. 經聯合國依照憲章第七十一條，為與其磋商予以承認之非政府組織代表；或
- 五. 經聯合國或此等專門機關因公邀請至會址區之其他人物。

美國主管當局對於此等人在來往會址區之通道中，應予以必需之保護。該節不適用於應依第十七節內之規定處理運輸上之一般阻隔，亦不妨害關於管理各種運輸工具之法律與條件之普通適用。

第十二節

第十一節規定，不論所指各人員之本國政府與美國政府間之現有關係，一例適用。

第十三節

(甲)美國現行關於異國人人境之法律與條例之適用，不應礙及第十一節內所指之特權。該節所指之人需要護照簽證時，應從速免費發給。

(乙)美國現行關於異國人居留之法律與條例之適用，不應礙及第十一節所指之各項特權，尤不應因此等人於履行公務為任何工作時，適用此等律例使其離開美國。若遇任何人於其執行公務身份外，在美國工作，濫用各該居留特權時，則除下列情形外，應知第十一節內所指特權不能釋為對於美國有關異國人居留之法律與條例之豁免：

(一)除得美國國務卿事先核准外。

不應依照各該法律或條例進行法律手續，令任何此等人離開美國。在關及一會員國之代表（或其家屬之一份子）之情形下，須與該關係會員國磋商後；或關及第十一節所指之其他任何人士，須與祕書長或與關係專門機關之行政首長磋商後始得為此項核准；

(二)按各別情形，有關會員國之代表、祕書長或有關專門機關之行政首長，皆應有代表被訴人在此等訴訟中出庭之權；

(三)凡依照第十五節或公約而享有外交特權與豁免之人，除依照適用於受命至美國之外交使節之慣常程序外，不得着其離開美國。

(丙)本節並不妨礙當局請聲稱其享有第十一節所予權利之人繳驗合理證件之要求，對於合理之檢疫及公共衛生規則之實施，亦不加以阻止。

(丁)除依本節上文及公約內之所有規定外，美國對於人或財產之進入美國領土及入境之人居留該地或以該地為住所之規定，保有充分之統制與法權。

(戊)祕書長應於美國主管當局請求時，與之談判，俾便籌商措施，將僅為來往會址區，與居住該地及毗鄰地帶各護照簽證持有人之抵美及離境，從事登記。

(己)以本節前列規定為限，聯合國應有專權准許或禁止人及財產之進入會址區，並有權規定入區之人居留該地或以之為住所之條件。

第十四節

祕書長與美國主管當局，於對方請求時，應磋商辦法，便利欲訪問會址區而不享受本

條所指權利之海外人士進入美國國境，並使用可資應用之交通工具。

第五條

駐聯合國之常任代表

第十五節

一、諸凡由一會員國指派為其常駐聯合國之首席代表或以大使或全權公使資格而為常任代表；

二、經祕書長、美國政府與有關會員國同意之駐會所常任職員；

三、諸凡由一專門機關——依照憲章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之會員國指派常駐該機關在美會址，有大使或全權公使資格之首席代表；及

四、諸凡由專門機關之行政首長，美國政府與有關會員國政府同意駐該專門機關其他各會員國之主要常任代表，及隸屬專門機關各代表駐會址之常任職員，

無論其居住會址區內外，應在美國境內，在遵照相等之條件與義務下，享有受命至美國之外交使節所享之同等特權與豁免。若遇某會員國政府未經美國政府予以承認時，則此等特權與豁免，僅於會址區內，各該代表及其職員（隸屬人員）在會址區外之住所與辦事處中。在會址區與各該住所及辦事處間之途中，及因公來往外國旅途中適用之。

第六條

會址區之公安保護

第十六節

（甲）美國主管當局應施行適當之辦法，以保證會址區之安靜，不為外來羣人強入其地，或其毗鄰之騷動所擾，並在會址區四邊供應為此諸目的所必需之公安保護。

（乙）若祕書長如是請求時，美國主管當局應派駐人數充足之警察，以維護會址區之法律與秩序，並循准在聯合國權力下所作之請求，將所指之人驅逐出境。經請求時，聯合國應與美國主管當局商訂協定，償還此等事務所需之合理用費。

第七條

會所區內之公共事業及保護

第十七節

（甲）美國主管當局，應就祕書長請求範

圍內，執行其所有之權力保證在公平條件之下供給會所區內必要之公共事業，包括電、水、煤氣、郵政、電話、電報、交通運輸、排水裝置、清除垃圾、防火設備、清掃積雪等事務。設使上述任何事務驟然中止，或有停止之威脅時，則美國主管當局應尊重聯合國之需要，視其需要一如美國政府機構類似之需要同一重要，採取步驟，庶確保聯合國之工作不因此而受妨害。

（乙）關於維持公用事業及地下建築之特殊規定見此後附件二。

第十八節

美國主管當局應採取一應合理步驟，保證會所區域內之怡快安謐不受妨害，並保證建立會所之目的不因其附近土地之使用而受損害。聯合國則應採取一應合理步驟以保證會所區域鄰近地方之怡快安謐不因聯合國使用會所區域內之土地而受損害。

第十九節

今茲同意，在會所區域內，不容許任何方式之種族或宗教上歧視之存在。

第八條

實施本協定之關連事項

第二十節

祕書長與美國主管當局應以協定約定應經由何機關，以作關於實施本協定及其他有關會所區域問題規定之兩件往來。並得締結完成本協定之目的所必需之補充協定。美國與祕書長締結補充協定時，應商諸有關政府及地方當局。如祕書長之請求，美國國務卿得委派專任代表擔任與祕書長聯絡之責。

第二十一節

（甲）聯合國及美國關於解釋及實施本協定或任何補充協定之爭執，如未能由磋商或其他雙方同意之辦法解決者，應提交三仲裁人組織之法庭取決。仲裁人之一由祕書長提名，另一由美國國務卿提名，第三人由祕書長及國務卿一同抉擇，如雙方不能同意第三仲裁人時，則由國際法院院長指派之。

（乙）祕書長或美國得就此項程序引起之法律問題請大會徵詢國際法院之諮詢意見。於接獲法院之意見以前，雙方應遵從仲裁法庭之臨時裁定。其後，仲裁法庭得參照法院之意見作成最後裁定。

第九條 雜項條款

第二十二節

(甲)聯合國不徵得美國之同意，不得出售會所區域所有之全部或一部份土地。如美國不同意於土地之出售，則應依照本節(丁)款規定之辦法估計價值，向聯合國購買此項土地。

(乙)設使聯合國會址遷移，則聯合國就會所區域或其任何一部份之權利、財產權及利益，得因聯合國或美國之請，讓與美國。如無人作此項請求時，則將該地讓與其所在城郡，如該城郡不願接受，則讓與會所所在之州。如上述各方皆不願接受時，則得依照本節(甲)款之規定出售。

(丙)如聯合國售去會所區域全部或任何一部份土地，則協定其他各節適用於會所區域之規定，立即不適用於售去之土地或建築物。

(丁)依照本節規定轉讓土地所付價格，如無協議規定，應當為土地建築物及設備之真正價值，其價格依照第二十一節規定之程序決定之。

第二十三節

除非聯合國決定易地工作外，不得擅令聯合國會址移出會所區域。

第二十四節

聯合國會址移出美國國境時，除關於為將聯合國在美國之會所作有秩序結束之規定及其財產之處置規定外，本協定應停止生效。

第二十五節

本協定加諸美國主管當局之義務，由美國政府承負該當局完成此等義務之最後責任。

第二十六節

本協定之規定應為一般公約之補充部分。本協定與一般公約關於同一事件之規定應視作相互補充而同時適用，互不減弱另一協定之實施，遇二者完全抵觸時，應以本協定之規定為準。

第二十七節

本協定之解釋應使聯合國得在美國會所完全有效執行其職責，以完成聯合國之

要宗旨。

第二十八節

本協定於祕書長，依照聯合國大會決議案之授權與美國適當之行政官吏，依照國會適宜行動之授權，彼此換文後即予實施。

為此，各代表謹簽訂本協定，以昭信守。

公曆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以英文及法文製成兩本，同一作準；簽訂於紐約成功湖。

附件一

第一節(甲)款(一)所指地區包括：

(甲)紐約州紐約市曼哈坦區羅斯福大道以西，一馬路以東，東四十八街以南，東四十二街以北之地產，各街道均照建議予以放寬；

(乙)使用羅斯福大道之地役權，在一有限低度之平面修建一廣場，廣場上之建築，及廣場下支架此有限低度之平面之基礎及支柱之權，整個區域之明白界限將來由聯合國與美國締結協定明定之。

附件二

公共事業及地下建築之維持

第一節

祕書長同意對紐約市，紐約州或其任何機關或其分部之僱用人員發給通行證，俾得就會所區域內之公共事業，水溝，電線地道，總管，以及下水道作檢查，修理，維持，改造，重新安放等等工作。

第二節

會所區域內之地下建築工作，於與祕書長磋商後，得由紐約市，紐約州，其機關或其分部經辦。惟以不妨礙聯合國職務之執行為條件。

一七〇(二). 戰爭罪犯及叛逆之引渡 大會

鑒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所通過之決議案¹所述之戰爭罪犯經過適當審判之引渡與處罰方面之成就；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三(一)，第一〇頁。

重申上述決議案之旨；
重申其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¹及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五日²所通過關於失所人問題決議案之旨；

建議：聯合國會員國本已往之能力，繼續執行其關於引渡與處罰戰爭罪犯之責任；

建議：聯合國會員國之擬請其他會員國將誠信在其管轄權內，經確實證明之戰爭罪犯或叛逆（即謂任何國家之公民，經指控於戰爭時期因犯叛逆事或積極附敵工作，違犯其國家法律之人）予以引渡者，應於最早可能時期，提出引渡要求，並提出充分證據，就罪犯身份及合理證實罪狀顯見案件之存在，以支持所請；並

再度堅稱：戰爭罪犯及叛逆之審判，一如其他之審判，務必以正義、法律、證據各原則為裁判之準則。

（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一百零二次全體會議）

一七一(二). 聯合國及其各機關多方利用國際法院之必要

甲.

大會

鑑於提倡國際法之逐漸發展乃聯合國之責任；

鑑及聯合國憲章之解釋，及專門機關之結構務必以國際法中業經承認之原則為基礎，至屬重要；

鑑及國際法院乃聯合國之主要司法機關；

鑑及就關於兩國間之法律爭執，及關於根本法上之解釋之爭執，應充分利用法院以增進國際法之逐漸發展實屬至要；

爰建議：聯合國各機關及專門機關應隨時就其活動過程中所發生之困難及重要法律問題之屬於國際法院管轄範圍內者，且涉及原則問題應予解決者，（其中包括關於聯合國憲章之解釋，或專門機關組織之法律問題）根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十(二)，第一二頁。

²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六十二(一)，第八二頁。

據憲章第九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提交國際法院請其發表諮詢意見。

乙.

根據憲章第九十六條第二項，大會得授權聯合國其他機關及專門機關請求國際法院對於其工作範圍內之法律問題，發表諮詢意見。

託管理事會，既為聯合國主要機關之一，且由憲章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賦予該理事會之職權及權力觀之，應授權該理事會就其工作範圍內之法律問題，請求法院發表諮詢意見。

因此，大會，

授權託管理事會就其工作範圍內之法律問題向國際法院徵求諮詢意見。

丙.

大會，

鑑於憲章第一條規定國際糾紛應依正義及國際法之原則以求解決；

鑑於倘充分實施憲章之規定及法院之規約，多方利用法院所供給之服務，國際法院必能依照此項原則解決或協同解決許多爭端，

一、敦請尚未接受規約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五項法院之強制管轄之各國注意最多數可能之國家，以最少可能之保留，接受此種管轄權之適宜性。

二、敦請會員國注意，於協定及條約中載入仲裁條款，規定於不妨礙憲章第九十五條規定下，就因解釋或實施此等協約或條約所引起之爭執，儘可能送呈國際法院取決之利；

三、建議各國依通例應以法律爭端提交國際法院取決。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一百十三次全體會議）

一七二(二). 條約與國際協定之登記及公佈

大會

閱悉秘書長關於條約及國際協定之登記及公佈之報告書（文件 A/380）

敦請會員國注意憲章第一百零二條所規定之義務。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一百十三次全體會議）

一七三(二). 大會程序及組織委員會 報告書第三部¹

大會

通過本報告書附件中所列載之議事規則²；

通過此種議事規則為大會之議事規則；

決議：除第一二七及一三五條應立時生效外，其他各條自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

大會

請祕書長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磋商依憲章第六十二條第四項之規定，就召集國際會議之規則擬具草案，俾大會第三屆會予以審議。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百八十八次全體會議)

一七四(二). 國際法委員會之設置

大會

深悉實施憲章第十三條第一項(子)之必要，該款責成大會發動研究，並作成建議，以提倡國際法之逐漸發展與編纂。

於檢討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³後（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九十四（一）⁴）着該委員會研究下列各事項：

（甲）大會提倡國際法之逐漸發展與最後編纂之方法；

（乙）獲致聯合國各機關協力合作共襄斯舉之方法；

（丙）如何覓取可能協助此項工作之各國國內團體或國際團體之協助；

深悉設立一委員會由公認勝任合格之國際法界人士組成庶確能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主要法系之合宜性。

議決：設置“國際法委員會”，其委員於大會第三屆會選定，依照後附法規之規定組織，行使其職權。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百二十三次全體會議)

¹ 參閱文件A/388

² 編成大會議事規則，以單行本發行，文件A/520。

³ 參閱文件A/331。

⁴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一二七頁。

國際法委員會法規

第一條

一、國際法委員會以促進國際法之逐漸發展及編纂為宗旨。

二、本委員會應以致力於國際公法為第一要務，然並不妨兼及國際私法範圍以內之問題。

第一章： 國際法委員會之組織

第二條

一、本委員會由委員十五人組成之，各委員當為公認合格勝任之國際法界人士。

二、本委員會委員不得有兩人為同一國家之國民。

三、雙重國籍之候選人，應認其為屬於其通常行使公民及政治權利之國家之國民。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由大會根據聯合國會員國政府所提名單選舉之。

第四條

每一會員國所提人數不得超過四人，其中二人得為其本國國民，另二人為其他國家之國民。

第五條

候選人名單，應由各政府於選舉年六月一日送呈祕書長，會員國政府如因特殊情形，得另提候選人以代替其六月一日以前送呈之名單中之某候選人，但至遲須於大會開會前三十日為之。

第六條

祕書長應於最早可能時期，將名單連同提名政府送呈之候選人履歷，送達各會員國政府。

第七條

祕書長應編製上述第三條所指之名單，就所提候選人按其姓氏之英文字母順序排編交呈大會，備選舉之用。

第八條

選舉時，選舉人務須念及當選人應各具必要資歷，並應體顧委員會全體當確能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法系。

第九條

一、以獲最多票數及得出席並投票人數過半數以上之贊成票之十五候選人為當選。

二、如同一國家之國民得足量票數者不止一人，其獲票數最多者當選，如票數相等，其年事最高者當選。

第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一條

如遇出缺，由委員會自行補選之，補選時應注意上述第二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委員會在聯合國會所開會。然在商諸祕書長後，亦得在其他地點召集會議。

第十三條

委員會委員應得支領旅費及每日津貼，其每日津貼率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專家委員會所得補助金相同。

第十四條

祕書長應就可能範圍之內供給委員會以完成其任務所需之職員及便利。

第三章：國際法委員會之職掌

第十五條

下列各條為便利計，用“國際法之逐漸發展”字句。其意即謂：就國際法尚未予以規定之事件，或各國已往之法律成例未充分發展之事件草擬公約。“國際法之編纂”一詞之引用亦係為便利計，其意即謂：就各國已有大規模之成例，成案，學說之國際法規則作更明確之規定並釐訂其系統。

甲. 國際法之逐漸發展

第十六條

一俟大會將國際法之逐漸發展之提案送交委員會審議，委員會即應大致遵照下列程序工作：

(甲)指派委員一人充任報告員；

(乙)制定工作計劃；

(丙)分發問題單至各政府，請各政府於指定期間之內供給與委員會工作計劃所列項目有關之資料及情報，

(丁)指派委員數人協同報告員，於接獲各國就問題單所作答覆後，即行擬草；

(戊)本委員會得與科學學社及專家磋商（專家不必為聯合國會員國之國民。）祕書長於必要時，得就預算範圍之內，撥給與專家磋商之費用；

(己)本委員會應審議報告員提交之草案；

(庚)委員會認為某項草案尚稱滿意時，得請祕書長將該草案作為委員會文件印行。祕書長應就此項文件，並附以委員會認為適當之解釋及補充文件，作必要之傳佈。此項印行文件應包括答覆上述(寅)項所指之問題單提供委員會之情報；

(辛)本委員會應請各政府於合理期間內，提送其對此項文件之評述；

(壬)報告員及因為該項目指派之委員數人，應根據此種評述審議草案，並擬具最後計劃及說明書，呈請委員會審議並予通過；

(癸)本委員會將其所通過之草案及其建議，交由祕書長送呈大會。

第十七條

一、委員會更應審議聯合國會員國，除大會以外之聯合國主要機關，專門機關，或國際協定所成立以提倡國際法之逐漸發展及編纂為宗旨之官方團體交由祕書長轉請委員會審議之提案及多邊公約草案。

二、如委員會認為應從事檢討此等提案或約草時，則應大致依照下列程序行事：

(甲)委員會應制定工作計劃，研究此等提案或約草與其他屬同一問題之提案及約草相比較；

(乙)委員會應製成問題單分送聯合國會員國，其主要機關，各專門機關及上述與此項問題有關之官方團體，請各該組織於合理期限內提送評論；

(丙)委員會應向大會提呈報告書及建議。委員會認為合適時，亦得向交送提案或約草之各機構或機關作臨時報告；

(丁)如大會請委員會依照建議之計劃着手工作，則上述第十六條所擬程序應適用之。第十六條(丙)項所指之問題單則並非必要。

乙. 國際法之編纂

第十八條

一. 委員會應調查全部國際法範圍以內之工作，以甄選有待編纂之問題，切記現存各項草案，其是否為政府方面所擬具者，在所不論。

二. 委員會認為某一特殊問題有編纂之必要並合宜時，應將其建議提呈大會。

三. 委員會對大會請該委員會處理之任何問題，應優先辦理之。

第十九條

一. 委員會應通過適合於每一案件之工作計劃。

二. 委員會應經由秘書長向各國政府提出詳盡要求，請供給於其法律，法令，法官判決，條約，外交文件及其他與研究中之問題有關而經委員會認為必要之文件。

第二十條

委員會應以條文形式擬具草案呈交大會，並附以下列註解：

(甲) 提附充分案例及其他有關資料，包括條約，法官判決，及學理；

(乙) 講釋下列結論：

(一) 就每項問題講釋各國已往案例及學理相符合之程度；

(二) 現存不同之意見及爭執，及因，贊成某種或另一解決辦法而生之爭論。

第二十一條

一. 委員會認為某草案尚稱滿意時，應請秘書長作為委員會文件印行。秘書長應以該文件，連同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解釋及補充材料，作各種必要之傳佈。印行文件應包括各政府依照第十九條規定供給委員會之任何情報。委員會應決定其所徵取之任何科學社或各專家之意見應否載入出版物。

二. 委員會應請各政府於合理期限之內，就此項文件提交評議。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審議此項評議後，擬具最後草案及附有解釋之報告書，將草案及報告書連同其建議一併經由秘書長送呈大會。

第二十三條

一. 委員會得建議大會：

(甲) 報告書既已印就，不必採取行動；

(乙) 注意報告書，或以決議案將報告書通過；

(丙) 向各會員國推薦此草案以便締結協定；

(丁) 召集會議締結協定。

二. 大會認為合適時，得將草案送回委員會重議，或着其重行擬具新草案。

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應審議使國際習慣法之成例，文據，更便於援用之辦法，例如關於各國習例，及各國國家法院及國際法院就國際法問題所作判決諸文件之蒐集及印行；並就此項事件向大會提具報告。

第三章：與其他團體之合作

第二十五條

一. 如委員會認為必要，得就各聯合國機關職權範圍以內之事件，與各該機關磋商。

二. 委員會之各種文件經秘書長分送各政府者，亦應分送各有關之聯合國機關。各該機關得向委員會提供情報或作成建議。

第二十六條

一. 倘委員會認為與任何國際或國家組織，官方或非官方舉行磋商足以利便該委員會職務之執行時，委員會得就交付其辦理之任何事件，與適當之組織磋商之。

二. 為分發委員會之文件起見，秘書長於與委員會磋商後，應擬成一與國際法問題有關之國家組織及國際間組織之名單。秘書長應力求在此名單中，至少包括聯合國每一會員國之國家組織一名。

三. 於實施本條規定時，委員會及秘書長應遵照大會及聯合國其他主要機構關於與佛朗哥西班牙之關係之決議案，並將與納粹及法西斯有附合之組織擯除於名單及磋商範圍之外。

四. 委員會與職在編纂國際法之政府間組織(如汎美大同盟)磋商之適宜性，業經公認。

一七五(二). 紘書處籌備國際法委員會之工作 大會

鑑於祕書長，依照憲章第九十八條之規定，執行聯合國各機關所託付之一應職務；

鑑於大會第一屆會及第二屆會間隔期間，聯合國祕書處對國際法之逐漸發展及編纂之研究方面之貢獻；

令祕書長作必要之準備，俾國際法委員會得開始工作，特別就大會第二屆會託付該委員會審議之問題，如關於各國之權利及義務之宣言草案，着手籌備工作。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百二十三次全體會議)

一七六(二). 國際法之教學

案查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九十四(一)¹曾發動實施憲章第十三條第一項(子)款所述之國際法發展與編纂工作，茲對該決議案之目標必需加以推進；

鑑於提倡國際法發展辦法之一，在於激勵公眾對此問題之興趣，並藉教育與宣傳，使人民認識國際關係之原理及章則；

鑑於增進對聯合國目標、宗旨及組織之知識與情報亦係協助發展國際法之積極辦法，而聯合國乃國際法之主要機構，

大會，

議決促請各會員國政府：

一. 採取適當措置，在各國政府管制下，或政府勢力所及之各大學及各高等教育機關，推廣國際法各方面（包括其發展與編纂）之教學，或對原未設教者設法發動之；

二. 依照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大會對於在各會員國學校內教授聯合國宗旨與原則、組織與工作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一三七(二)，並按上述第一段辦法，促進關於聯合國目標、宗旨、組織及工作之教學；

三. 與祕書長全力合作以推進國際法發展及編纂之籌備工作，並對任何個人或私人在其本國致力於此種工作者，予以支助。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百二十三次全體會議)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一二七頁。

一七七(二). 紐倫堡法庭組織法及法庭判決中所確認原理之編訂問題

大會

決定將紐倫堡法庭組織法及法庭判決中所確認之國際法原理之編訂工作託付國際法委員會，至該委員會委員，當依據決議案一七四(二)，於大會下次屆會時選舉之，並

指令該委員會

(甲) 編訂紐倫堡法庭組織法及法庭判決中所確認之國際法原理，並

(乙) 擬具危害人類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一件，並陳明上列(甲)段所稱之原理在該草案內所處之地位。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百二十三次全體會議)

一七八(二). 國家權利責任宣言草案

大會

備悉關於巴拿馬所提之國家權利責任宣言²聯合國各會員國提送之批評及意見為數極少，

請祕書長促請各會員國注意，宜速提其批評與意見，勿予延緩；

請祕書長遵照決議案一七五(二)之規定，着手關於國家權利責任宣言草案之必要籌備工作；

議決將本問題之進一步研討工作交付國際委員會，至該委員會委員，依據決議案一七四(二)，當於大會下次屆會時選舉之，

並為此

訓令國際法委員會，以巴拿馬所提之國家權利責任宣言草案為討論根據，並參閱有關本問題之其他文件及草案，擬訂國家權利責任宣言草案。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百二十三次全體會議)

一七九(二). 聯合國及其各專門機關之特權及豁免協調問題

甲.

大會

核准下列關於各專門機關特權及豁免之

² 參閱文件A/285

公約，提請各專門機關接受，並請聯合國各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之任何其他會員國家一體加入。

乙。

查大會曾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三日¹通過決議案一件，論及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所享之特權及豁免應在可能範圍內力求統一；

查大會曾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所通過之決議案中批准各專門機關特權及豁免一般公約，提請各專門機關接受，並請聯合國各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之任何其他會員國家一體加入，並

查今後遵照憲章第六十三條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任何專門機關均當以上述一般公約為其享受特權及豁免之惟一根據，並由各該機關參酌其個別需要，將其所需有之各項修改列入附件中，

大會

建議：凡今後成立之任何專門機關，其組織法中不應詳細規定該專門機關本身所享或與該專門機關有關之特權及豁免，但須規定此等特權及豁免當以上述一般公約為準則，並作必要之修訂；

建議：凡考慮設立專門機關之任何國際會議，應草擬上述一般公約第三十六節所稱關於擬議之專門機關之附件，並於該機關成立後，將所擬附件草案提送聯合國祕書長，以協助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擬訂附件草案，俾其遵照上述一般公約第三十五節於該機關依據憲章及大會建議與聯合國發生關係後建議採用之；

指令祕書長將本決議案副本送達考慮成立專門機關之任何會議負責人員。

丙。

查各專門機關為有效行使職權起見，必需儘早享受各種必要之特權及豁免，此事業經公認；

查公約對各機關開始生效前，勢須經過相當稽延，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三九頁，決議案二十二(一)丁。

大會

爰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在其正式參加關於各專門機關特權及豁免之一般公約前（包括有關各機關之附件），應對各專門機關或與各專門機關有關之一切事物及人員立即儘量給予該一般公約及其附件內所規定之特權及豁免。同時，各專門機關對於其會員國之非聯合國會員國者，自應為一切必要之相當舉措。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百二十三次全體會議)

各專門機關特權及豁免公約

案查聯合國大會曾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通過決議案一件²，論及聯合國暨各專門機關所享特權及豁免應在可能範圍內力求統一；

復查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業對前述決議案之實施問題進行磋商；

大會爰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決議案一七九(二)，核准下列公約，並提請各專門機關接受，提請聯合國各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之其他會員國家一體加入。

第一條

定義及範圍

第一節

本公約內：

(一)稱“標準條款”者，謂第二條至第九條之各項規定。

(二)稱“專門機關”者謂：

- (甲)國際勞工組織；
- (乙)聯合國糧食暨農業組織；
- (丙)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
- (丁)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 (戊)國際貨幣基金；
- (己)國際復興暨發展銀行；
- (庚)世界衛生組織；
- (辛)萬國郵政聯盟；
- (壬)國際電訊聯盟；及
- (癸)遵照憲章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任何其他機關。

²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三九頁，決議案二十二(一)丁。

(三)稱“公約”者，謂適用於某專門機關之“標準條款”及該機關依據第三十六及第三十八節修訂各該條文所提送之附件定本(或修訂本)。

(四)第三條內“財產及資產”包括專門機關為執行其組織法所規定之職掌而管轄之財產及基金。

(五)第二條及第七條內“各會員國代表”包括各代表團之所有代表、副代表、顧問、專門委員及秘書。

(六)第十三、十四、十五及二十五各條內，“專門機關所召開之會議”計包括下列各種：(一)專門機關之全體大會及其行政機關(不論其名稱如何)所舉行之會議；(二)其組織法內所規定之任何委員會之會議；(三)其所召集之任何國際會議；及(四)任何此等組織所屬委員會之會議。

(七)稱“行政首長”者謂有關專門機關之主要行政長官，其職稱或為“幹事長”或以其他名之者。

第二節

本公約各當事國對於業經依據第三十七節採用本公約之任何專門機關應將標準條款內所列載之特權及豁免根據各該條款內所規定之條件授予該專門機關或與該機關有關之一切事物及人員，但須不違反該機關依據第三十六或第三十八節所提送之附件定本(或修訂本)內對各該條文之修訂規定。

第二條

法人資格

第三節

各專門機關具有法人資格，且有下列行為能力：(甲)訂結契約；(乙)取得及處分動產及不動產；(丙)從事訴訟。

第三條

財產、基金及資產

第四節

各專門機關，其財產及資產，不論其位於何處及執管者為何人，除在特殊情形下，經其表明拋棄各種豁免者外，均應免受各種方式之訴究。但豁免之拋棄，不得延及任何執行辦法。

第五節

各專門機關之會議應不受侵犯。各專門機關之財產及資產不論其位於何處及執管者為何人，應免受由執行、行政、司法或立法行為而生之搜索、徵用、沒收、徵收及其他任何方式之干涉。

第六節

各專門機關之檔案以及其所屬或所執管之任何文件，不論其在何處均應不受侵犯。

第七節

不受任何財政管制，財政條例及償付延期之約束下，

(甲)各專門機關得保有款項、黃金或任何貨幣，並得以任何貨幣處理賬目；

(乙)各專門機關得自一國至他國或在一國內自由移轉其款項、黃金、或貨幣，並得將其所有之任何貨幣換成任何其他貨幣。

第八節

各專門機關於行使前列第七節之權利時，應顧及本公約任何當事國政府所提之主張，但以其實施不妨礙該專門機關之利益者為限。

第九節

各專門機關，其資產、收入，以及其他財產應予：

(甲)免除一切直接稅；但稅捐之實為公用事業所徵收之費用者，則各專門機關不得請求免除；

(乙)各專門機關為供其公務用途而輸進或輸出之物品，應予免除關稅及進出口之禁止或限制；但免稅進口之物品除與物品輸入國政府約定者外，不得在該國出售；

(丙)免除其出版物之進出口稅以及進出口之禁止及限制。

第十節

各專門機關於原則上不要求免除消費稅及動產與不動產之銷售稅，因其實為貨物售價之一部份，但倘各專門機關為公務用而購買大宗貨物，已付或須付消費稅或銷售稅時，則本公約各當事國應於可能範圍內採取行政上之必要措施，免除或返還該部份稅捐。

第四條 通訊便利

第十一節

關於郵件、海陸電報、無線電、無線電傳真、電話、及其他交通之優先權、收費及稅捐，以及拍發報界及廣播消息之報價，各專門機關在其公約當事國領土內所應享之公務通訊上待遇，應不次於該國政府所予任何他國政府及其外交團之待遇。

第十二節

各專門機關之官方函件及其他官方通訊應不受檢查。

各專門機關應有使用密碼及由信差或用密封郵袋收發函件之權利，其信差郵袋應享外交信差及外交郵袋之同樣豁免及特權。

本節規定不得認為禁止本公約某當事國與某專門機關決定採取適當之安全防範辦法。

第五條

各會員國代表

第十三節

出席專門機關所召集會議之各會員國代表，在行使職務時，及在其赴會往返途中，應享有下列特權及豁免：

(甲) 免受逮捕或拘押，其私人行李不受扣押，其以代表資格所發表之言論及一切行為，免受任何訴究；

(乙) 其一切文書及文件不得侵犯；

(丙) 有使用密碼，以及由信差或用密封郵袋收發文書或函件之權利；

(丁) 其本人及配偶於其執行公務所至或經由之處，豁免關於移民禁律、外僑登記、或國民兵役與工役之適用；

(戊) 關於貨幣或外匯之限制，應予以負臨時使命之他國政府代表所享之同樣便利；

(己) 其私人行李，應予以外交使節等級相當者所享之同樣豁免及便利；

第十四節

為使出席各專門機關所召開會議之各會員國代表執行其任務時，有絕對言論自由及行動自由起見，其於執行職務時所作一切言論行動雖在其不復執行職務後，仍應繼續免受訴究。

第十五節

稅捐之徵課以居住為條件者，各專門機關會員國代表出席各該專門機關所召開會議時，因其執行公務而居住於某會員國之期間，不得視為居住期間。

第十六節

賦予會員國代表之特權及豁免，並非為私人利益，而係保障其得自由執行有關各專門機關之公務而設。故如援用豁免有礙司法之進行，而拋棄該項豁免並不妨礙賦予豁免之原意時，則會員國不但有權且有責任拋棄其代表所享之豁免。

第十七節

第十三、十四、十五各節之規定，不得由一國人民或一國代表（或曾為代表）對其本國當局援用之。

第六條

職員

第十八節

各專門機關對於應適用本條及第八條各項規定之職員類別應予確定，並將其通知各該機關公約當事國政府及聯合國秘書長。各該類別內職員之人名，應隨時通知上述各會員國政府。

第十九節

各專門機關職員享受下列豁免與特權：

(甲) 因公務而為之言論及行為，免受訴究；

(乙) 由專門機關給予之薪給及津貼免稅，此項豁免及其條件與聯合國職員所享受者等。

(丙) 其本人連同其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免受移民律限制，並不須為外僑登記；

(丁) 享受與外交使節類似等級官員所享受之同樣外匯便利；

(戊) 其本人連同其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享受外交使節於國際危機時之同樣返國便利。

(己) 初次赴任時，有免稅輸入傢具及個人用品之權利。

第二十節

各專門機關職員應免除服役之義務，但在各職員之本國，此種豁免應限於因職務關係，其姓名列於該專門機關行政長官所編造之名單內，並經關係國核准之職員。

倘專門機關之其他職員被徵服役，關係國經專門機關請求，得視情形之需要，准許暫緩徵調此等職員，以免有礙重要工作之繼續進行。

第二十一節

除第十九節及第二十節所規定之特權及豁免外，各專門機關行政首長（包括其不在任期間之代理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獲得依據國際法所予外交使節之同樣特權、豁免、納稅與服役之免除及便利。

第二十二節

特權及豁免之賦予，原為各專門機關之利益而非為各該職員之私人便利而設。各專門機關倘認為任何職員之豁免足以妨礙司法之執行，而拋棄是項豁免並無害於該專門機關之利益時，應有權責拋棄任何職員之豁免。

第二十三節

每一專門機關應隨時與各會員國主管當局合作，以利司法之正常執行，警章之遵守，並避免濫用本條所稱之特權、豁免及便利。

第七條

特權之濫用

第二十四節

倘本公約任何當事國認為本公約所賦與之特權或豁免有濫用情事發生，該當事國應與有關專門機關會商以決定有無此種濫用情事發生；如然，則應力謀保證此後不復發生。倘會商結果，關係國及專門機關未能認為滿意，則究竟有無濫用特權或豁免情事問題應依據第三十二節提交國際法院。如國際法院斷定確有濫用情事，則受此濫用影響之本公約當事國應有權於通知關係專門機關後，停止關係專門機關繼續享受其所濫用之特權或豁免。

第二十五節

一、出席各專門機關所召集會議之各會員國代表，在其行使職權時及其赴會往返途

中，以及第十八節所稱之職員，不應由其行使職權所在之國家當局因其公務上之任何行動令其離境。但如任何此種職員因公務以外之行動而在該國境內有濫用居留特權情事時，該關係國政府得依照下述情形令其離境：

二. (一)苟非依照各國外交使節在駐在國所適用之外交程序，不得令各會員國代表，或有權依據第二十一節享受外交豁免之人員離境。

(二)如係不能援用第二十一節之職員，則非經關係國外交部長之同意不得令其離境，且關係國外交部長須與有關專門機關行政首長會商後始可核准；倘對該職員採取驅逐出境之程序時，專門機關行政首長應有權代表被告出庭。

第八條

通行證

第二十六節

各專門機關職員應有權依據聯合國秘書長與各該專門機關主管當局所商訂之行政辦法使用聯合國通行證，各該專門機關並得受委託，有頒發通行證之特權。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所締訂之此種行政辦法通知本公約各當事國。

第二十七節

本公約各當事國對於發給各專門機關職員之聯合國通行證應承認其為正式有效之旅行證件。

第二十八節

凡持有聯合國通行證之各專門機關職員，請求必要之簽證時，如附有證件證明其為某專門機關因公出差者，應儘速簽發之。此外，並應予以旅行快捷之便利。

第二十九節

第二十八節所述各種便利，雖非持有聯合國通行證而持有為專門機關公務出差之證件之專家及其他人員亦應給予之。

第三十節

各專門機關行政首長，助理行政首長，各部長及與部長等級相似之其他人員為專門機關公務而持聯合國通行證出差時，應予以外交使節所享之同等便利。

第九條 爭端之解決

第三十一節

各專門機關應規定適當辦法，以解決：

(甲) 各專門機關為當事人之契約爭端或其他私法爭端；

(乙) 爭端牽涉專門機關之任何職員，其因公務地位而享有豁免權而該豁免權並未依據第二十二節規定拋棄者。

第三十二節

本公約之解釋及施行上發生爭執時，應提送國際法院，但經當事者約定另用他法解決時，不在此限。倘爭端之一造為專門機關而他造為會員國時，應依據憲章第九十六條及法院規約第六十五條之規定以及聯合國與該專門機關所訂協定內各有關條文，提請法院就所述及之法律問題表示諮詢意見。法院所發表之諮詢意見，應由爭端當事者接受為終局判決。

第十條 公約附件及其對於各專門機關之適用問題

第三十三節

各標準條款，適用於各專門機關時，其適用應不違反該專門機關附件定本（或修訂本）中規定之任何修正，如第三十六節及第三十八節所規定者。

第三十四節

適用於專門機關之公約規定，其解釋必須以該機關組織法所授予該機關之職權為參考。

第三十五節

附件草案一至九係向附件所指之專門機關建議，供其採用者。如係第一節中所未列舉之任何專門機關，聯合國秘書長應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提議之附件草案轉送該機關。

第三十六節

各附件經各關係專門機關依據其組織法程序批准後即作為附件之最後定本。各關係專門機關應將其批准之附件副本提送聯合國秘書長，即此代替第三十五節中所稱之草案。

第三十七節

各專門機關將有關之附件最後定本提送

聯合國秘書長並向秘書長聲明該專門機關接受各標準條款及此項附件中之修訂條款，並擔承實施第八、十八、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三十一、三十二、四十二及四十五各節（為求附件之最後定本符合專門機關組織法起見，第三十二節或須有所更改，）以及附件中關於該機關義務之任何規定後，該專門機關即適用本公約。秘書長應將其依據本節所收到之一切附件正式副本及依據第三十八節所收到之修訂附件正式副本送達所有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之其他會員國。

第三十八節

倘任何專門機關於依據第三十六節提出附件定本後，旋依據其組織法程序通過任何修正案時，該專門機關應將修訂附件提送聯合國秘書長。

第三十九節

任何國家因專門機關之會所或辦事分處設於其領土內，而對該專門機關給予（或將來賦予）特權及豁免時，本公約之規定不得限制或損害之。本公約不得認為阻止公約任何當事國與任何專門機關締結補充協定以調整本公約中之規定或對公約中所賦予之特權及豁免有所增減。

第四十節

經專門機關依據第三十六節提送聯合國秘書長之附件最後定本（或依據第三十八節提送之任何修訂附件）修改後之標準條款，須與該機關所施行之組織法之規定不相衝突，且其組織法如需有任何修正始可彼此相符時，則在提送最後（或修訂）附件之前，應先依據該專門機關之組織法程序將該種修正付諸實施。

本公約之施行，不得廢止或違反任何專門機關組織法中任何規定或該機關在其他情形下所具有、取得、或承擔之任何權利或義務。

第十一條

最後條款

第四十一節

聯合國會員國及（第四十二節規定之情形下）專門機關任何會員國之加入本公約係

以文書提交聯合國秘書長收存為之，而加入文書即自交存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節

各關係專門機關應將本公約全文連同有關之附件通知其會員國之非聯合國會員國者，並請其加入適用於該專門機關之本公約，其方式由各該會員國將加入適用於該專門機關之本公約之文書提交聯合國秘書長或專門機關之行政首長由其收存。

第四十三節

本公約各當事國應在其加入文書內，表明其所擔承適用本公約規定之專門機關。本公約各當事國以後得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擔承將本公約之規定適用於其他專門機關。此項通知自秘書長收到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四十四節

如依第三十七節某一專門機關得適用本公約，且本公約當事國業已依據第四十三節擔承對該機關適用公約之規定時，本公約對於適用於該專門機關之本公約每一當事國發生效力。

第四十五節

聯合國秘書長每逢接獲依據第四十一節所交存之加入文書及其後依據第四十三節所收到之通知，均應通告聯合國各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所有會員國以及各專門機關之行政首長。專門機關之行政首長於收存依據第四十二節提交之任何加入文書後，應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及有關專門機關各會員國。

第四十六節

加入文書或其後之通知書經以任何國家名義交存後，該國即可依據其本國法律實施經此等加入文書或通知書中所指專門機關之任何附件最後定本所修正之本公約條款。

第四十七節

一、在不違反本節第二、第三段之規定下，本公約各當事國擔承對於其加入文書或其後之通知書中所指之專門機關，適用本公約，直至將來修訂公約或附件開始適用於該機關且經該國接受後為止。倘遇有修訂之附件，則各國之接受應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並自秘書長收到之日起發生效力。

二、但本公約當事國之非專門機關會員國或已不復為專門機關會員國者，得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及有關專門機關之行政首長，聲明其意欲停止給予該專門機關本公約之利益，停止之日期應行聲明，但最早須俟通知書收到三個月後，始得生效。

三、本公約各當事國對於與聯合國中止發生聯繫之任何專門機關得停止給予本公約之利益。

四、聯合國秘書長應將其依本節規定所收到之任何通知書通知本公約當事國之一切會員國。

第四十八節

聯合國秘書長經本公約當事國三分之二之請求，得召集會議討論本公約之修正問題。

第四十九節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公約副本分別送達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

所擬各專門機關特權及豁免公約各項附件

附件壹

國際勞工組織

標準條款適用於國際勞工組織時應依據下列規定：

第五條各項規定（第十三節內項除外）及第七條第二十五節第一項及第二項（甲）應推廣，及於國際勞工組織管理機構之資方勞方代表及其副代表與顧問，但任何此等人員依據第十六節所享豁免之職務應由管理機構為之。

附件貳

聯合國糧食暨農業組織

標準條款適用於聯合國糧食暨農業組織（以下簡稱“本組織”）時，應依據下列規定：

一、第五條，及第七條第二十五節第一項及第二項（甲）應予推廣，及於本組織理事會主席，但主席依據第十六節所享豁免之職務應由本組織理事會為之。

二、（一）在本組織各委員會服務或為本組織擔任特殊任務之專家（不在第六條所稱職員範圍之內者），為應付其有效行使職掌之需要，應授以下列特權及豁免；在其工作於

委員會或擔任特殊任務旅行期間亦受同樣待遇：

(甲)免受逮捕，其私人行李免受扣押；

(乙)因執行公務而發表之言論或行為，免受任何訴究，此種豁免，縱在各該人員不復工作於本組織各委員會或卸除特殊任務後，仍繼續有效；

(丙)關於貨幣及匯兌限制及關於其私人行李之各種便利，與負有臨時公務之外國官員所享受者等。

(二)賦予專家特權及豁免，乃為本組織之利益而非為個人私益而設。關於任何專家之豁免，本組織倘認為該項豁免足以妨礙司法之執行，而其拋棄不致損及本組織之利益時，應有權責拋棄之。

附件參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標準條款適用於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以下簡稱“本組織”）時，應依據下列規定：

一、標準條款第二十一節中所稱之特權、豁免、免稅、免役、及便利，本組織理事會主席亦應享受之。

二、(一)在本組織各委員會服務或為本組織擔任特殊任務之專家（不在第六條所稱職員範圍之內者），為應付其有效行使職掌之需要，應授以下列特權及豁免；在其工作於委員會或擔任特殊任務旅行期間亦受同樣待遇：

(甲)免受逮捕，其私人行李免受扣押；

(乙)因執行公務而發表之言論或行為，免受任何訴究；此種豁免，縱在各該人員不復工作於本組織各委員會或卸除特殊任務後，仍繼續有效；

(丙)關於貨幣及匯兌限制及關於其私人行李之各種便利，與負有臨時公務之外國官員所享受者等。

(丁)其為本組織擔任工作而有之各項文件，不得侵犯。

(二)關於上述二(丁)款，標準條款第十二節中最後一句所陳原則，應予適用。

(三)給予專家特權及豁免，乃為本組織之利益而非為個人私益而設。關於任何專家之豁免，本組織倘認為該項豁免足以妨

礙司法之執行，而其拋棄不致損及本組織之利益時，應有權責拋棄之。

附件肆

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

標準條款適用於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以下簡稱“本組織”）時，應依據下列規定：

一、第五條，及第七條第二十五節第一項及第二項(甲)應予推廣，及於本組織全會主席及本組織執行委員會人員、其代理人、及顧問，但執行委員會任何此等人員依據第十六節所享豁免之拋棄，應由執行委員會為之。

二、(一)在本組織各委員會服務或為本組織擔任特殊任務之專家（不在第六條所稱職員範圍之內者），為應付其有效行使職掌之需要，應授以下列特權及豁免；在其工作於委員會或擔任特殊任務旅行期間亦受同樣待遇：

(甲)免受逮捕，其私人行李免受扣押；

(乙)因執行公務而發表之言論或行為，免受任何訴究；此種豁免，縱在各該人員不復工作於本組織各委員會或卸除特殊任務後，仍繼續有效；

(丙)關於貨幣及匯兌限制及關於其私人行李之各種便利，與負有臨時公務之外國官員所享受者等。

(二)賦予專家特權及豁免，乃為本組織之利益而非為個人私益而設。關於任何專家之豁免，本組織倘認為該項豁免足以妨礙司法之執行，而其拋棄不致損及本組織之利益時，應有權責拋棄之。

附件伍

國際貨幣基金

標準條款適用於國際貨幣基金（以下簡稱“基金”）時，應依據下列規定：

一、第九節應以下列規定代之：

(甲)基金之資產、財產、收入，及其協定條款所許可之業務及交易，應豁免一切捐稅及一切關稅。基金為公務用而輸出或輸入之物品及其出版物應免受進出口之禁止及限制。但捐稅之在實質上係屬公用事業之消費者，基金不得請求免付，且免稅進口之物

品(出版物除外)除與物品輸入國政府約定者外，不得在該國出售。基金並應予豁免一切稅捐之徵付。

“(乙)基金所發行之任何債券或證券，包括其紅利或利息，無論為何人所執有，不得徵收具有下列性質之任何稅捐：

“(一)對於此種債券或證券，徒因其發行者關係而有所歧視者；或

“(二)如稅捐之唯一法律根據乃係發行及付款之地點或貨幣，或係基金所設辦公處或業務處之所在地者。”

二、基金從本公約引申所得但未列入基金依本公約明文規定或於其他情形可得而主張之特權豁免，解釋或適用上發生爭執時，始適用標準條款第三十二節。

附件陸

國際復興暨發展銀行

標準條款適用於國際復興暨發展銀行(以下簡稱“銀行”)時，應依據下列規定：

一、第四節應依下列規定代之：

“對銀行起訴僅能於銀行設有辦事處，或派有代理人接受傳票，或曾發行或擔保證券之所在會員國領土內之主管法院為之。但會員國不得對銀行起訴；代表會員國或因會員國關係而有權提出要求之個人，亦不得對銀行起訴。銀行之財產及資產不論其位置何處及執管者何人，在對銀行之終局判決書送達前，不受押收、扣押或執行。”

二、第九節應以下列規定代之：

“(甲)銀行，其資產、財產、收入及其協定條款所許可之業務及交易，應豁免一切捐稅及一切關稅。銀行為公務所用而輸進或輸出之物品及其出版物應免受進出口之禁止及限制。但捐稅之在實質上係屬公用事業徵費者，銀行不得請求免付；且免稅進口之物品(出版物除外)除與物品輸入國政府特別約定者外，不得在該國出售。

“銀行並應予豁免一切稅捐之徵付。

“(乙)銀行所發行之任何債券或證券，包括其紅利或利息，無論為何人所執有，不得徵收具有下列性質之任何稅捐：

“(一)對於此種債券或證券徒因其發行者為銀行之故而有所歧視者；或

“(二)稅捐之唯一法律根據乃係發行及付款之地點或貨幣，或係銀行辦公處或業務處之所在地者。”

“(丙)銀行所擔保之任何債券或證券，包括其紅利或利息，無論為何人所執有，不得徵收具有下列性質之任何稅捐：

“(一)對於此種債券或證券，徒因銀行為其擔保人之故，而有所歧視者；或

“(二)稅捐之唯一法律根據乃係銀行辦公處或業務處之所在地者。”

三、銀行從本公約引申所得，但未列入銀行依本公約明文規定或其他情形可得而主張之特權豁免，解釋或適用上發生爭執時，始適用標準條款第三十二節。

附件柒

世界衛生組織

標準條款適用於世界衛生組織(以下簡稱“本組織”)時，應依據下列規定：

一、第五條，及第七條第二十五節第一項及第二項(甲)應予推廣，及於本組織執行委員會委員、其代理人及顧問，但此等人員依據第十六節所享豁免之拋棄，應由本組織執行委員會為之。

二、(一)任職於本組織各委員會或為本組織擔任特殊任務之專家(不在第六條所稱職員範圍之內者)為應付其有效行使職掌之需要，應授以下列特權及豁免；在其任職於委員會或擔任特殊任務旅行期間亦受同樣待遇：

(甲)免受拘捕，其私人行李免受扣押；

(乙)因執行公務所發表之言論或行為，免受任何訴究；且此種豁免，縱在各該人員脫離本組織各委員會或卸除特殊任務後，仍繼續有效；

(丙)關於貨幣及匯兌限制及關於其私人行李之各種便利，與負有臨時公務之外國官員所享受者等。

(二)給予專家特權及豁免，乃為本組織之利益而非因個人私益而設。關於任何專家之豁免，本組織倘認為該項豁免足以妨礙司法之執行，而其拋棄不致損及本組織之利益時，應有權責拋棄之。

附件捌

萬國郵政聯盟

標準條款原文一律適用，毋庸修改。

附件玖

國際電訊聯盟

標準條款原文一律適用，毋庸修改。

一八〇(二). 危害種族問題公
約草案

大會，

確認危害種族之國際罪行亟應設法制
止；

重申其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對於
危害種族罪所作決議案九十六(一)¹；

斷定危害種族係屬一種國際罪行，涉及
個人及國家在國內及國際方面之責任；

因知祕書處所擬之危害種族罪公約草
案²，雖經祕書長於一九四七年七月七日分別

送達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然大多數會員國
政府尚未提出其意見；

鑑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曾於一九四七年
八月六日之決議案³中提議，除大會另有訓示
應予遵守外，對於危害種族問題應儘速考慮；

爰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於制裁危害
種族罪問題，繼續進行其業經開始之工作，包括
對於祕書處所擬公約草案之研究，並進行
完成公約；務當注意：國際法委員會依照一
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七四
(二)將及時成立，將來該委員會之責任在於
編纂紐倫堡法庭組織法所確認之原則及擬具
危害和平與安全治罪法草案；

飭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無須候獲所有
會員國意見後始開始工作；並

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將其關於本問題
之報告書及公約提交大會第三次經常屆會。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百二十三次全體會議)

拾柒

關於巴勒斯坦問題專設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八一(二). 巴勒斯坦之將來政府

甲

大會

前經受委統治國之請求，召開特別屆會，
期以組成特別委員會並責成該委員會準備一
切，以便大會第二屆常會審議巴勒斯坦之將
來政府問題；

業經組成特別委員會並令飭該委員會研
究凡與巴勒斯坦問題有關之一切疑端及爭
點，進而擬具解決該問題之提案，

業經接獲並審查該特別委員會（文件
A/364）⁴之報告書，其中載有經該委員會全
體贊成之建議案若干項，及經過半數委員核
准之政治分立經濟合一計劃；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
議案第一二八頁。

² 參閱文件 E/447

³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屆會議所作決
議案七十七(五)。

認為巴勒斯坦目前情勢恐將損害國際間
一般福利及友好關係；

備悉受委統治國所作擬於一九四八年八
月一日完成撤離巴勒斯坦之宣言；

茲向受委統治該地之英聯王國及聯合國
其他各會員國建議對於巴勒斯坦將來政府一
問題，採納並實行下述政治分立經濟合一計
劃；

並請

(甲) 安全理事會採取該計劃所規定之
各項必要實施辦法；

(乙) 安全理事會在過渡時期情形下於
必要時審議巴勒斯坦之情勢是否形成和平之
威脅，倘斷定確有此種威脅存在，為維持國
際和平及安全計，於大會所授權限之外，依
憲章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授權
本決議案所規定設置之聯合國委員會在巴勒
斯坦行使本決議案所賦予之職權；

⁴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一號
第一卷至第四卷。

(丙)安全理事會對於凡期以武力改易本決議案所定解決辦法之任何舉動，依照憲章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而斷定其為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或侵略行為；

(丁)通知託管理事會其依本計劃所負之職責；

促請巴勒斯坦居民採取必要步驟，實施本計劃；

籲請各國政府及人民勿採凡足以妨礙或延誤施行各該建議之任何行動，並

授權祕書長償還下列第一部乙節第一項所稱委員會各委員之旅費及生活費，此項償還所根據之標準及所採取之方式由祕書長斟酌情形，作其認為最適當之決定；另由祕書長予該委員會以若干必需人員，以協助執行大會賦予該委員會之職務。

乙¹

大會

授權祕書長從周轉資金中提出不逾二百万美元之款項，專供達成上述關於巴勒斯坦將來政府之決議案最末一段所稱目的之用。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百二十八次全體會議)

大會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一百二十八次全體會議時，依照上述決議案之規定，選出聯合國巴勒斯坦委員會之委員國如下：

玻利維亞、捷克斯拉夫、丹麥、巴拿馬及菲律賓。

政治分立經濟合一計劃

第一部

巴勒斯坦之將來組織及政府

甲、委任統治之終止；分治及獨立

一、巴勒斯坦之委任統治應儘速終止，無論如何至遲當於一九四八年八月一日以前結束。

二、受委統治國之軍隊應逐漸撤離巴勒斯坦，並應儘速完成之，無論如何至遲須於一九四八年八月一日以前結束。

受委統治國應儘早預先將其終止委任統治及撤離各區之意向通知委員會。

¹ 本決議案逕經大會通過，未交委員會審議。

受委統治國應盡力確保儘早撤離猶太國領土內某一區域，包括足以供給衆多移民入境所需便利之海港及其內地一處，無論如何至遲應於一九四八年二月一日以前撤離完畢。

三、亞拉伯獨立國、猶太獨立國及本計劃第三部所訂定之耶路撒冷市特別國際政權應於受委統治國軍隊撤離完畢二個月後在巴勒斯坦成立，無論如何至遲應於一九四八年十月一日以前實現。亞拉伯國、猶太國及耶路撒冷市之各別疆界悉如下列第二部及第三部內所劃定者。

四、自大會通過關於巴勒斯坦問題之建議案之日起至猶太及亞拉伯兩獨立國成立之日止視為過渡時期。

乙、籌備獨立之步驟

一、應設立委員會，由五會員國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大會應根據地域及其他原則儘量從廣選會員國充任委員會之委員國。

二、受委統治國撤退軍隊時，應將巴勒斯坦行政權逐漸移交委員會。委員會遵照大會建議，並受安全理事會指導而執行其職務。受委統治國應儘量使其撤離計劃與委員會接管撤離區域之計劃相調協。

委員會為履行此項行政職責，有權頒布必要條例及採取其他必要辦法。

受委統治國不得採取任何行動，以阻止、妨礙或延誤委員會實施大會所建議之辦法。

三、委員會抵達巴勒斯坦後，應依照大會所作關於巴勒斯坦分治之建議綱領，實施各項辦法，劃定亞拉伯國、猶太國及耶路撒冷市之邊界。但對於本計劃第二部所述之疆界，應以村落區域不受國界分割為原則加以改定，遇有重要理由則不在此限。

四、委員會與亞拉伯及猶太二國民主政黨及其他民衆組織會商後，應儘速選舉設立兩國各別臨時政務會。該兩國臨時政務會應在委員會統率之下執行職務。

倘至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某國之臨時政務會尚未選出，或已選出而不能履行職務時，委員會除應將此項事實報告安全理事會，以便理事會對該國採取其認為適當之行動外，並應通知祕書長，由祕書長轉達聯合國各會員國。

五、在過渡時期內臨時政務會受委員會指導，對其所管轄區域有完全權力，包括管理移民入境及地政等事之權力在內，但各該建議中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六、在委任統治終止至獨立國家正式成立一期間內，受委員會指導之各國臨時政務會應由委員會逐漸授以該國行政上之全部責任。

七、委員會於亞拉伯及猶太二國，臨時政務會成立後，應令兩國政務會進行設立各國中央及地方政府之行政機構。

八、各國臨時政務會應在最短期間內儘早從各本國居民中招募武裝民團，其人數須足以維持境內秩序及防止邊界衝突。

各國武裝民團在工作上各受居留該國之猶太或亞拉伯軍官指揮。但政治及軍事之一般管制，包括民團最高長官之遴選在內，應由委員會為之。

九、各國臨時政務會應於受委統治國軍隊撤退後兩個月內，舉行制憲大會代表之選舉，該項選舉應依照民主原則辦理之。

各國選舉條例由各臨時政務會擬定，呈請委員會核准之。參加此項選舉之各國合格選民，其年齡須為十八歲以上，彼等且應為：(甲)居留該國之巴勒斯坦國民，(乙)居留該國之亞拉伯人或猶太人，彼等雖非巴勒斯坦國民，但在選舉以前，曾簽具願為該國國民之志願書。

居留耶路撒冷市而曾經簽具國民志願書，表示願為亞拉伯國國民之亞拉伯人或猶太國國民之猶太人，其分別在亞拉伯國或猶太國有選舉權。

婦女得參加選舉並得被選為制憲大會之代表。

於過渡時期內除委員會特許外，在所擬建立之亞拉伯國領土內猶太人不得設定居所，在所擬建立之猶太國領土內亞拉伯人不得設定居所。

十、由各國制憲大會制定各本國之民主憲法，自擇臨時政府，以接替委員會所委派之臨時政務會。各國應將下列兩章宣言書第一及第二載入憲法內，各國憲法除其他規定外又須載明下列各項：

(甲)各國設置立法機關，按照比例代表制由全民以無記名投票選舉方式產生之，並設置行政機關，對立法機關負責；

(乙)各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任何與本國有關之國際爭端，俾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

(丙)各國應承擔在國際關係上不用威脅或武力侵害任何國家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或凡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之義務；

(丁)保證所有人民在社會、政治、經濟及宗教方面享有平等及無差別之權利，並享有人權及基本自由，包括宗教、語文、言論、出版、教育、集會及結社自由在內；

(戊)除因國家安全而另有設施外，各國對於巴勒斯坦國及耶路撒冷市居民及國民之過境及遊歷自由，應加以保障，但各國自當管轄其境內居留人。

一一、委員會應指派以三人組成之經濟籌備委員會，商定種種經濟合作辦法，以求儘速設立下列丁節所稱之經濟合一機構及聯合經濟局。

一二、自大會通過巴勒斯坦問題建議案時起至委任統治終止時止，巴勒斯坦受委統治國在該國軍隊尚未撤離之區域，應仍負行政全責。委員會應協助受委統治國執行此項職務。委員會執行職務時，受委統治國亦應同樣與之合作。

一三、為確保繼續維持行政事務，及在受委統治國軍隊撤離時全部行政職務得由委員會所指導之臨時政務會及聯合經濟局分別擔承起見，原政府所有職責，包括受委統治國軍隊已撤離區域內法律及秩序之維持在內，應由受委統治國逐漸移交委員會。

一四、委員會進行工作應以大會建議案及安全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所頒發之訓令為準則。

委員會苟非事前接獲安全理事會相反之訓令，其在大會建議案範圍內所採取之辦法應立即發生效力。

委員會應按月向安全理事會報告工作進展，如屬適宜亦得在較短期中提出此項報告。

一五、委員會應同時向大會下屆常會及安全理事會提出最後報告。

丙·宣言書

所擬建立之兩國臨時政府應各在其本國獨立前向聯合國致送宣言書一件。該宣言書除述及他事外應載明下列各項：

一般規定

宣言書中所載之條款為國家基本法律，任何法律、條例或政府措施均不得妨礙各該規定或與其抵觸，亦不得凌駕其上。

第一章

神聖處所，宗教建築物及場址。

一、不得否認或損害各神聖處所。宗教建築物或場址之現有權利。

二、關於神聖處所應按照其現有權利保證耶路撒冷市及巴勒斯坦他國居民，國民及無論何國僑民之出入，參觀及通過之自由，但因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及禮儀關係而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亦應按照現有權利保證宗教崇拜之自由，因維持公共秩序及禮儀而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對於神聖處所及宗教建築物或場址應妥為保護。不許有任何足以損害其神聖不可侵犯性質之行為。無論何時政府如覺某一神聖處所，宗教建築物或場址急需修葺，得請有關社區辦理之。有關社區倘未於適當期間內採取行動，政府得自行辦理，費用則由有關社區擔負。

四、對於任何神聖處所及宗教建築物或場址，不得徵課任何其在國家建立之日起免之捐稅。

遇有致使神聖處所，宗教建築物或場址之所有人及居住人受差別待遇，或使其所處地位較通過大會建議案時其在一般賦稅歸宿上所處地位為不利之情形，對於賦稅歸宿不得有所變更。

五、耶路撒冷市行政長官有權斷定各國憲法內關於各該國神聖處所，宗教建築物及場址之規定，以及各該處所，建築物及場址之宗教權利是否履行有當及確被尊重。又遇不同宗教社區間發生爭端或在同一宗教社區內因與此類神聖處所，宗教建築物或場址有關之儀式而惹起爭端時，耶路撒冷市行政長官亦得加以裁定。其在各該國家內應受各方充分合作及享受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特權及豁免。

第二章

宗教及少數民族之權利

一、所有人民有信仰自由及行使任何崇拜方式之自由，非因維持公共秩序及道德不得限制之。

二、對於所有人民不得因種族，宗教，語文或性別而有任何歧視。

三、所有受國家管轄之人民應受同等法律保護。

四、應尊重各少數民族之族法，個人地位，及彼等之宗教權益，包括基金在內。

五、除為維持公共秩序及良好政府所必需之措施外，不得採取任何辦法以阻礙或干涉所有宗教或慈善團體之事業，對於此種團體之任何代表及人員不得因宗教或國籍而有所歧視。

六、國家應確保對於亞拉伯及猶太少數民族各別依其自有語文及文化傳統施以初等及中等教育。

各社區有權維持其自立之學校，以本民族語文教育本區份子，凡此設施倘與國家所訂之一般性質教育條例相符，不得否認或損害其此種權利。外國人所辦教育機關得根據其現有權利繼續辦理之。

七、任何國民在私人交際，商業，宗教，新聞或出版，或公開集會等各種場合得自由使用任何語文，不得加以限制¹。

八、除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外，猶太國對於其境內亞拉伯人（或亞拉伯國對於其境內猶太人）²所有之土地不得徵收之。凡遇有徵收情事時，應於按照最高法院所定之補償金償付土地所有權人後徵用之。

第三章

國民資格，國際公約及財政義務

一、國民資格

居住耶路撒冷市外巴勒斯坦境內之巴勒斯坦國民，及非巴勒斯坦國民而居住耶路撒冷市外巴勒斯坦境內之亞拉伯人及猶太人應

¹ 猶太國宣言書中應增載下列規定：“猶太國對於操亞拉伯語之國民在議會，法院及行政部會中口頭或書面使用自有語言一事，應予以適當之便利”。

² 在亞拉伯國之宣言書中應以“亞拉伯國對於其境內猶太人”等字替代“猶太國對於其境內亞拉伯人”等字。

自其居住國正式獨立時起為該國之國民，享受完全公民權及政權。年滿十八歲之人得在其居住國正式獨立時起一年內自行選擇為其他一國之國民，但居於劃入所擬亞拉伯國之各區域內之亞拉伯人不得自擇改為所擬猶太國之國民，居於劃入所擬猶太國之各區域內之猶太人亦不得自擇改為所擬亞拉伯國之國民。凡行使此種自擇權之人民，其此項行為亦同樣決定其妻及未滿十八歲子女之國籍。

居於所擬猶太國境內之亞拉伯人，及居於所擬亞拉伯國境內之猶太人，凡已簽具志願書表示願為其他一國國民者，得參加選舉該國制憲大會代表，但不得參加選舉居留國制憲大會代表。

二、國際公約。

(甲)本國應受巴勒斯坦所曾簽訂之所有一般及特別國際協定及公約之約束。該項協定及公約在其有效期限內應由國家遵守之，但協定及公約規定簽訂國有權通知終止者不在此限。

(乙)凡因受委統治國代巴勒斯坦所簽訂或加入之國際公約及條約之適用及繼續有效問題而發生爭端時，應依照國際法院規約之規定，將此項爭端提交國際法院。

三、財政義務。

(甲)凡由受委統治國在執行委任統治期間內代巴勒斯坦所承擔之財政義務並經本國承認者，不論其性質為何，本國俱應尊重並履行之。此項規定包括公務人員所享有關於退休金、賠償金或賞與金之權利在內。

(乙)上述義務中，其適用於巴勒斯坦全境者應由兩國參加聯合經濟委員會共同履行之，其分別適用於兩國並可由兩國充分擔者則應由兩國個別履行之。

(丙)應設置與聯合經濟委員會相聯繫之債權裁判所，由聯合國、英聯王國及關係國家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英聯王國與所擬建立國家間如因該國家不承認之債權問題而惹起爭端，應將此項爭端提交該裁判所判決。

(丁)在大會通過決議案以前，某方對巴勒斯坦任何部分享受商業上特惠待遇者，其此項特惠應依原規定續為有效，但享受特惠待遇之一方與所擬建立國家協議改訂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雜項條款

一、宣言書第一章及第二章內各項規定應由聯合國予以保證，非經聯合國大會認可，不得有所變更。遇有違犯各該項規定或有違犯危險之情事時，任何會員國均得提請大會注意，由大會酌量情形，作成認為適當之建議。

二、遇有關於施行或解釋此項宣言之爭端時，除當事國同意採用其他解決辦法外，如經一方請求，應將該爭端提請國際法院審理。

丁、經濟合一及人民過境

一、各國政府之臨時政務會應就經濟合一及人民過境事彼此訂立協約。該協約應由乙節第一項所規定設立之委員會負責起草，並應在可能範圍內儘量利用所擬建立國家內確能代表各方之組織與團體之意見及合作。該約應規定設立巴勒斯坦經濟合一機構，另具條款規定共同利害上之其他事項。各政府臨時政務會倘於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尚未簽訂該協約，則該協約應由上述委員會實施之。

巴勒斯坦經濟合一

二、巴勒斯坦經濟合一應以下列各項為目的：

(甲)關稅同盟；

(乙)實行共同通貨制度，規定單一外匯率；

(丙)根據非差別待遇之原則並以共同利益為前提而經營鐵路、國際公路、郵政、電話及電信等各種業務並管理與國際貿易及商業有關之港埠及飛機場；

(丁)共同經濟發展，尤其關於灌溉、開墾及土壤保存等事宜；

(戊)根據非差別待遇之原則，使兩國及耶路撒冷市同樣享受水電便利。

三、應設立聯合經濟委員會，由兩國各派代表三人並由聯合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任命他國人士三人，共同組成之。首次任命之他國人，其任期應為三年；彼等應以個人資格出任該職，不得代表任何國家。

四、該聯合經濟委員會之職務應為直接或委派代理人實施各項必要辦法，以達成經

濟合一之目的。該委員會應有為履行職務所必需之組織及行政上一切權力。

五．各國應承擔履行聯合經濟委員會決議之義務。該委員會之決議應以過半數表決之。

六．遇有一國不採取必要行動之情事時，該委員會得以六委員之可決票議決將該國在經濟合一條件下所享受之一部分關稅收入酌量扣留。該國如仍堅持不合作，該委員會得以過半數同意票議決再施以認為適當之他種制裁，包括對於被扣留款項之處分。

七．關於經濟發展，該委員會之職務應為調查、設計及鼓勵推進聯合發展計劃，但凡遇與耶路撒冷市直接有關之發展計劃，非經兩國及耶路撒冷市同意，該委員會不得有所舉辦。

八．關於共同通貨制度，流通於兩國及耶路撒冷市之通貨應由聯合經濟委員會依權發行，該委員會為主管發行之唯一當局，應由其決定此項通貨之準備金問題。

九．在與上開第二項(乙)款規定相符合之情形下，各國均得設立本國中央銀行，主持本國財政及信用政策，管理外匯收支，發給入口許可證，並得依本國之信用與信賴處理其對外發生之國際財務關係。在委任統治終止後之最初兩年內聯合經濟委員會有權採取必要辦法，在從兩國貨物及勞役輸出所得外匯收入總額許可範圍內，並以兩國各自採取適當辦法，保存本國外匯資源為條件，力求兩國於任何一年內各有充足外匯，以確保此期中在本國領土內所消費入口貨物及勞役之供給量等於在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一年內本國所消費同樣貨物及勞役之數量。

十．未經特定賦與聯合經濟委員會之一切經濟權力由兩國各自保留。

十一．應釐定共同關稅稅則並使兩國間及其與耶路撒冷市間共享完全貿易自由。

十二．稅率表應由以兩國所派人數相等代表組成之稅則委員會擬定之，並應提請聯合經濟委員會核准，該委員會以過半數表決之。稅則委員會如未在限期內擬定稅率表，聯合經濟委員會應自行決定之。

十三．下列各項應從聯合經濟委員會關

稅及其他共同歲入項下儘先開支之：

(甲)海關及各種聯合事務處之費用；
(乙)聯合經濟委員會之行政費用；
(丙)巴勒斯坦管理當局之財政義務，包含下列各項在內：

(子)未清償公債之利息；
(丑)依照各條規則之規定及在以上第三章第三項所訂定之範圍內，須於目前或將來到期時給付之養老金支出。

十四．於全部履行各該義務後，應將關稅及其他共同業務之剩餘歲入分配如下：以至少百分之五及至多百分之十為限之款額應撥歸耶路撒冷市，所餘應由聯合經濟委員會公允分與兩國，以維持兩國政治及社會事業之適宜妥善水準為目的，但任何一國每年所分得之款額不得超過其對於經濟合一歲入所貢之款額四百萬鎊左右。聯合經濟委員會得參照價格水準與經濟合一成立時之時價之異同而調整分與款項數額。此項辦法實行五年後，聯合歲入分配原則得由聯合經濟委員會秉公修正之。

十五．兩國應均加入簽訂凡與關稅稅率及聯合經濟委員會所管轄之交通業務有關之一切國際公約及條約。遇有此類事項，兩國應依照聯合經濟委員會過半數表決之決議而承擔履行義務。

十六．聯合經濟委員會應為巴勒斯坦之輸出力求覓取公允及平等待遇之世界市場。

十七．聯合經濟委員會所經營之一切企業應根據劃一標準給與公平工資。

過境及遊歷自由

十八．本協約應規定維護兩國及耶路撒冷市所有居民或公民之過境及遊歷自由，但因安全關係而另有設施者不在此限，又須以兩國及該市各自於本境內管轄其居民為條件。

協約之終止、更改及解釋

十九．本協約及依照本協約所訂立之任何條約，其有效期間應為十年。該協約非經一方通知終止，應繼續有效；作終止之通知時，兩年後始得生效。

二十．在初始十年期間內，本協約及依

照本協約所訂立之任何條約非經雙方同意及聯合國大會核准不得更改。

二十一. 關於實施或解釋該協約或依照本協約所訂立任何條約之爭端，除雙方同意採用其他解決辦法外，如經一方請求，應提請國際法院審理。

戊. 資產

一. 巴勒斯坦管理當局之動產應依公允原則分與亞拉伯國、猶太國及耶路撒冷市。各方應得多寡由以上乙節第二項所稱聯合國委員會裁定之。該當局之不動產則應移作其所在領土政府之財產。

二. 在聯合國委員會奉委後及委任統治終止前一期間內，受委統治國，除通常例行事項外，應就凡認為涉及巴勒斯坦政府資產——例如累積國庫盈餘，政府發行債券之收入，國有土地及任何他種資產——之清算。處分或抵押等之各項措施，與該委員會磋商之。

己. 準許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於本計劃所擬建立之亞拉伯國或猶太國正式獨立時及本計劃所擬具宣言書及協約經其中一國簽署時，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四條之規定，對於各該國申請准予加入為會員國事，應予以有利考慮。

第二部

疆界¹

甲. 亞拉伯國

亞拉伯國之疆域，其在西加黎利（Western Galilee）一區者西以地中海為界，北與黎巴嫩邊境接壤，自 Ras en Naqura 起至 Saliha 之北一點止。自此點起界線則向南延長，將 Saliha 建造區割入亞拉伯國境內，終與該村最南一點相接。從此處起，先循 Alma, Rihaniya 及 Teitaba 各村西界線，次循 Meirun 村北界線進展終與 Acre-Safad 分區界線相接，再循此線達至 Es Sammu'i 村西一地點，復於 Farradiya 北端與此線相接。自是乃沿分區界線達至 Acre-Safad 幹路。從此處起沿

Kafr I'nan 村西界線達至 Tiberias-Acre 分區界線，經過 Acre-Safad 及 Lubiya-Kafr I'nan 兩路會合點以西之地。從 Kafr I'nan 村西南隅起沿 Tiberias 分區西邊界達至 Maghar 及 Eilabun 兩村邊界附近之一點，又復自是西展，依猶太民族建國協會為便利該處東南方各地灌溉而擬設之蓄水池所必需之面積，將 Battuf 東部平原之一部份劃入境內。

該國境界線又在 Tur'an 建造區東南方 Nazareth-Tiberias 路某點，與 Tiberias 分區邊界相接。從此地起先沿分區邊界南進，次經 Kadoorie 農業學校及 Tabor 山之間，直達該山南面山麓。繼從該處西進，與地圖上網形線橫線第 1150 號相平行，至 Tel Adashim 村地東北隅止。再展至此地之西北隅後即轉南而西，將供給 Nazareth 一地使用之 Yafa 村水源割入亞拉伯國境內。該國界進抵 Ginneiger 後即沿該村村地東北西各邊界轉入西南隅，再成一直線達至 Sarid 及 El Mujeidil 兩村村界 Haifa-Afula 鐵路之一點。此處即界線之交切點。

在加黎利（Galilee）之亞拉伯國西南邊界即以此地為起點，向北沿 Sarid 及 Gevat 之東邊界，先達至 Nahalal 之東北隅，再進則穿越 Kefar ha Horesh 一地，直抵 Ilut 村南邊界之中點，復沿該村界西進達 Beit Lahm 之東邊界，自是沿其西邊界向北及東北展長，達至 Waldheim 之東北隅，再向西北經 Shafa 'Amr 村地，達至 Ramat Yohanan 之東南隅。過此則又向北及東北前進，抵 Shafa 'Amr-Haifa 路之一點，該點在此路與通至 I'Billin 之路會合處之西。從此復趨東北進抵 I'Billin-Birwa 路西 I'Billin 之南邊界。繼沿該邊界達至其最西之一點，自是轉北，經 Tamra 村地，抵西北角之極端，更沿 Julis 之西邊界而至 Acre-Safa 路。終沿該路南側西進，抵 Galilee-Haifa 區邊界後終循此邊界至海。

Samaria 及 Judea 山區邊界起於 Beisan 東南 Wadi Malih 之 Jordan 河畔，西行與 Beisan-Jericho 路相接，再沿該路西側，向東北進達 Beisan, Nablus 及 Jenin 各分區邊界之交接點。從此點起沿 Nablus-Jenin 邊界西進約三公里後轉趨西北，經 Jalbun 及 Faqqu'a 各村建造區之東，達 Nuris 東北 Jenin 及 Beisan 分區之邊界。

¹ 第二部內所稱各界線詳於附件甲，用以標明及描述此項疆界之基本地圖係一九四六年巴勒斯坦勘查團所發表之“巴勒斯坦 1:250,000”。

自此處起先向西北展延，達 Zir'in 建造區以北一地點，然後西接 Afula-Jenin 鐵路，再沿該區界綫向西北進抵其與 Hejaz 鐵路交切處。從該處起乃向西南行，將 Kh. Lid 村建造區及一部分村地劃入亞拉伯國境內，並在 El Mansi 以西 Haifa 及 Samaria 區界處橫越 Haifa Jenin 路。復沿該邊界達至 El Buteimat 村之最南端。自此循 Ar'ara 村北及村東邊界而進，在 Wadi'Ara 處與 Haifa-Samaria 區界相接，繼則幾成一直線，接入 Qaqun 村西邊界，至 Qaqun 村東邊界鐵路以東一地點止。自此點起在鐵路綫以東若干距離內隨該鐵路前進，達至即在 Tulkarm 火車站東邊之一地點。過此則在鐵路與 Tulkarm-Qalqiliya-Jaljuliya-Rasel Ein 路之間居中而行達至即在 Ras el Ein 火車站東邊之一地點，後又在鐵路以東附近隨其前進，至 Haifa-Lydda 及 Beit Nabala 兩綫會合處以南鐵路線上之一地點止。再由此點沿 Lydda 飛機場南邊界達至該場之西南角，然後續向西南進抵即在 Sarafand el'Amar 建造區西邊之一地點。自此點起則轉向正南，經 Abu el Fadil 建造區西邊近處，達至 Beer Ya' Aqov 地區之東北角。（此處疆界之劃分應使亞拉伯國能直接通至飛機場。）再進則沿 Ramle 村西邊界及村南邊界而行，抵 El Na'ana 村東北隅後，循 El Barriya 村東邊界及 Innaba 村南邊界，直達 El Barriya 之最南端。從此處轉北，沿 Jaffa-Jerusalem 路南側進抵 El Qubab 然後即取此路而達 Abu Shusha 邊界。至是乃循 Abu Shusha, Seidun, Hulda 東邊界，趨赴 Hulda 之最南端，再由此西進，直達 Umm Kalkha 之東北隅，復沿 Umm Kalkha 及 Qazaiza 之北邊界，以及 Mukhezin 之北西兩邊界，進抵 Gaza 區界，繼則橫越 El Mismiya, El Kabira 及 Yasur 村地，達至南部界線交切點，即 Yasur 及 Batani Sharqi 兩地建造區間之中途處。

從該南部交切點起，界線向西北進展，經 Gan Yavne 及 Barqa 兩村之間，在 Nabi Yunis 及 Minat el Qila 兩地之中途處達至海岸，後折向東南，進抵 Qastina 西邊之一地點，又折向西南，行經 Es Sawafir, Esh Sharqiya 及 Ibdis 各建造區以東之地。從 Ibdis 村東南隅起，界線乃向 Beit 'Affa 建造區西南一地點前

進，在 Iraq Suweidan 建造區之西越過 Hebron-El Majdal 路。再由此處向南沿 El Faluja 村西邊界達至 Beersheba 分區邊界。後即穿過 'Arab el Jubarat 部落地帶，進抵 Kh. Khuweilifa 以北 Beersheba 及 Hebron 分區間邊界上之一地點。從此又向西南前進，達至鎮之西北二公里處之 Beersheba-Gaza 幹路。過此便轉向東南行，抵 Wadi Sab' 以西一公里處。自是乃折向東北，沿 Wadi Sab' 並沿 Beersheba-Hebron 路進約一公里後，轉向正東，直達 Kh. Kuseifa 與 Beersheba-Hebron 分區邊界相接。再隨 Beersheba-Hebron 邊界東進，達至 Ras Ez Zuweira 以北一地點，離此即橫穿網形線直線第一百五十號及第一百六十號間空格內之基地。

在 Ras Ez Zuweira 東北五公里處，界線向北伸展，將死海沿岸一段地帶割出亞拉伯國境之外，長不過七公里，至 Ein Geddi 止，該界線後即向東前進，與外約但死海處邊境相接。

沿海平原亞拉伯區之北邊界自 Minat el Qila 及 Nabi Yunis 間之一地點出發，經 Gan Yavne 及 Barqa 兩建造區之間，進抵界線交切點。從此轉趨西南，越 Batani Sharqi 境，沿 Beit Daras 東邊界，再穿過 Julis 境，置 Batani Sharqi 及 Julis 建造區於界西，至 Beit Tima 境之西北隅止。再則經 El Jiya 之東，越 El Barbara 村地，沿 Beit Jirja, Deir Suneid 及 Dimra 各村東邊界而進。從 Dimra 東南隅起，界線穿過 Beit Hanun 境，置 Nir-Am 猶太地於界東。由 Beit Hanun 東南角向西南進發，達網形線平行線第一百號以南一地點，後轉趨西北，進約三公里，復轉向西南，幾成一直線，達至 Kirbet Ikhza'a 村地之西北隅。自此點起沿該村界線進抵其最南之一端。然後向南沿網形線直線第九十號達至其與網形橫線第七十號相接處。自是又轉趨東南，達 Kh. el Ruheiba，復南進至一地名 El Baha，過此則在 Kh. el Mushrifa 之西越過 Beersheba-El 'Auja 幹路。由此處進至 El Subeita 以西附近，與 wadi El Zaiyatn 相接。自是即隨此河道先後向東北及東南前進，經 'Abda 之東與 Wadi Nafkh 相接。最後沿 Wadi Nafkh, Wadi Ajrim 及 Wadi Lassan 向西南進抵 Wadi Lassan 流入

埃及邊境處。

Jaffa一地被他國國境包圍之亞拉伯區原屬Jaffa城市計劃區之一部分。該部分在Tel-Aviv以南猶太區之西，Herzl街增修段與Jaffa-Jerusalem路交接點之西，該交接點東南Jaffa Jerusalem路一節之西南，Miqve Yisrael境之西，Holon市區之西北，Holon東北隅及Bat Yam市區東北隅間聯接線之北，及Bat Yam市區之北。Karton區應劃入何國國境一問題留待邊界委員會決定，決定時所注意之各點應包括下列一原則：宜將可能最少數亞拉伯人及可能最多數猶太人之住區劃入猶太國境內。

乙. 猶太國

猶太國之東北部（東加黎利）在西北兩方與黎巴嫩邊境接壤，東則與敘利亞及外約但交界。該部包括 Hula Basin 之全境。Lake Tiberias 及 Beisan 分區之全境，其界線且延至 Gilboa 山巔及 Wadi Malih。從此處起以至西北一帶之猶太國邊界悉與上述亞拉伯國境相接。

沿海平原之猶太國境乃自 Gaza 分區內 Minat et Qila 及 Nabi Yunis 兩地間之一點起，進而包括 Haifa 及 Tel Aviv 二鎮，將該區域內之 Jaffa 一地留為亞拉伯國領土。此部分猶太國境之東邊界悉與上述亞拉伯國邊境相接。

Beersheba 區猶太國境包括 Beersheba 分區之全部，Negeb 一地及 Gaza 分區之東部亦在該境內。Beersheba 鎮及上述劃入亞拉伯國界內之其他區域不屬於猶太國。以上述及亞拉伯國界時所稱自 Beersheba-Hebron 分區界線起至 Ein Geddi 止死海沿岸之一帶地區亦為猶太國所有。

丙. 耶路撒冷市

耶路撒冷市之邊界悉如關於創立該市之建議案內所明定者。（參閱以下第三部乙節）

第三部

耶路撒冷市

甲. 特殊政權

耶路撒冷市應為一種獨立個體，在特殊國際政權之下，由聯合國管理之。此事應指定由託管理事會為聯合國承擔管理當局之責

任。

乙. 市界

耶路撒冷市應包括現有耶路撒冷市及其周圍各村鎮，東至 Abu Dis，南至 Bethlehem，西至 Ein Karim（包括 Motsa 建造區在內），北至 Shu'fat；此項界線見於所附略圖（附件乙）。

丙. 該市約章

在本計劃經核准後五個月內，託管理事會應從詳擬定並核准耶路撒冷市之約章，其中除他項條款外，應有下列各項規定：

一. 政府機構；特定目的。管理當局履行行政義務時，應力求達成下列各項特定目的：

(甲) 保護並維持世界三大一神教——基督教、猶太教及回教——在耶路撒冷市獨有精神上及宗教上之權益；為此目的而確保該市久享和平與秩序——尤以宗教和平為要；

(乙) 為該市所有居民本身之利益而促進其彼此間之合作，並藉以激勵及推進聖地兩大巴勒斯坦民族間關係之和平發展，顧全各社區及各民族之特殊情形與習俗，促進所有居民之安全與福利，以及任何與改善居民生活有關之建設事項。

二. 行政長官及行政人員。耶路撒冷市行政長官應由託管理事會任命之，該長官應對該理事會負責。長官人選應以特別資望為根據，不拘其為何國國民，但不得以巴勒斯坦兩國中任何一國之公民充任之。

該行政長官在該城代表聯合國並代其行使一切行政上之職權，包括主持外交事務在內。該長官得受若干行政人員之協助，此等人員視為憲章第一百條所稱之國際官員，於可實行時應從該市居民及巴勒斯坦他處居民中，依非差別待遇之原則選任之。關於該市行政組織之詳細計劃應由行政長官擬具呈請託管理事會核准。

三. 地方自治

(甲) 該市領土內現有各種地方自治單位（鄉、鎮及市）應從廣享受地方政府及行政之權力。

(乙) 行政長官對於在新耶路撒冷市內設立猶太及亞拉伯區各別特殊市鎮單位事，

應加以研究並作成計劃，呈請託管理事會審議定奪。此種新市鎮單位應續為現今耶路撒冷市之一部分。

四. 治安設施

(甲) 耶路撒冷市應廢除武備，宣佈並保持中立，在其境界內不許有任何形同軍事部隊之組織、操演或活動。

(乙) 耶路撒冷市之行政倘有因一部分或若干部分人民之不合作或干預而受其嚴重阻撓或妨礙之情事，行政長官得採取必要辦法，俾復能履行其行政職務，不受掣肘。

(丙) 為協助維持境內法律與秩序計，尤其為保護市內各神聖處所、宗教建築物及場址計，行政長官應組織有力特種警察部隊專管此事，此類警察應以巴勒斯坦以外之人充之。行政長官有權於預算中指定必要款項為維持此種警務之用。

五. 立法組織。該市成年居民，不分國籍，依無記名投票普選制，選出若干參政員，組成立法會議，該會議有立法及課稅之權力，但所有立法上之設施均不得對於將來該市約章中之各項規定有所抵觸或阻礙，任何法律、條例或官方行動亦不得超越約章條款。約章應賦與行政長官以否決前句所稱凡與約章不相一致之法案之權。約章亦須授權行政長官於立法會議未能及時通過為履行正常行政職務所必需之法案時，頒佈暫行法令。

六. 司法。約章應規定設立獨立司法制度，包括受理人民上訴之高級法庭在內。該市人民均應服從其判決。

七. 經濟合一及經濟體制。耶路撒冷市應加入巴勒斯坦經濟合一組織，並受後者之協約及依此協約所訂立任何條約之各項規定以及聯合經濟委員會決議之拘束。聯合經濟委員會會所應設在該市境內。

耶路撒冷市約章應規定對於凡不在經濟合一體制範圍內之經濟事項，均依予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其國民以平等及非差別待遇之原則，自行制定條例。

八. 過境及遊歷自由；居民管轄。除行政長官遵照託管理事會之命令因治安及經濟福利關係而另行規定外，對於亞拉伯及猶太兩國之居民或公民進入耶路撒冷市邊境及居留境內之自由應予以保證。其他國家國民遷

入及居留該市境內之事項，應由行政長官託管理事會命令管理之。

九. 與亞拉伯國及猶太國之關係。亞拉伯及猶太兩國應各派遣代表駐耶路撒冷，由其負責保護本國及本國國民在該市國際管理下所應享之權利。

十. 正式語文。亞拉伯文及希伯來文應為該市之正式語文。於必要時仍可另行採用其他一種或多種應用語文。

十一. 公民資格。耶路撒冷市之所有居民應為該市事實上之公民，但彼等自願選擇繼續為他國國民者，或亞拉伯人及猶太人依本計劃第一部乙節第九項之規定正式聲明其願為亞拉伯國或猶太國國民者，不在此限。

託管理事會應另訂辦法，使在該市領土以外之該市公民得受領事館之保護。

十二. 公民之自由。

(甲) 該市居民除須遵守為維持公共秩序及道德所必須之規定外，應享受各種人權及基本自由，包括良心、宗教、崇拜、語言、教育、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及請願等種種自由在內。

(乙) 對於人民不得因種族、宗教、語文或性別關係而有任何歧視。

(丙) 市內所有人民享受同等法律保護。

(丁) 對於族法、個人及社區之地位及宗教權益，包括基金在內，均應尊重。

(戊) 除為維持公共秩序及良好政府所必需之措施外，不得採取任何辦法以阻礙或干涉一切宗教機關及慈善團體之事業，對於此種機關及團體之代表或人員不得因宗教或國籍而有所歧視。

(己) 該市對於亞拉伯及猶太社區應各依其語文及文化傳統施以初等及中等教育。

各社區有維持其自立之學校，以本民族語言教育本區份子之權，凡此設施倘與該市所規定之一般性質教育條例相符合，則不得否認或損害此項教育權。外國人所辦教育機關應依其現有權利繼續辦理之。

(庚) 該市人民在私人交際、商業、宗教、新聞及出版，或公開集會等各種場合，得使用任何語文，不得加以限制。

十三. 神聖處所。

(甲)不得否認或損害各神聖處所及宗教建築物或場址現有之權利。

(乙)對於各神聖處所及宗教建築物或場址享受出入自由應依照各項現有之權利並以不違反維持公共秩序及禮儀之規章為限。

(丙)對於各神聖處所及宗教建築物或場址應妥為保護。不許有任何足以損害此類場所所具神聖不可侵犯性質之行為。無論何時行政長官如覺某一神聖處所或宗教建築物或場址急需修葺，得促請有關社區辦理之。該有關社區倘未於適當期間內採取行動，行政長官得自行辦理，費用則由有關社區負擔。

(丁)對於任何神聖處所及宗教建築物或場址不得徵收其在該市成立之日應免之捐稅。遇有致使神聖處所及宗教建築物或場址之所有人或居住人受差別待遇或使其所處地位較通過大會建議案時其在一般賦稅歸宿上所處地位為不利之情形，對於賦稅歸宿不得有所變更。

十四. 行政長官所行使關於耶路撒冷市及巴勒斯坦任何其他區域內神聖處所及宗教建築物或場址之特別職權。

(甲)對於耶路撒冷市內神聖處所及宗教建築物或場址之保護應為該市行政長官特別該管事項。

(乙)對於該市以外巴勒斯坦各地之此種處所、建築物及場址，該市行政長官應依據兩國憲法所予之權限而斷定巴勒斯坦亞拉伯

國及猶太國憲法內關於此事之規定及與此有關之宗教權利是否履行有當及確被尊重。

(丙)遇不同宗教社區間發生爭端或在同一宗教社區內因與巴勒斯坦各地神聖處所、宗教建築物及場址有關之不同儀式而惹起爭端時，行政長官應有權根據各方現有權利裁定之。

行政長官履行此項任務時得由以各教派代表組成之顧問會議依諮詢資格予以協助。

丁. 特別政權之期限

託管理事會根據上述各原則而擬定之約章至遲應在一九四八年十月一日發生效力。苟非因該理事會認為有提早覆核其中各項規定之必要，初度實施該約章之有效期間應為十年。該期間屆滿後，託管理事會應參酌施行過程中所得之經驗，將全部計劃加以覆核。耶路撒冷市居民彼時得依全體複決方法自由表示其對於該市政權之種種可能改革所存之願望。

第四部

降 約

對於凡其國民前曾在巴勒斯坦依據前奧托曼帝國降約或慣例享受外國人特權及豁免，包括領事裁判權及保護等各項利益在內之國家，應請其拋棄任何此類權利而另訂其在所擬建立之亞拉伯國、猶太國及耶路撒冷市之特權與豁免。

拾 挑

關於會址事宜專設委員會及第五 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八二(二). 聯合國會所 大會

亟願依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¹一百(一)所採取之決議，儘速進行建築永久會所，以便完成其大部分之建築設計供大會第四屆常會應用。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一五二六。

欣悉美國代表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致祕書長函(文件A/AC.15/7)以美國政府準備與祕書長進行談判，俾便商訂借款協定，由美國免息貸款，其數額不超過六千五百萬元(\$65,000,000)，為建築聯合國會所之費用，美國總統且願請求美國國會核准此項貸款，

一. 爰核定列載於祕書長所擬具關於聯合國永久會址之報告書內(文件A/311)復經於祕書長另一報告書中(文件A/311/Add.1/

Rev.1, A/311/Add.2 及 Add.3) 修正之一般計劃與圖樣。

二. 授權秘書長：

(甲) 代表聯合國與美利堅合衆國談判並訂立借款協定，商借需經美國國會核准之免息借款，其數額不超過六千五百萬元，以供建築及本決議案第三段所規定之其他用途之用。該項借款之清償期限最短為三十年，於聯合國經常預算中分年撥款償還，其第一次付款應出自一九五一年之預算；

(乙) 收受並使用，或監督使用依照上述之授權借得之款項，以供本決議案第三段內規定之用途；

(丙) 經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從周轉資金項下借用為數不過一百萬元 (\$1,000,000) 之款項，以繼續建築上及工程上之詳盡設計及研究，並應付為籌備建築及本決議案第三段所規定之其他工程所必需之其他辦法規定之費用；

三. 復授權秘書長，於商訂本決議案第二段所規定之借款協定，並於美利堅合衆國之國會核准所提議之借款後：

(甲) 進行建築大會樓廈、會議區及秘書處樓廈並為內部之裝置，同時對會址風景為必要之設計，建築隧道，並對該地與入路為其他適當之改進；

(乙) 簽定關於建築、裝置、及第三段(甲)所提其他工程之合同，並規定為此等事項及文件 A/311/Add.1/Rev.1 內規定之有關事項所費款額，不得超過六千五百萬元。

四. 復授權秘書長，

(甲) 於依照本決議案第一段所提之一般計劃與圖樣時，得對計劃、圖樣、房廈建築、裝置、風景設計、隧道建築及其他各項改進，予以其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修改，但不得因此種修改而致費用總額超過第三段(乙)所規定之數額；

(乙) 與美國政府、紐約州及紐約市商訂關於地役權、公用事業、地底設備、會址區入路、車輛交通、河濱及碼頭權利及其他類似事項之適當協定。

五. 紘書長於履行本決議案所規定之各項責任時，應由以下各會員國之代表組成之諮詢委員會協助之：

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希臘、印度、那威、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及南斯拉夫。

六. 請紘書長向大會第三屆常會報告關於執行本決議案之經過。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百二十一次全體會議)

拾 玖

未經發交委員會而通過之決議案

一八三(二). 紘書處各項服務之利用

於稱許紘書處職員於其首二年工作所表現之公正與高尚之品格，並於考慮儘可能嚴格節省預算時，

大會

提請三理事會及其各委員會並大會設置之各委員會注意：宜儘量利用紘書處所設之各項服務；並特向聯合國各機關建議，於設立特別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前，審慎考慮所需辦理之事務是否不能委託紘書處切實擔任。

(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九十七次全體會議)

一八四(二). 大會第三屆常會會議地點

大會

鑑於依照暫行議事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大會得依其上屆會議時決議，或經過半數會員國請求，在聯合國會所以外之地舉行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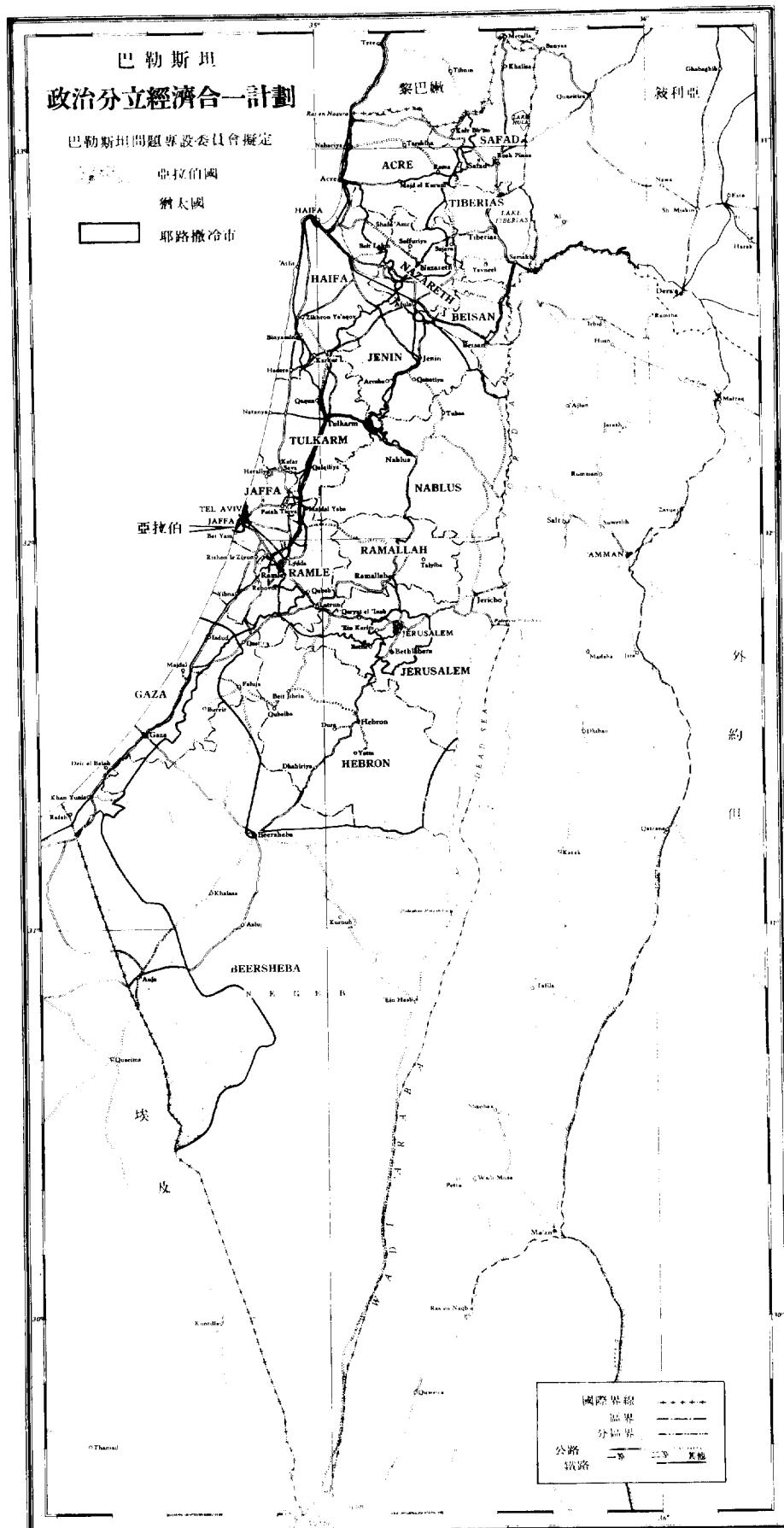
爰決定大會第三屆常會應於歐洲舉行；

請紘書長與大會主席所派九會員國代表組成之委員會磋商，選擇城市以便大會第三屆常會於該處舉行會議。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一百十四次全體會議)

大會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五舉行第一百十五次全會時主席宣佈指派下列九會員國組織委員會，選擇城市以便於該地舉行大會第三屆常會會議：

澳大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阿比西尼亞、印度、黎巴嫩、荷蘭、那威、巴拿馬及烏拉圭。



耶路撒冷市 擬議邊界

巴勒斯坦問題專設委員會擬定

